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9



配 售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 要 提 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股份

最高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1.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股款將於最終定價後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209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或前後)以定價協議釐定。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1.40港元，預期亦將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能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着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化，我們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刊發公告。

預期定價日⁽²⁾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在(a)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b)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³⁾

公佈釐定配售價及配售的躊躇程度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

配發配售股份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

配售股份股票⁽⁴⁾及⁽⁵⁾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當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能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3. 我們的網站或我們的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4.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獨家牽頭經辦人、配售代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相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5. 配售股份的股票僅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在(a)配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配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我們將盡快刊發公告。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純粹就配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配售提呈的配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別的資料。任何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19
前瞻性陳述	21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7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1
公司資料	44
行業概覽	46
監管概覽	5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4
業務	70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145
關連交易	1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1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58
股本	160
財務資料	163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219
獨家保薦人的利益	225
包銷	226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3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有重要影響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的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內所採用的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多種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零售商，並為貼身專業的葡萄酒服務供應商。我們擁有約五年營運經驗，在香港從事(i)銷售精選紅酒、稀有珍藏紅酒、超值紅酒、精選白酒、超值白酒、葡萄氣酒及烈酒等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並(ii)提供調酒器、酒杯、酒窖、開瓶器、葡萄酒書籍及其他葡萄酒相關產品等葡萄酒配套產品及(iii)其他產品（如雪茄及其他雪茄相關產品）。作為我們其中一項的售後服務，我們亦向客戶免費提供貼身專業的葡萄酒服務，如葡萄酒鑑賞顧問服務與藏酒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331,755	266,019	116,702
葡萄酒配套產品	1,515	750	588
其他產品	97	64	16
總計	333,367	266,833	117,306

我們對香港葡萄酒及烈酒市場的展望

據董事所深知，香港目前的葡萄酒及烈酒市場穩定，乃由於精選紅酒或類似紅酒的需求持續穩定，包括我們維持大量收藏的勃艮第精選紅酒的需求增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部分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概 要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i)葡萄酒及烈酒產品，(ii)葡萄酒配套產品及(iii)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取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99.5%、0.5%及0.03%；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99.7%、0.3%及0.02%；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99.5%、0.5%及0.0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其中包括紅酒、白酒、葡萄氣酒及烈酒，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99.5%、99.7%及99.5%。我們的紅酒可分為精選紅酒、稀有珍藏紅酒及超值紅酒三類，與葡萄酒及烈酒業內普遍採用將紅酒分類的分類方式一致。紅酒是我們的主要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6.6%、94.7%及93.3%。我們的紅酒組合包括超過6,000款涵蓋近30個釀造年份的精選紅酒、稀有珍藏紅酒及超值紅酒以及包括精選陳年佳釀如Latour 1899。我們出售來自法國、美國、意大利、西班牙及智利等不同原產國及法國的馬爾戈(Margaux)及佩薩克－雷奧良(Pessac Leognan)等不同產地的紅酒。我們採購多個類別(包括一級及頂級)的紅酒，容量介乎375毫升至27升。每瓶750毫升常規瓶裝紅酒的零售價介乎約50港元至388,000港元。我們的白酒可分類為精選白酒及超值白酒兩類，與葡萄酒及烈酒業內普遍採用將白酒分類的分類方式一致。我們的白酒組合包括近600款涵蓋近30個釀造年份的精選白酒及超值白酒以及包括Leroy Montrachet Blanc 1966等精選陳年佳釀。我們銷售來自不同原產國的白酒，包括法國、美國、澳洲及意大利。我們採購多個類別(包括一級及頂級)的白酒，容量介乎375毫升至6升。每瓶750毫升常規瓶裝白酒的零售價介乎約60港元至70,000港元。我們的葡萄氣酒組合主要包括香檳，其中包括近100款香檳及包括Dom Perignon Oenotheque 1962等精選陳釀。每瓶750毫升常規瓶裝葡萄氣酒的零售價介乎約60港元至40,000港元。我們的烈酒組合主要包括干邑白蘭地及威士忌，每瓶750毫升常規瓶裝烈酒的零售價介乎約500港元至23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葡萄酒配套產品佔我們收益總額約0.5%、0.3%及0.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產品佔我們收益總額約0.03%、0.02%及0.01%。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

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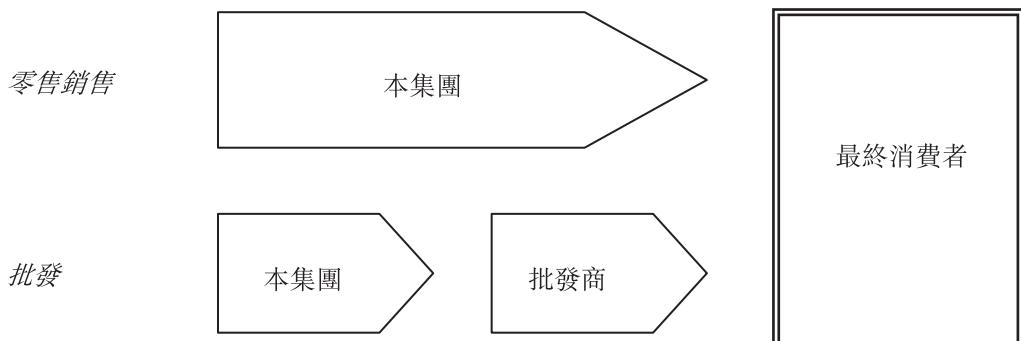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僅以零售銷售及批發方式在香港銷售。我們將對零售客戶(即最終消費者)的銷售分類為零售銷售，對批發客戶(在其業務過程中轉售我們的產品的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分類為批發。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零售銷售收益分別約為297.2百萬港元、248.2百萬港元、103.3百萬港元及109.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批發收益則分別約為36.1百萬港元、18.6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i)經營一間零售陳列室，即為我們的門市客戶服務的零售店及供我們展示若干最名貴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展廳；及(ii)設有一處辦公物業，即我們監管整體業務營運及處理所有行政事宜(包括並非在零售陳列室內進行的客戶購買訂單聯絡及簽署購買合約等事宜)的總部。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

下表說明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中，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由本集團至最終消費者的流程：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客戶

我們以最終消費者區分我們的客戶，將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最終消費者分類為零售客戶，將於其業務過程中轉售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第三方零售商分類為批發客戶。

我們的主要零售客戶包括個人葡萄酒收藏家、零售消費者及企業，而主要批發客戶則包括酒商及餐飲企業(如酒店、餐廳及私人會所)。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29.3%、34.6%及40.2%，我們向十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37.1%、39.5%及47.9%，而我們向各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的17.2%、15.6%及30.7%。根據董事所得的資料，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

概 要

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客戶為公司客戶、零售客戶、餐廳及個人葡萄酒收藏家，而我們已與該等客戶建立了一年多的業務關係。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採購即指我們匯集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組合的過程，可通過內部篩選、客戶預訂及供應安排等方式進行。我們按每張訂單向供應商（包括主要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在甄選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供應商時，通常以其在產品質素及供應可靠性方面的聲譽、經營歷史、業務規模、整體聲譽、按時安排交貨的能力、產品組合、存貨、有關供應商所供應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市場需求及供應商給予的促銷優惠作為考慮因素。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38.1%、37.6%及42.3%，我們向十大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56.5%、55.2%及57.9%，而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11.2%、11.1%及13.3%。根據董事所得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批發商及拍賣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就得益於（其中包括）下列競爭優勢：(i)我們為多種葡萄酒及烈酒相關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ii)我們擁有具有良好往績的強大管理團隊以及由14名葡萄酒顧問組成的多功能銷售團隊；(iii)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具有良好穩定的關係形成龐大的供應網絡；(iv)我們出售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品牌眾多，針對不同客戶的需求；及(v)我們在香港快速增長的葡萄酒及烈酒行業擁有穩固地位，並保持廣泛忠誠的客戶群。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實施業務多元化，矢志在香港葡萄酒及烈酒行業取得領先地位。我們擬通過奉行以下業務策略實現該等目標：(i)我們計劃擴大現有供應安排並將現有葡萄酒產品組合多元化，目的在於擴大現有客戶群及現有市場份額以及提高我們在香港葡萄酒及烈酒行業的地位；(ii)我們將繼續加強消費者對我們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認識並提升企業形象、認可度及品牌聲譽；(iii)我們將繼續建立及加強客戶溝通及互動，增強我們在香港的葡萄酒及

概 要

烈酒產品的銷售，從而保持我們於香港的葡萄酒及烈酒行業的市場地位；(iv)我們將繼續擴大及探索更多產品及服務，以增加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及(v)我們將挽留、培養及吸引高質素人才。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收益約18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收益約151.1百萬港元增加約19.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精選紅酒的銷售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8.2百萬港元，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97.4百萬港元減少約19.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宣派的股息22.6百萬港元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收益表中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約20.0百萬港元，其中約0.1百萬港元並未獲動用。經計及本集團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營運將產生的預計現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已付貿易訂金及已收貿易訂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其後動用或清償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付清的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其後 動用／清償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尚未付清 千港元
存貨	85,614	52,192	33,422
貿易應收賬款	12,565	12,344	221
已付貿易訂金	38,439	22,258	16,181
已收貿易訂金	35,556	22,714	12,84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i)我們的毛利率達約20.0%，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0.4%的毛利率輕微下降約0.4%；(ii)我們紅酒及烈酒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達約每瓶1,85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紅酒及烈酒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每瓶1,558港元增加約18.7%；及(iii)我們紅酒及烈酒產品的平均售價達約每瓶2,312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紅酒及烈酒產品的平均售價每瓶1,957港元上升約18.1%。

概 要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價格趨勢與市場研究員所預測者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與於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維持在約20.0%。尤其是，精選紅酒的毛利率構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益的最大一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有關增長乃由於精選紅酒平均售價增加，其反映我們的精選紅酒售價上漲，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每瓶約2,900港元漲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每瓶約3,300港元。我們精選紅酒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則維持於約17.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銷量為約77,000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各產品類別的每瓶／件平均成本及每瓶／件平均售價明細：

我們的產品	每瓶／件 平均成本 港元	每瓶／件 平均售價 港元
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紅酒		
– 精選紅酒	2,730	3,318
– 稀有珍藏紅酒	46,231	60,503
– 超值紅酒	188	267
白酒		
– 精選白酒	1,771	2,374
– 超值白酒	239	355
葡萄氣酒	429	560
烈酒	4,129	6,413
葡萄酒配套產品		
調酒器、酒杯、酒窖、開瓶器、葡萄酒書籍		
及其他葡萄酒相關產品	454	596
其他產品		
雪茄及其他雪茄相關產品	126	19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烈酒的每瓶平均成本及每瓶平均售價分別為8,610港元及13,299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烈酒產品的每瓶平均成本及每瓶平均售價分別為4,129港元及6,413港元。烈酒的每瓶平均成本及每瓶平均售價出現波動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較低價烈酒的銷售增加所致。除烈酒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期間，就我們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每瓶／件平均成本及每瓶／件平均售價並無重大波動。

董事確認(i)，據彼等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

概 要

動，(ii)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內，出現若干未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重大不合規事件，包括違反《稅務條例》、《公司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建築物條例》。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重大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i)已就不合規事件作出足夠的撥備及(ii)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四月一日起計算至下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下表概述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我們自會計師報告摘錄本財務資料概要，閣下閱讀財務資料概要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33,367	266,833	108,095	117,306
銷售成本	(279,136)	(206,187)	(86,252)	(93,021)
毛利	54,231	60,646	21,843	24,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402	23,544	7,511	2,597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3.4百萬港元下降約20.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8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約108.1百萬港元增加約8.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17.3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2百萬港元增加約11.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16.3%上升約6.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7%。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11.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4.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約20.2%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0.7%。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218.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約7.5百萬港元下降約65.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2.2%及8.8%。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6.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2%。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及「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並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毛利率	16.3%	22.7%	20.7%
純利率	2.2%	8.8%	2.2%
權益回報率	14.8%	22.7%	3.1%
流動比率	1.2	2.2	2.1
資產負債比率	99.3%	38.0%	41.7%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19天	14天	23天

概 要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重組前)，我們向美酒滙的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合共22.6百萬港元。

董事將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股份的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包括估計資本開支)。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履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進行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我們的正常業務中，我們並無訂立涉及未合併入賬實體或財務夥伴(就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同上較為狹窄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交易或與彼等建立關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會計師報告中的報告期末)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配售統計數字

	按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1.00港元計算	按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1.4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120百萬港元	16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87港元	0.97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按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及1.40港元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i)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並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及1.40港元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進行配售的理由

我們相信配售將會提升我們的形象、加強我們的競爭能力及財務狀況，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推行「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所載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總額約16.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中支付)後，並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9.3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應用作下列用途：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0%(或約13.5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庫存存貨，以及擴大我們現有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系列；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3.9百萬港元)將用於透過開設一個新零售陳列室擴大我們在香港市場的銷售點；及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其餘10%(或約1.9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如配售價按高於或低於估計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金額釐定，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會按比例作出調整。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人士」	指	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條存置的認可人士名冊內的人士
「Beyond Elite」	指	Beyond Elite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屋宇署」	指	香港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將予進行的新股份發行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	指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瑞士法郎」	指	瑞士聯邦和列支敦士登公國的法定貨幣瑞士法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凡提述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光大」或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證券」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配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稅務局局長」	指	稅務局局長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Major Holdings Limited(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Silver Tycoon、High State Investments、張先生及梁先生
「香港海關」	指	香港海關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A章《應課稅品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不競爭契據，詳細資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附錄四「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
「Euromonitor報告(香港)」	指	Euromonitor就香港酒精飲料的市場潛力及商機編製的詳細研究資料，惟並非由我們委託編製
「Euromonitor報告(中國)」	指	Euromonitor就中國酒精飲料的市場潛力及商機編製的詳細研究資料，惟並非由我們委託編製

釋 義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且根據重組其後由該等附屬公司承擔的業務
「國邦興」	指	汕尾市國邦興服裝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由國邦全資擁有
「High State Investments」	指	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梁先生全資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貿發局」	指	香港貿易發展局
「升」	指	公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公司或人士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
「Major Aim」	指	Major Aim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梁先生以信託方式為美酒滙持有其50%股權，餘下50%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Shum Man Kit先生持有。美酒滙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出售Major Aim
「美酒滙」	指	美酒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eyond Elite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捷投資」	指	美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香港居民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 計劃管理局」	指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釋 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毫升」	指	毫升
「張先生」	指	張俊濤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梁先生」	指	梁子健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國邦」	指	國邦興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美酒滙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國邦興的唯一股東。美酒滙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國邦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1.40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將獲認購的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政府措施」	指	中國政府提倡涉及酒類行業的節約公費行動及／或其他政策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配售而言以協議方式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集團重組」兩節
「紅與白」	指	紅與白酒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美酒滙的前身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在創業板上市
「Silver Tycoon」	指	Silver Tycoon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全資擁有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內的期間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所載的配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所需)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特定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產地」	指	依法界定及受保護的地理標識，用於識別釀製葡萄酒所用葡萄的生長地
「攝氏」	指	計量溫度的刻度及單位
「香檳」	指	遵循葡萄酒需要在瓶內進行二次發酵以產生二氧化碳的規則使用法國香檳地區種植的葡萄釀製的葡萄氣酒
「最佳飲用期」	指	成熟期至可接受期間
「精選紅酒」	指	按照我們的分類，單位零售價介乎每瓶750毫升800港元至20,000港元的紅酒
「精選白酒」	指	按照我們的分類，單位零售價高於每瓶750毫升800港元的白酒
「頂級」	指	「頂級」(法文為Grand cru)，可用於表示已分類的葡萄園、酒莊及葡萄酒，在不同葡萄酒產區擁有不同的涵義
「香港國際美酒展」	指	香港貿發局預定每年於香港舉辦的葡萄酒及烈酒交易會
「酒類」	指	以容積計，除性質改變的烈酒類外，指任何含有超過1.2%乙醇的液體；為任何商品成分的液體而該液體本身不能轉化為純乙醇或蒸餾液體，或上述轉化並不經濟
「一級」	指	「一級」(法文為Premier cru)，可用於表示已分類的葡萄園、酒莊及葡萄酒，在不同葡萄酒產區擁有不同的涵義
「擔」	指	重量單位，相等於100公斤
「稀有珍藏紅酒」	指	按照我們的分類，單位零售價一般高於每瓶750毫升20,000港元的紅酒

技 術 詞 彙

「超值紅酒」	指	按照我們的分類，單位零售價低於每瓶750毫升800港元的紅酒
「超值白酒」	指	按照我們的分類，單位零售價低於每瓶750毫升800港元的白酒
「年份」或「年份酒」	指	於特定單一年份一個葡萄園或一個產區的葡萄酒或葡萄產量
「WSET」	指	葡萄酒與烈酒教育信託基金會(Wine & Spirit Education Trust)，提供葡萄酒和烈酒課程及考試的組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我們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惟有關事件或狀況未必會發生。雖然該等陳述乃由董事經周詳仔細考慮後根據當時屬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但仍涉及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列或所指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已知或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部分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測」、「相信」、「繼續」、「可」、「預期」、「有意」、「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計」、「預料」、「建議」、「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目標、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
- 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維繫現有關係的能力；
- 我們未來業務的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 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我們不保證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交易及事項將如所述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並明白實際未來業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出現重大差異。本招股章程中所作的前瞻性陳述僅與作出該等陳述之日或(倘從第三方的研究或報告中獲得)有關研究或報告日期的事項有關。由於我們在一個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故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而加以依賴。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陳述作出後的事項或情況(即使我們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經改變)。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同時，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與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配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目前我們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組合集中，大部分收益來自精選紅酒及稀有珍藏紅酒的銷售額。我們的客戶組合亦屬集中，倘五大客戶減少採購訂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銷售精選紅酒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20.3百萬港元、161.7百萬港元及91.0百萬港元，分別佔所示同期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6.1%、60.6%及77.5%。我們亦自銷售稀有珍藏紅酒產生收益分別約88.2百萬港元、75.6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分別佔所示同期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6.5%、28.3%及11.8%。因此，我們產品組合集中，故此大部分收益來自精選紅酒及稀有珍藏紅酒的銷售額。

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所示同期我們收益總額約29.3%、34.6%及40.2%，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所示同期收益總額約17.2%、15.6%及30.7%。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按現有水平及相若條款或未必能接獲採購訂單，或保證客戶將繼續向我們而非其他供應商購買產品。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相若的條款或必定能從其他客戶取得採購訂單以及時彌補銷售損失，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客戶組合集中使我們容易受到主要客戶購買力及消費者喜好變動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精選紅酒及稀有珍藏紅酒的銷售，故倘消費者對精選紅酒及稀有珍藏紅酒的喜好或口味發生變化，或對精選紅酒及稀有珍藏紅酒的需求因任何原因而減少，則收益的潛在損失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請亦參閱「一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需求通常可能受公眾對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不利輿論及認知以及消費者喜好及／或消費習慣轉變所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的違例建築工程或使有關租賃協議被提早終止，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行動。

我們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建有閣樓構築物。據一名認可人士表示，該閣樓構築物並非經屋宇署批准的樓宇工程一部分，故該閣樓構築物被視為未經許可樓宇工程。因此，建設該閣樓構築物等同違反《建築物條例》而屋宇署或會發出建築物頒令，指示須於該署規定的時限內拆除及移除該閣樓。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監管事宜－重大不合規事件－過往違例建築工程」。

根據我們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的租賃協議，建設該閣樓構築物等同違反相關租賃協議，故各業主有權終止租賃協議及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此外，各業主可要求我們移除該閣樓構築物及妥善恢復物業原狀並繼續有關租賃。此外，建設該閣樓構築物亦等同違反契諾分契，該分契使各樓宇的樓宇管理人有權向我們強制執行法律行動或移除該閣樓構築物，費用由我們承擔。

倘我們零售陳列室的業主根據租賃協議行使收回的權利，我們將須即時關閉零售陳列室及遷往其他地方。按照我們零售陳列室於往績記錄期內每日平均所得收益計算，估計關閉該零售陳列室可能導致我們每日損失收益約180,000港元。我們會盡量於現有零售陳列室附近物色處所進行搬遷，倘無法覓得合適地點將於同區尖沙咀內物色處所。

稀有珍藏紅酒市場流動性不高或並不活躍，對稀有珍藏紅酒的需求無法預測，稀有珍藏紅酒的成功銷售取決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在鑒別及以可接受價格購買具投資潛力及珍藏價值的稀有珍藏紅酒方面的遠見卓識及判斷。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6.5%、28.3%及11.8%來自稀有珍藏紅酒的銷

風險因素

售，而稀有珍藏紅酒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所示同期本集團銷售總成本約25.1%、26.0%及11.4%。我們依賴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在鑒別具投資潛力及珍藏價值的稀有珍藏紅酒及以可接受價格購買稀有珍藏紅酒方面的遠見卓識、專業知識及判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稀有珍藏紅酒均具有投資潛力或珍藏價值，且無方法確定稀有珍藏紅酒是否以可接受價格購買。

目前，稀有珍藏紅酒市場流動性不高、交易並不活躍。因此，出售稀有珍藏紅酒所需時間通常較出售精選紅酒或超值紅酒所需時間為長。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或會因此受到影響。

此外，稀有珍藏紅酒的估值、其作為收藏品的投資潛力或吸引力本來就具有主觀性，且稀有珍藏紅酒的需求不僅受整體經濟狀況影響，亦受稀有珍藏紅酒市場不斷變化的趨勢及個別稀有珍藏紅酒收藏者的喜好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難於預測，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以及在葡萄酒及烈酒行業擁有經營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其他管理層成員)的能力及專業知識。我們尤其依賴執行董事張先生及梁先生，彼等均在葡萄酒及烈酒行業擁有約五年經驗，對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具有重要作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14名葡萄酒顧問，其大部分擁有WSET頒發的葡萄酒及烈酒各級證書，由葡萄酒一級基礎證書至葡萄酒及烈酒高級證書不等。倘一名或多多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無法或無意繼續擔任其現有職務，我們未必能及時物色及招聘適當替代人員。因任何原因導致任何該等高級管理團隊成員離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壯大，我們將需要招聘及培訓更多合資格人員。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於我們只能透過檢查產品外觀來進行檢驗及我們不會對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進行抽樣或品嘗檢驗，我們無法控制所銷售產品的質量。

作為多種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零售商及在香港提供貼身專業的葡萄酒服務，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質量。我們十分依賴我們供應商及物流公司的聲譽及

風險因素

信譽來確保我們採購訂單的質量。由於每項個別產品的情況會各異，且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只採購足以滿足客戶採購訂單的產品，故對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進行抽樣或品嘗檢驗並不可行。檢驗主要由我們的員工進行，彼等會根據產品標籤、葡萄酒水平、封口及整體包裝與外觀來檢驗產品的外觀。我們在接受產品時依靠員工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判斷。此外，對於釀造年份不足10年及每瓶700港元以下而有缺陷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我們向客戶提供三天全額退款及退換的更換期。因此，我們可能會因物流團隊判斷錯誤購入的缺陷產品而蒙受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公司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承擔產品責任，而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

我們承受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且我們的利潤率易受葡萄酒產品成本波動的影響。

我們在全球各地(即英國、法國、瑞士及美國)採購及購買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採購結算貨幣主要為當地供應商的貨幣，而我們所有的銷售結算貨幣均為港元。因此，外幣匯率波動可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增加或減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購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英鎊、歐元、美元及瑞士法郎結算，分別佔本公司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採購總額約21.5%、23.5%、19.2%及6.0%。因此，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利潤或會受到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幣作出的全部採購按有關財政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匯率將外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換算為港元。因此，倘港元兌有關貨幣的匯率出現升值，以外幣產生的溢利將會減少。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假設、估計及判斷－外幣」。

我們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假冒或仿製產品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暢銷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假冒及仿製事件不時在香港發生。市場上出現的假冒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可能會全面打擊客戶購買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信心，繼而對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價值帶來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穩定充足的存貨供應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需求的能力。

將存貨維持在最佳水平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倘我們的存貨過剩，則我們所需的營運資金將會增加，且可能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反之，倘我們的存貨不足，我們或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因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約為102.4百萬港元、73.4百萬港元及35.6百萬港元，分別佔所示同期本集團採購總額約38.1%、37.6%及42.3%。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持續供應。

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而是按每宗訂單基準與供應商(包括主要供應商)合作。葡萄酒及烈酒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必須以可接受價格及時取得足夠數量的各類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有效應對及滿足客戶需求。由於並無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我們無法確保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供應及其數量，且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如有任何中斷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主要供應商終止向我們供應葡萄酒及烈酒產品而我們無法及時取得替代供應商，我們可能須按遠高出的成本採購存貨以滿足採購訂單，因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陳舊及滯銷存貨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總額分別約為95.3百萬港元、85.6百萬港元及77.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資產總值約57.0%、45.0%及48.7%。我們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喜好，而客戶喜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存貨分別計提撥備約0.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撥回存貨約2.4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收益表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存貨撥備(或撥回)」。任何陳舊及滯銷存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我們無法採購適當產品滿足消費者喜好，則陳舊及滯銷存貨的數量可能會增加，而我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銷售該等存貨或撇銷該等存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只在香港進行業務經營，而香港任何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不利變動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所有業務經營均在香港進行，且我們預計產生自香港的銷售收入於短期內仍將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由於香港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需求受到其人口規模及購買力以及其總體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會因香港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而受到影響。香港經濟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並不打算在香港境外擴展業務。因此，我們在香港將繼續承受地理位置集中的風險。請亦參閱「一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銷售或會因中國政府措施的實施及強制執行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共產黨宣佈一系列政策改革政府系統的文化。有關政策強調限制公共經費，包括因公出國費、車輛購買及維護費及公務接待費。尤其是，中國政府官員使用公共經費(包括(i)拜訪、贈送禮物、社交活動(如新年聚會)上的公共經費；(ii)向監事贈送禮物；(iii)透過收取及贈送禮品、禮金、證券、付款憑證及預付卡而違反規例；(iv)任意分發資產、作出浮誇及奢侈行為；(v)過度的款待；及(vi)組織及參與賭博活動)受到明確禁止。由於中國政府措施的實施及中國政府所採取的強制行動，中國客戶及購買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於中國飲用的客戶對葡萄酒及烈酒的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客戶可能會因受強制減少公共經費而被阻止購買我們定價較高的精選紅酒及稀有珍藏紅酒。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打擊走私可能會阻嚇並非通常居於香港及購買我們的紅酒及烈酒產品以在中國飲用的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重大部分客戶並非通常居於香港，而該等客戶會購買我們的紅酒及烈酒產品以在中國飲用。倘該等客戶將紅酒及烈酒產品攜帶入中國時並無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就紅酒及烈酒產品繳納適用徵稅，則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該攜帶紅酒及烈酒產品進入中國的行為可能構成走私。因此，中國政府打擊走私可能會阻嚇有關客戶購買我們的紅酒及烈酒產品以在中國消耗，因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倉庫設施及獨立第三方倉庫服務供應商受到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紅磡倉庫設有倉庫設施，並將部分存貨的存儲外判予獨立第三方倉庫服務供應商。該等設施承受經營風險，包括機械及資訊科技系統故障、電力短缺、自然災害、火災及獨立第三方倉庫服務供應商的技能及看管。任何該等倉庫設施遭受任何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存貨質量及向客戶提供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穩定供應造成不利影響，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葡萄酒及烈酒產品被污染及變質的風險。

污染及變質是葡萄酒及烈酒行業參與者(包括我們)固有的風險。我們承受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可能在儲存及運輸過程中被污染及變質的風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被污染或變質可能導致有關產品出現問題，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召回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就召回向客戶作出賠償招致潛在損失。任何此類召回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損害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我們可能須承擔產品責任，而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

任何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制裁或處罰，不論有關申索的結果或理據如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公司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對任何該等申索進行成功抗辯，我們仍無法保證客戶不會因該等申索而對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失去信心，繼而對我們日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產品責任申索可能造成未必可收回的巨額費用及開支。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對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目前並無投購任何第三方責任或產品責任保險以彌償問題產品導致的任何申索。

有關標籤的法例及規例出現變動或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此外，重大的額外標籤或警告規定或會影響相關產品的銷售。

如明確規定須就於香港銷售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加添有關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成分或視為不利健康後果的產品標籤或警告，我們可能須就標籤、監控及檢查承擔額外成本。此外，消費者對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認知及需求或會受到標籤及警告規定內容的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銷售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受季節因素影響，而我們於特定季節能否成功進行銷售取決於我們對恰當產品組合的選擇。

我們銷售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受季節因素影響，這或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收入。過往，因應聖誕節、元旦及農曆新年等節假日期間消耗有所增加，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由於我們按季節週期進行經營，倘我們無法針對特定季節選擇恰當的產品組合，則整個季節的銷售或會受到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經營因該等節假日期間發生意外事件而中斷或受到影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季節性因素，將同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未必有意義，亦不應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倚賴，且日後所呈報的任何季節性波動未必符合投資者的預期。

我們的租約續期將受到租賃市場時機及條件的影響。

我們已就辦公物業及零售陳列室分別訂立為期13個月及兩年的租約，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到期。該等租賃協議須分別每13個月及兩年作出預定租金上調或進行租金檢討，而應付租金將根據現行市場租金作出調整。由於香港租金快速上漲，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續新現有租約或可能須按較不利的條款續新該等租約，因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如我們未能按照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新租約，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租賃市場變動的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快速增長及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執行本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該等業務目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的計劃及意向制訂，而該等計劃及意向大部分尚處於初期階段，故此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我們或因經濟環境、市場需求、政府政策以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變動等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實現預期業務增長及拓展。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可按估計時間表完成全部或部分業務目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倘我們並無執行未來計劃及並無實現業務目標，我們日後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對葡萄酒及烈酒的徵稅出現變動或會導致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需求或盈利下降，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的《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規例》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30%的酒類，進口稅按減0%的稅率徵收。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30%的酒類仍按100%的稅率繳納進口稅。我們從其他國家進口的所有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酒精濃度以量計均不多於30%，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繳納進口稅。我們的若干烈酒產品(即威士忌及干邑白蘭地)的酒精濃度超過30%，但該等烈酒乃我們自香港本地分銷商採購，我們並非從其他國家將該等烈酒產品進口至香港。然而，進口及消費稅增加或會使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整體消費下降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酒精飲料的監管決策及法例與監管環境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香港眾多高檔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並提供貼身專業的葡萄酒服務的零售商，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香港多項與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進出口、分銷及存儲有關的規例。根據《應課稅品條例》，於香港進出口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30%的酒類無需牌照。在任何情況下將該等葡萄酒及烈酒從進口運輸工具移走或運往其香港目的地均無需搬運許可證。倘於香港須持有有關進出口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額外牌照及搬運許可證，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取得有關牌照及搬運許可證。無法取得有關牌照及搬運許可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需求通常可能受公眾對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不利輿論及認知以及消費者喜好及／或消費習慣轉變所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飲酒對健康影響的不利報道及公眾對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不利輿論，或會影響消費者對酒精飲料的認知並導致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消費下降，因而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為消費品，且我們倚賴於對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特別是精選紅酒)的持續需求。消費者喜好、認知及／或消費習慣會因各種因素(包括影響旅遊、

風險因素

度假或休閒活動模式的社會趨勢發生轉變、天氣狀況或季節性消費週期出現變化、經濟低迷，會增加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產品的銷售成本的稅收)而隨著時間變化。任何該等變化或會減弱消費者購買我們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意願。

自然災害、爆發流行病及其他災難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自然災害、流行病、天災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災難或會對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發生該等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一種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被公眾知悉的致命性非典型性肺炎，首次出現在中國廣東省並蔓延至香港)對香港經濟造成嚴重破壞，且香港的各類企業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最值得注意的是，SARS引致消費支出、服務消費及旅遊量大幅下降。再次爆發SARS或另一種高度傳染性疾病，或會導致受影響地區的經濟再次陷入低迷及會對商業及旅遊整體水平造成不利影響。這亦可能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因而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日後香港不會爆發另一種嚴重的傳染性疾病。如爆發嚴重的傳染性疾病，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經濟出現任何大幅下滑將對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在香港銷售眾多高檔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提供個性化酒類服務，而其表現則與香港的經濟表現息息相關。葡萄酒(特別是精選紅酒)的市場需求對整體經濟趨勢尤為敏感。在經濟衰退期，精選紅酒的購買量趨於下降。香港經濟衰退或香港未來經濟前景不明朗會影響香港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包括其消費下降)，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經濟持續低迷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經濟惡化、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對經濟衰退的恐懼及消費者信心發生變化等因素或會影響消費者的喜好及消費。無法保證我們的盈利或收益將能夠保持過往增長水平，或在日後仍有利可圖。如消費者對我們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需求下降或香港經濟出現任何大幅下滑，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會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港元貶值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自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七日起，港元乃按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並無跡象顯示香港政府擬取消或改變聯繫匯率安排。然而，倘該安排有變或美元幣值在國際貨幣市場波動不定，港元幣值或會受到重大影響甚或出現貶值。目前，我們產生的所有收益乃以港元計值，而我們產生的大部分採購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倘港元因任何理由而貶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我們產生的採購或會大幅增加。

香港的經濟狀況、政治及法律環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均以香港為基地。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不利影響。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香港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政策體現在香港基本法內，該法規定香港擁有高度自治權及享有行政、立法及獨立司法權，包括在「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終審權。然而，無法保證香港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不會由於中國對香港行使主權而受到不利影響。如香港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無公開市場，且於上市後未必會形成活躍或流通的交易市場。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上市後，創業板將成為我們股份買賣的唯一市場。預期股份的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釐定，未必反映股份的市價。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或日後可以發展出一個活躍及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

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在配售後或會波動不定。

股份的市價、流動性及交易量或會十分波動。無法保證我們的股東能夠出售其股份或所出售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未必能按相等於或高於配售下的配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風險因素

於配售後，我們股份的買賣價或會因眾多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有所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公佈新產品、收購、策略夥伴關係、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及
- 影響我們或本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

聯交所不時出現與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股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面對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統計數據及前瞻性資料未必準確、可靠及公平。

本招股章程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香港及行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香港及我們所屬行業的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摘錄自多份可公開取得的官方刊物及並非我們編撰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然而，我們不能擔保該等資料的質量。此外，不同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比較方式編製。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而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亦無核實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對於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可能與利用其他公開可得來源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我們並不發表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故閣下投資於本公司時或在其他方面不應過份予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並非過往事實，但有關我們對未必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狀況的計劃、信念、預期或預測。雖然該等陳述乃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當時屬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但其涉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顯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很大出入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更多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險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購股權的成本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會令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配售完成後或會授出購股權，而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可認購合共最多1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因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將會導致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下降，以及因發行後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增加而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盈利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遭受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收購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如透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遭攤薄，且上述證券可能較股份擁有優先的權利、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控股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拋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通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控股股東日後拋售或可能拋售大量股份，則會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募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承諾所限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不能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

緊隨上市及資本化發行後，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75%的投票權。因此，控股股東將繼續能夠透過採取行動而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對我們的業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因此，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派付股息（如有）的時間及金額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力。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達致與其他股東利益有衝突的目標，則該等股東將因控股股東所促成的該等行動而處於不利狀況，而股份價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日後擴充現有業務及進行新收購提供資金。我們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當中列明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安排該等股份或證券成為任何將予發行協議的對象。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我們可能透過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該等資金，在該情況下當時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遭到攤薄或下降，或該等新證券可能享有較現有股東的股份優越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附屬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

有關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純粹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就配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配售而刊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由中國光大保薦並由中國光大證券經辦。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包銷須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協議方式於定價日釐定。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提呈發售，而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配售股份1.40港元且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承配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配售股份須支付合共2,828.22港元。有關配售價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認購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於適當情況下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後三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容許而於該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交申請所作出的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當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即指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上市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合共3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我們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本公司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閣下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因該等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或各方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與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本公司根據於配售中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配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 關 本 招 股 章 程 及 配 售 的 資 料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209。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四捨五入

任何列表內所示總額與各數額及百分比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喇沙利道1號 One LaSalle 二樓B室	中國
梁子健先生	香港 九龍 京士柏 京士柏道1號 帝庭園 三座18樓A室	中國
張俊鵬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安街11號 黃埔花園7期 紅棉苑 五座15樓D室	中國
張詠純女士	香港 九龍 紅磡 愛景街8號 海濱南岸 五座16樓G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麒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 三座 33樓G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魏海鷹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Union Square 擎天半島 三座 71樓C室	中國
余季華先生	香港 跑馬地 奕蔭街21號 3樓	中國

參與配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副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物業估值師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807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822室

公司網址

www.majorcellar.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李國雲先生 (HKICPA)

合規主任

張詠純女士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張俊濤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喇沙利道1號
One LaSalle
二樓B室

梁子健先生
香港
九龍
京士柏
京士柏道1號
帝庭園
三座18樓A室

審核委員會

黃兆麒先生 (主席)
余季華先生
魏海鷹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季華先生 (主席)
黃兆麒先生
魏海鷹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魏海鷹先生 (主席)

余季華先生

黃兆麒先生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2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下列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及源於多份官方政府刊物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若干文章、報告及出版物，其並非受我們委託編製。我們相信，本節有關資料來源乃來自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及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香港經濟概覽

香港主要經濟指標

除了受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而導致經濟下滑外，香港經濟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保持穩定增長。根據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資料，香港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約16,42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20,400億港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逾4%。預期香港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達約27,730億港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部分由於透過貿易、旅遊及金融聯繫與中國內地日益整合。

根據IMF的資料，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約236,35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284,170港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預期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達約373,637港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

香港可支配收入及消費支出的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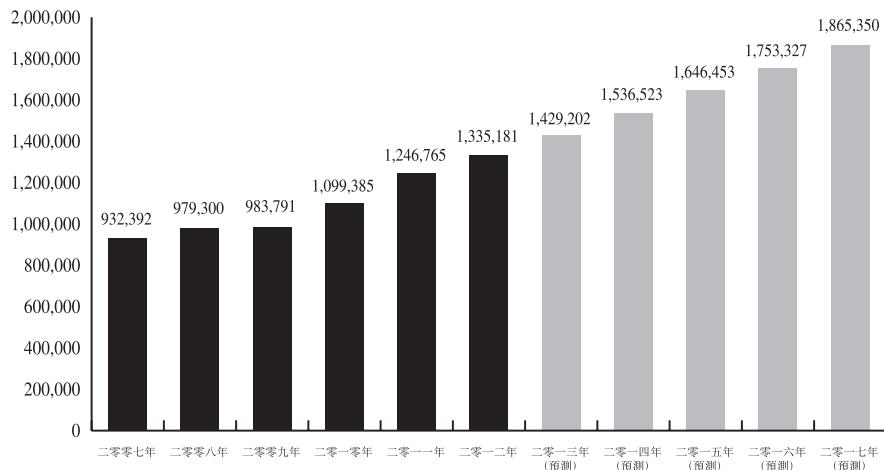
根據經濟學人智庫（「EIU」）的數據，香港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約169,614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96,278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每年3%。預期香港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一六年達約234,057港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隨著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整體增長，香港的年度消費支出亦由二零零七年約9,32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3,3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逾7%，並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將達到約17,530億港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下圖載列香港的過往及預測年度消費支出及其增長。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預測)香港年度消費支出

(百萬港元)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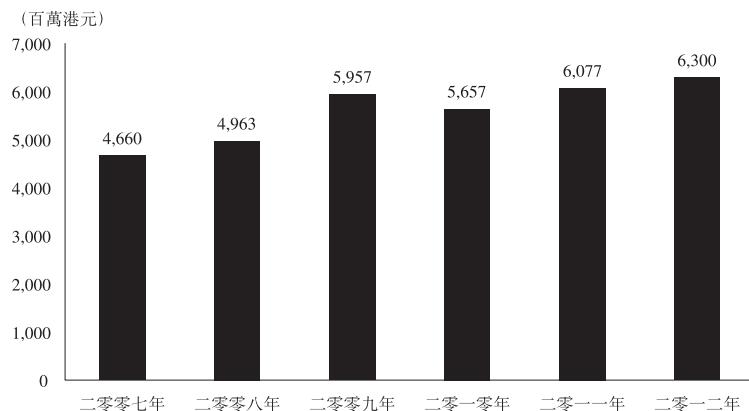
香港葡萄酒及烈酒市場

概覽

酒精飲料銷量及銷售值總體錄得不俗增長，乃由於香港顧客的可支配收入較高，可以更經常外出就餐，在社交聚會中飲酒並購買優質產品。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酒精飲料零售消費支出由二零零七年約4,66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6,30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每年逾6%。餐飲渠道(如酒吧、餐廳及私人俱樂部)和商超渠道(如超市、專門店及便利店)的銷售值增長相較銷量為高，顯示出客戶在更昂貴酒精飲料上的花費日增。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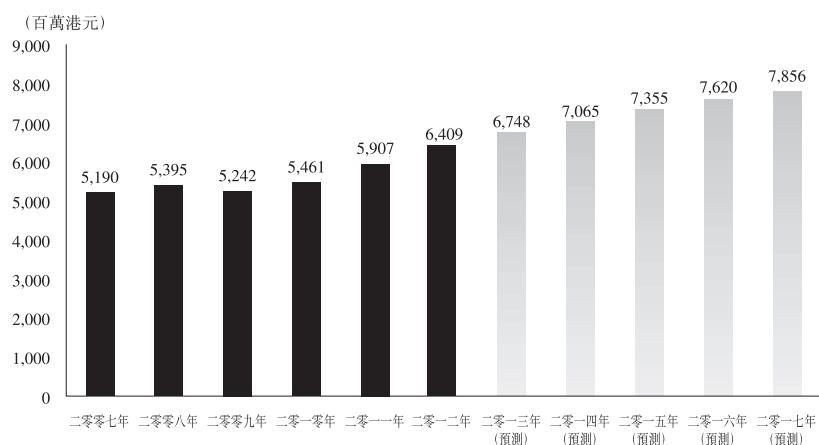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酒精飲料零售消費支出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香港酒精飲料零售消費支出中以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所佔比重較大。自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取消若干葡萄酒及烈酒稅項以來，葡萄酒及烈酒市場持續蓬勃增長，葡萄酒及烈酒的需求強勁。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香港葡萄酒及烈酒市場的銷售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約5,19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6,409百萬港元，過往複合年增長率為逾4%，及估計於不遠未來其將繼續享有高增長水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逾3%，屆時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銷售總值估將計約為7,856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測)香港葡萄酒及烈酒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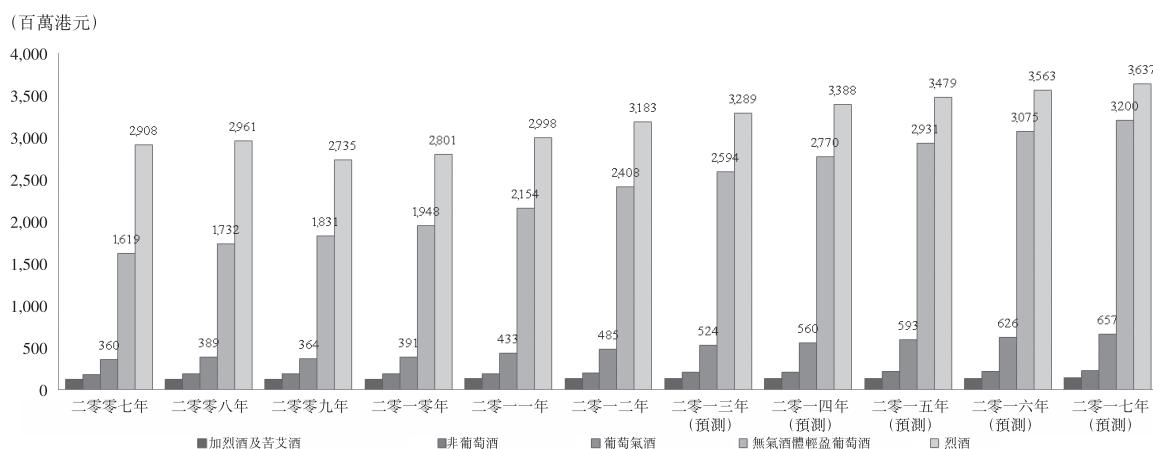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附註： 根據*Euromonitor*編製的報告，香港葡萄酒及烈酒市場包括葡萄酒產品如加烈酒及苦艾酒，非葡萄酒如米酒及清酒，葡萄氣酒如香檳及其他葡萄氣酒，和無氣酒體輕盈葡萄酒如無氣紅酒、無氣玫瑰紅酒及無氣白酒，以及烈酒產品如白蘭地及干邑、利口酒、砵酒、威士忌及白酒和其他烈酒。

行業概覽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香港葡萄酒及烈酒市場的銷售總值乃很大部分來自無氣酒體輕盈葡萄酒及有氣葡萄酒及烈酒的銷售。下圖顯示香港葡萄酒及烈酒市場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銷售總值的明細以及香港葡萄酒及烈酒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銷售總值估計：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受惠於生活水平提升、香港的人口統計資料變動及精益求精的需求，無氣酒體輕盈葡萄酒的銷售總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逾8%，而於同期的烈酒銷售總值亦良好上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

隨著預期香港經濟於預測期內將穩步增長，生活水平將會持續改善而本地消費意慾將保持良好。Euromonitor估計，到二零一七年，無氣酒體輕盈葡萄酒及烈酒於銷售總值將分別達約3,200百萬港元及3,6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及3%。

香港葡萄酒及烈酒市場的主要特點

酒精含量低於30%的葡萄酒及烈酒不徵稅

作為非葡萄種植區，香港的所有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均由當地分銷商及全球性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世界各地進口。隨著亞洲對葡萄酒及烈酒的需求日增，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取消了對酒精含量低於30%的葡萄酒及烈酒的所有稅項相關關稅及行政管制，以促進香港作為地區的葡萄酒及烈酒貿易及分銷中心的發展。香港由此成為一個免稅港，一般的葡萄酒及烈酒進出口免徵關稅，這使得香港成為許多期望拓展網絡的外國葡萄酒及烈酒公司心目中非常具吸引力的熱門之選。本地葡萄酒及烈酒零售商和分銷商亦從中受益，無須過於

行業概覽

麻煩即可向香港進口及分銷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由於稅項豁免，進口香港的葡萄酒及烈酒總值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增長約60%及33%，於二零一一年則約為13,313百萬港元。

政府發展香港葡萄酒及烈酒市場的支持性舉措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刊物，香港政府與13個主要葡萄酒生產國或地區(包括法國(及其波爾多和勃艮第地區)、西班牙、澳洲、意大利、匈牙利、新西蘭、美國(及其華盛頓及俄勒岡州)、葡萄牙、智利及德國)已就葡萄酒相關業務進行合作簽署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藉以加強包括葡萄酒及烈酒相關貿易及投資方面的推廣活動。我們的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諒解備忘錄亦涵蓋與葡萄酒貿易及分銷能夠產生協同效益的經濟活動，例如與葡萄酒相關的食品推廣、會議、獎勵、會議和展覽活動、旅遊、葡萄酒教育和培訓，以及合作打擊假冒品。

顧客變得日益成熟因而對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需求日增

隨著市場上多種品牌及年份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供應增加，客戶對不同葡萄酒及烈酒產品變得愈發挑剔並了解甚多，帶動同時結合本地品味及喜好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種類多元化的需求增長。因此，越來越多葡萄酒及烈酒專門零售商在香港開設商舖。日益成熟的顧客開始關注該等專門零售商而非大眾市場零售商(如超市)，因為他們能從中獲得有關挑選產品的專業意見。為與專門零售商競爭，現有葡萄酒及烈酒大眾市場零售商亦不遺餘力擴大其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組合。因此，在香港供應的葡萄酒及烈酒品牌種類繁多，新產品不斷推出。

推出新產品瞄準不同收入水平的客戶

由於酒精飲料方面的消費支出增加，故許多葡萄酒及烈酒公司針對不同收入水平的客戶推出產品，以盡可能觸及範圍廣的消費者。多種優質無氣紅酒、香檳及烈酒產品於二零一一年推出，以抓住富裕客戶對該等產品的不斷需求。同時，歷來較為昂貴的產品亦開始貼上實惠的價格標籤，以瞄準初級品酒師和中低收入者，他們有興趣首次嘗試價格可承受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行業概覽

香港葡萄酒及烈酒市場的主要增長點

由於亞洲對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需求增長及香港政府取消了對酒精含量低於30%的葡萄酒及烈酒的所有稅項相關關稅及行政管制，故香港的葡萄酒及烈酒業務蓬勃發展。我們預計香港對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需求將維持殷切，當中受以下因素驅動：

不斷提高的富裕程度推動葡萄酒及烈酒消費增長

可支配收入的持續增加使更多客戶可消費更多或購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由於該等產品的消費通常與地位更為高尚的人群相關，葡萄酒及烈酒的消費需求極為殷切，特別是富裕客戶的需求，他們對稀有葡萄酒及烈酒顯示出濃厚的興趣。

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平均單價上漲

隨著全球葡萄酒消耗量保持穩定，但葡萄園表面面積減少及收成欠佳，導致葡萄產量下跌，葡萄酒產量（尤其是歐洲）因而處於低水平，故葡萄酒產品單價將上升。根據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of Vine and Wine（「OIV」）的資料，二零一二年全球葡萄產量由二零一一年714百萬擔下降至691百萬擔。全球葡萄酒產量下跌6.1%，由二零一一年246.2百萬升增加至二零一二年248.4百萬升，創一九七五年以來新低水平。因此，按價值計二零一二年全球葡萄酒貿易額增加8.3%至2,570億港元，惟按容量計則增加1.7%至102.2百萬升，每升平均價格上升26港元。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烈酒產品單價亦將會上升，理由是收成欠佳導致全球穀物供應下跌，使烈酒生產成本上升。折扣及價格競爭對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銷售無甚影響，此乃由於目標客戶通常較為富裕，因此願意支付。因此，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單價於預測期內定必上升。

葡萄酒及烈酒吸引年輕人群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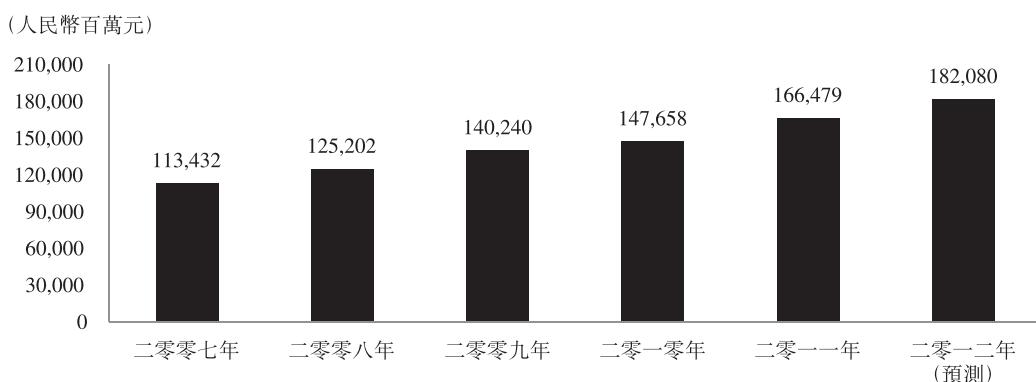
愈來愈多年輕消費者進入社交飲酒場合，他們往往品牌觀念很強，具有年輕人固有的冒險意識，願意嘗試葡萄酒及烈酒等新產品。此外，許多年輕成人以各種方式參與開銷很高的社交活動，如會所式娛樂及高級餐飲等，在該等場合下通常會消費昂貴的葡萄酒及烈酒。年輕人群的消費增加是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增長的重要原因。

中國葡萄酒及烈酒市場

概覽

儘管二零一二年中國經濟增長步伐放緩，加上政府提出禁止公費宴請，惟中國葡萄酒及烈酒市場近年錄得可觀增長。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酒精飲料零售消費支出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13,4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66,4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每年約10%，預期二零一二年將達到人民幣182,080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預測)中國酒精飲料零售消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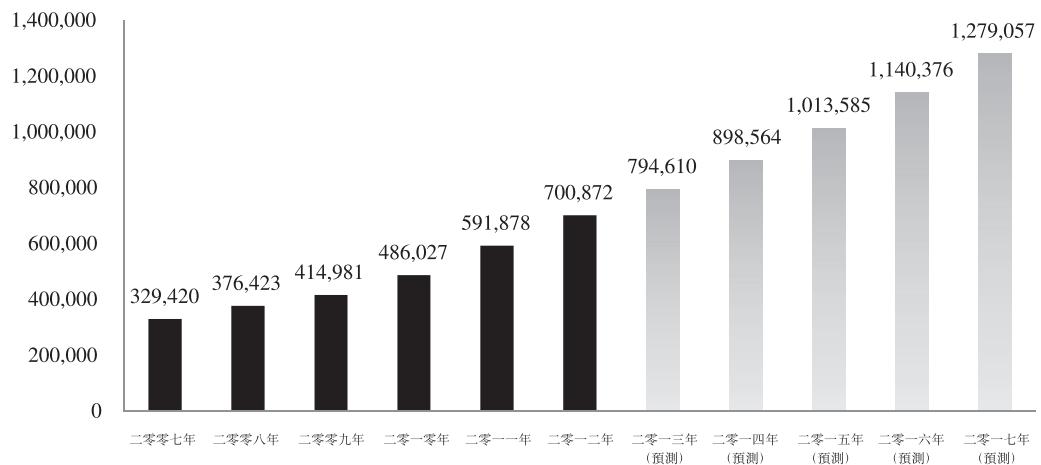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中國葡萄酒及烈酒市場銷售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錄得約16%的雙位數增長。中國葡萄酒及烈酒市場銷售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29,4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00,872百萬元。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估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繼續按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約12%增長，屆時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估計銷售總值將達到約人民幣1,279,057百萬元。

行業概覽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測)中國葡萄酒及烈酒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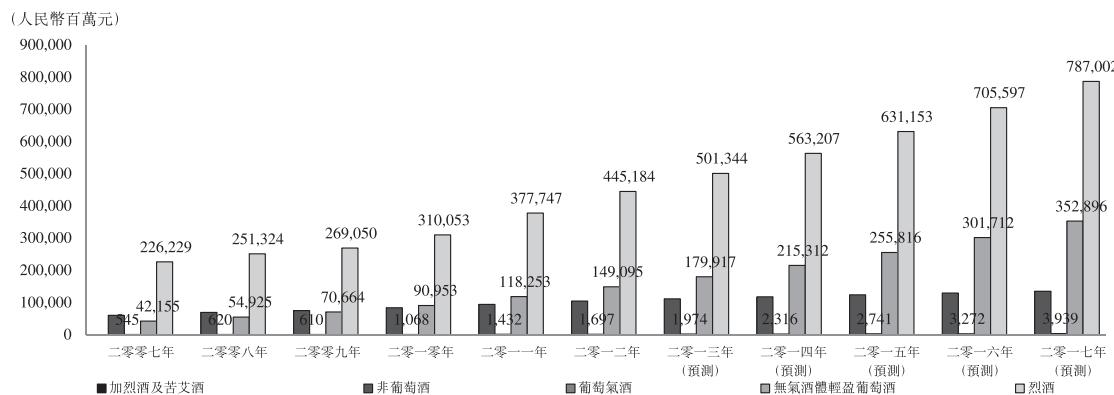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附註：根據*Euromonitor*編製的報告，中國葡萄酒及烈酒市場包括葡萄酒產品如加烈酒及苦艾酒，非葡萄酒如米酒及清酒，葡萄氣酒如香檳及其他葡萄氣酒，和無氣酒體輕盈葡萄酒如無氣紅酒、無氣玫瑰紅酒及無氣白酒，以及烈酒產品如白蘭地及干邑、利口酒、冚酒、威士忌及白酒和其他烈酒。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葡萄酒及烈酒市場並無出售加烈酒及苦艾酒。中國葡萄酒及烈酒市場的銷售總值大部分來自銷售無氣酒體輕盈葡萄酒及烈酒。下圖顯示中國葡萄酒及烈酒市場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銷售總值的明細以及中國葡萄酒及烈酒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銷售總值估計：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對葡萄酒產品的認識日益加深且日漸認同葡萄酒產品有益健康，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無氣酒體輕盈葡萄酒的銷售總值增長強勁，複合年增長率逾28%。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無氣紅酒佔同期無氣酒體輕盈葡萄酒的總值逾70%，且其價值及數量增長速度最快，此乃因為其宣稱有益健康，加上無氣紅酒寓意吉祥的紅色，成為中國大多數節日及慶祝必備之選。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烈酒的銷售總值亦錄得不俗升幅，複合年增長率約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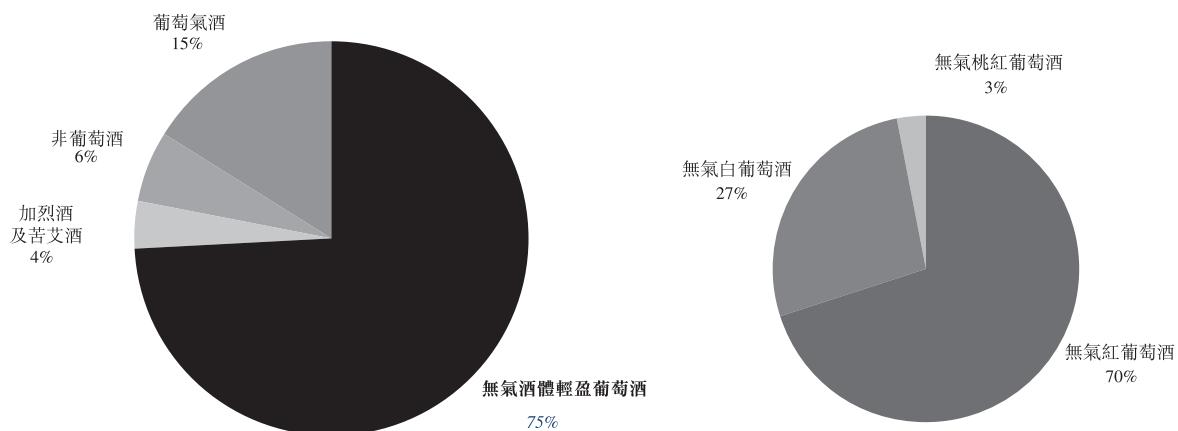
因應中國生活水平持續改善，喜好進口酒精飲料的中國消費者人數不斷增加，當中以高端進口葡萄酒及烈酒最受歡迎。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中國進口葡萄酒及烈酒銷售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95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5,287百萬元，即過往複合年增長率每年逾27%。

Euromonitor估計，到二零一七年，中國無氣酒體輕盈葡萄酒及烈酒銷售總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52,896百萬元及人民幣787,00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8%及12%。

香港葡萄酒及烈酒市場的市場劃分

葡萄酒類別

以下圓形圖顯示二零一二年按類別劃分的香港葡萄酒產品市場劃分：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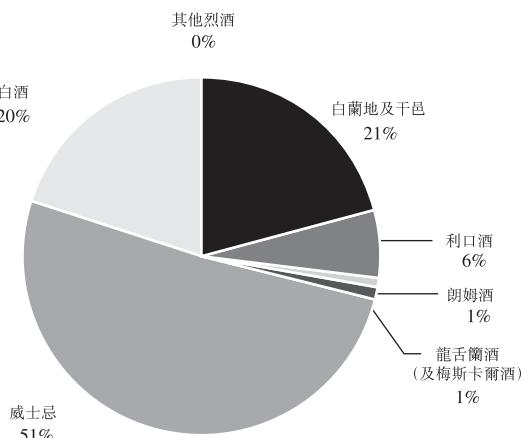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葡萄酒產品包括加烈酒及苦艾酒、非葡萄酒（如米酒及清酒）、葡萄氣酒（如香檳及其他葡萄氣酒）以及無氣酒體輕盈葡萄酒（如無氣紅酒、無氣玫瑰紅酒及無氣白酒）。

最暢銷的葡萄酒類別為無氣酒體輕盈葡萄酒，包括無氣紅酒、無氣玫瑰紅酒及無氣白葡萄酒，於二零一二年佔香港酒類市場份額總額約75%，其次是葡萄氣酒，佔約15%。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無氣紅酒佔香港無氣葡萄酒市場份額總額約70%，於二零一二年的價值增長最快，達約13%，部分原因是其對香港及中國客戶具有獨特的吸引力。紅色在中國文化中被視為吉利，使得其成為送禮優選（尤其是在中國節日期間）。具有健康意識的消費者亦偏好無氣紅酒，原因是其被普遍報告為有利健康，如輔助預防癌症及降低心臟病風險。

烈酒類別

以下圓形圖顯示二零一二年按類別劃分的香港烈酒產品市場劃分：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附註： 根據Euromonitor編製的報告，烈酒產品包括白蘭地、干邑、利口酒（如苦精酒、甜奶酒及其他利口酒）、冚酒（如黑冚酒及白冚酒）、龍舌蘭酒及梅斯卡爾酒、威士忌（如波本酒／美國威士忌、加拿大威士忌、愛爾蘭威士忌、日本威士忌、調和式蘇格蘭威士忌、純麥芽蘇格蘭威士忌及其他威士忌）、白酒（如毡酒及伏特加），以及其他烈酒（如中國白酒）。

最暢銷的烈酒類別為威士忌與白蘭地及干邑，於二零一二年佔香港市場份額總額約72%，其次是白酒，佔烈酒產品約20%。根據Euromonitor的資料，威士忌於二零一二年的價值增長最快，達約7%。所有威士忌中，純麥芽蘇格蘭威士忌及調和式蘇格蘭威士忌為二零一二年增長最快的分類別，價值增長達約8%。純麥芽蘇格蘭威士忌及調和式蘇格蘭威士忌是最昂貴的蘇格蘭威士忌類別，這反映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願意揮霍高端烈酒產品。

行業概覽

香港葡萄酒及烈酒競爭格局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取消對酒精含量30%以下的葡萄酒及烈酒的所有稅項相關關稅及行政管制以來，香港葡萄酒及烈酒市場的競爭大幅加劇，當中少數專門零售商及大量小型參與者分類，各自呈列在產品類別及產品範圍方面各有差別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名單，且各自針對不同的專門市場劃分。

葡萄酒及烈酒市場的准入門檻較高，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建立在價格、產品範圍及存貨充足方面具有競爭力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組合所需的資本要求較高、對行業及產品專門知識的要求較高，以及須與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確保所採購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穩定供應、品質及價格競爭力。儘管准入門檻較高，惟仍有若干專門零售商加入葡萄酒及烈酒市場並取得了相當大的市場份額。為區別於競爭對手，專門零售商採取多種方式(如獨家會員計劃及銷售點策略配置)增強客戶體驗及建立客戶忠誠度。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銷售我們目前所銷售的同類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包括精選紅酒、稀有珍藏紅酒及超值紅酒等主要產品)及提供同類葡萄酒相關服務(如葡萄酒鑑賞顧問服務)的其他零售商。據董事所深知，下列兩家公司亦主要從事分銷同類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 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批發公司(「競爭對手甲」)。競爭對手甲透過其香港零售店主要從事分銷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提供餐飲及葡萄酒鑑賞顧問服務。競爭對手甲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系列涵蓋來自勃艮第、亞爾薩斯、羅納河谷、意大利、新西蘭、澳洲、南非、奧地利及美國的品牌。競爭對手甲並非本集團的客戶。
- 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進口商、零售商及批發商(「競爭對手乙」)。競爭對手乙透過其香港零售店主要從事進口及銷售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提供葡萄酒鑑賞顧問服務。競爭對手乙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系列主要涵蓋來自波爾多、勃艮第、亞爾薩斯、羅納河谷及香檳區的品牌。競爭對手乙並非本集團的客戶。

據董事所深知，由於缺乏有關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零售商及分銷商的正式工業統計數據及資料，因此難以準確估計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市場地位。然而，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及前景視乎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消費市場而定。

行 業 概 覽

資料來源

據董事所深知，並無用於編製香港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價格走勢概覽的公開所得資料，且董事未能從可靠的行業資料來源取得任何紅酒的整體價格走勢。

我們已從獨立市場研究公司Euromonitor所編製的報告摘錄香港葡萄酒及烈酒市場的若干數據及資料。Euromonitor是一家全球市場情報供應商，其分析師網絡遍及80個國家，專門提供消費市場的市場研究。本節所披露的資料乃摘錄自並非由我們或獨家保薦人委託Euromonitor編製的報告。

投資者務須注意，Euromonitor乃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政府或行業出版物的公開可得數據編製其報告。Euromonitor報告內所載資料乃取自Euromonitor相信屬可靠的來源，政府或行業出版物的若干資料無可避免地含有由第三方作出的假設及估計，而該等資料並未經Euromonitor獨立核證。Euromonitor報告(香港)及Euromonitor報告(中國)所載資料亦假設未來數年不會發生重大經濟衰退或金融危機、全球政治或環境事故。摘錄自Euromonitor報告(香港)及Euromonitor報告(中國)的資料反映編製Euromonitor報告(香港)及Euromonitor報告(中國)時根據Euromonitor研究及分析所得的市況作出估計。摘錄自Euromonitor報告(香港)及Euromonitor報告(中國)的資料不應被視為Euromonitor提供的投資基礎及Euromonitor報告(香港)及Euromonitor報告(中國)的參考不應被認為是其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的可取性的意見。無論如何，Euromonitor不就其他人士遭受的任何類型或性質的間接、特殊、懲罰或重大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監管概覽

一般資料

職業安全及健康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就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保障作出規定。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向僱員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由認可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就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水平上限為每月25,000港元或每年300,000港元。

僱員補償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傭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指定的職業病而引致的傷亡，對僱主及僱員的權利及責任作出規定。《僱員補償條例》平等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全職及兼職僱員。

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傷亡，即使是僱員造成意外發生，其僱主仍一般負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均有責任就彼等因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遭受的傷害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應承擔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

最低工資

按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受僱的每名僱員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0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對外所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行業特定資料

概覽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香港政府公佈一系列促進香港葡萄酒進出口及貯存業務發展的有利立法，即時生效。

規管香港葡萄酒及酒類進出口及銷售的法例及規例主要為《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規例》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應課稅品條例》將酒類界定為任何以量計含多於1.2%乙醇的液體，但不包括變性酒精；作為任何貨品中的一種成分的任何液體（如該液體不可改變為純乙醇或令人醺醉的酒類，或將該液體如此改變是不符合經濟效益的）（「酒類」），並大致確定了以下三類葡萄酒及酒類：

第一類 – 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30%的酒類

第二類 – 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30%的酒類，葡萄酒除外

第三類 – 葡萄酒，由新鮮葡萄發酵所得，而在攝氏20度的溫度下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30%的酒類

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本集團業務營運所涉及的法例及規例及所需的牌照：

進出口牌照

《應課稅品條例》規定，香港第二類及第三類葡萄酒及酒類的進出口毋須取得牌照。

至於進口至香港的第一類酒類，僅持有香港海關頒發的有效進口牌照的持牌進口商方有權將該酒類進口至香港。從香港出口第一類酒類不受規管，前提是該酒類於香港已繳稅。

關稅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香港政府修訂《應課稅品條例》，免除第二類及第三類葡萄酒及酒類的所有關稅。第一類酒類仍須繳納100%的進口關稅，除非該酒類用作再出口且並非於香港消費。

產地來源證

根據《應課稅品規例》，該特定酒類已訂明特點或特徵(如香氣、化學特性、產地、生產方法等)的任何進口酒類，須附有一份產地來源證，證明該酒類的種類、性質及品質。具體而言，白蘭地、威士忌及蘇酒的產地來源證須載有輕易識別該酒類所需的所有資料。

移走許可證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二類及第三類葡萄酒及酒類到達香港後，在任何情況下將該等葡萄酒及酒類從進口運輸工具移至或運輸至其香港目的地毋須取得移走許可證；然而，《應課稅品條例》規定，第一類酒類僅可由香港海關頒發的有效移走許可證的持有人從任何進口運輸工具上移走或運走。

進出口申報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規定，在香港進出口任何物品(包括進出口葡萄酒及酒類)時，進口商或出口商須向香港海關提交準確完備的進出口報關單。

監管概覽

標籤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的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均須在包裝上清楚標明以下資料：

- 食品名稱或稱號；
- 配料表；
- 保質期；
- 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
-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數量、重量或體積。

然而，該等規例豁免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10%或以上的葡萄酒及其他飲品遵守上述標籤規定。對於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超過1.2%但少於10%的飲品，須在包裝上標明保質期。

根據《應課稅品規例》，所有進口至香港供本地消費的酒類須加上標明酒類酒精濃度的標籤。

貯存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確定了11類危險品；該等條例及法例共同規管該11類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運送，並對有關危險品活動的牌照要求作出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295B章《危險品(一般)規例》，其明確規定任何啤酒、烈酒、葡萄酒或酒類的貯存不受任何限制或牌照規限；然而，便攜式烈酒(即按重量濃度超過35%乙醇及攝氏23度引火點或超過攝氏23度但不超過攝氏66度引火點的烈酒)分類為第五類危險品，其活動須受《危險品條例》的限制。

葡萄酒及酒類銷售牌照

目前香港並無規管售賣酒精飲料供處所外消費的特定法例；然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即屬犯罪，除非售賣者持有酒牌局或警務處處長頒發的酒牌或臨時酒牌。

監管概覽

目前香港並無有關在處所外售賣酒精飲料的最低年齡限制；然而，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准許任何18歲以下的人士在售賣酒精飲料處所飲用任何令人醺醉的酒類即屬犯罪。

對於在香港舉辦品酒會的牌照要求，《應課稅品條例》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規定，在永久酒牌並無覆蓋的地方舉辦的品酒會，或向參加品酒會的人士收取入場費或售賣葡萄酒及酒類供處所內飲用的品酒會，須取得臨時酒牌。

售賣煙草產品

煙草產品(包括雪茄)售賣的條件受香港法例第371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規管。目前，在香港零售煙草產品毋須取得牌照；然而，不得向任何18歲以下的人士售賣煙草產品，且《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規定在香港供零售的任何雪茄須以《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訂明的形式及方式在零售容器上標示健康警示。

產品法律責任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定，貨品賣方應有售賣貨品的隱含權利。倘憑貨品說明出售貨品，則貨品須與貨品說明相符且具有可商售品質。

中國政府措施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共產黨宣佈一系列政策以對政府系統的文化進行改革。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當時的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國務院反貪腐第五次會議(Fifth Conference of Anti-corruption of State Council)中致詞。彼主要強調限制三類公共經費，包括因公出國費、車輛購買及維護費及公務接待費。於該會議上，彼禁止(其中包括)對高檔酒使用公費。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中國共產黨宣佈「六項禁令」，包括：1、嚴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訪、送禮、宴請等拜年活動。2、嚴禁向上級部門贈送土特產。3、嚴禁違反規定收送禮品、禮金、有價證券、支付憑證和商業預付卡。4、嚴禁濫發錢物，講排場、比闊氣，搞鋪張浪費行為。5、嚴禁超標準接待。6、嚴禁組織和參與賭博活動。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現任的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舉辦了國務院反貪腐第一次會議 (First Conference of Anti-corruption of State Council)。彼重申，所有三類公共經費最終須作出披露，而所有級別的政府部門須盡全力實行節約政策以減少政府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國共產黨辦公廳、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宣佈《黨政機關厲行節約反對浪費條例》，其列出有關規管黨政機關管理資金、國內出差、臨時境外出差、公務接待、公務使用車輛、會議、辦公室房間及節約資源的全面條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主持政治局會議，並議決實施「八項規定」。規定包括：1.改進調研工作、深入對基層老百姓情況的了解、簡化接待、取消交流活動安排等；2.簡化會議及提升效率；3.簡化文件報告處理；4.對拜訪進行規管及規範、控制隨行人員及迎送活動；5.改進警衛工作及減少交通管制；6.改進新聞報導；7.領導人致詞及公佈的規管；8.實施厲行節約政策、嚴格遵守相關反賄賂規定、嚴厲實施有關工作及生活方式(包括住房、車輛分配)的規定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八日，中國共產黨辦公廳、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宣佈《黨政機關國內公務接待管理規定》，對使用公共經費作公務接待(包括適用範疇)、受接待單位、接待對象、相關項目及配套改革)施加規例。其亦規管先前的審批過程、活動中的規例及監控後程序，以及引入問責概念。尤其是，上述規定第10條規定(其中包括)「工作餐應當供應家常菜，不得提供高檔香煙和酒水」。

業務發展

引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當時，梁先生以個人資金在香港成立紅與白，以「美酒滙」的商業名稱銷售以紅酒及白酒為主的葡萄酒。成立紅與白前，梁先生於致高玩具廠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香港及中國的宣傳計劃及銷售預算。梁先生憑藉其經驗及體驗，相信個人(尤其是中國個人)對奢侈品的高需求是具發展前景的利基市場。因此，在香港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實施將葡萄酒稅由80%削減至40%的政策後，梁先生鑒於亞洲區的高需求，認為此乃進軍香港葡萄酒及烈酒業務的良機。

有見香港政府全面撤銷香港的葡萄酒稅，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紅與白成為股東。我們首間以「美酒滙」的商業名稱的街舖零售陳列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尖沙咀開業。

紅與白根據其商業登記證以「美酒滙」的商業名稱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梁先生及張先生決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美酒滙，以避免兩者混淆，並認為「美酒滙」這名稱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紅與白於二零一零年初終止其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相關業務。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我們與一合營企業夥伴共同成立Major Aim以在元朗擴充葡萄酒業務，因我們相信該區毗鄰中國，將可吸引中國旅客。因此，我們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美酒滙」的商業名稱於元朗開設零售陳列室。由於該區顧客與本集團業務不配合，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關閉元朗的零售陳列室。

二零一一年一月，為容納更多員工，我們將辦事處遷至位於尖沙咀海洋中心的現址，現址設有總面積約4,000平方呎的陳列室，可向批發客戶銷售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在中環一幢商業大廈開設零售陳列室，但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結業，理由是當時的董事認為該店因位處辦公大樓內且難以進出或看見，故其位置不便。

在元朗及中環零售店相繼結業後，我們認為尖沙咀零售陳列室最為切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因此，我們將業務重心及資源投放在尖沙咀零售陳列室，提供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零售銷售並提供貼身專業的葡萄酒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碑

二零零八年九月	於尖沙咀開設首間街舖零售陳列室。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美酒滙首次參與香港國際美酒展。
二零一一年六月	美酒滙以約1,700,000港元出售一瓶年份為二零零零年的15升裝 Chateau Mouton Rothschild紅酒，該紅酒為全球可供出售69瓶的其中之一。
二零一三年一月	美酒滙以約5,200,000港元出售三瓶年份為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的6升裝Romanee Conti。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有關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及「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兩段。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述如下：

Beyond Elite

Beyond Elit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Beyond Elite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發行予本公司。

美酒滙

美酒滙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美酒滙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梁先生及張先生為美酒滙的創始人；彼等於往績記錄期內一直一致擁有及控制美酒滙的全部股權。於往績記錄期內，張先生與梁先生已一致同意以相同的方式及相同的理念管理及控制美酒滙。彼等在所有情況(無論是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均以相同的方式投票，從未出現張先生或梁先生否決對方的情況。因此，就收購守則而言，張先生與梁先生可被視為「一致行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張先生及梁先生簽立確認書，據此：

- (i) 彼等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張先生成為紅與白股東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期間」），彼等為業務合作夥伴並共同經營及管理本集團；
- (ii) 於有關期間內，彼等一直自行或透過可行的公司工具一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
- (iii) 於有關期間內，就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決定及／或業務決策（包括財務及經營政策）、執行磋商後達成的有關本公司的議案及／或協議，以及聯營公司就聯營公司有關業務的重大事宜及決策作出決定，彼等均會首先溝通、討論及磋商以達成一致決定，然後張先生將在所有有關會議上領導作出一致決定及決議案；
- (iv) 於有關期間內，就所有有關本集團的經營及／或財務決定的事宜，彼等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均一致投票，不論由其本身或透過可行的公司工具；
- (v) 於有關期間內，彼等根據各自於本集團的股權分享及承擔本集團的整體溢利及虧損；及
- (vi) 彼等確認，於有關期間後及自上市日期起計至少一年期間內，彼等將繼續一如於有關期間般作為一致行動人士。

美酒滙註冊成立時，梁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分別認購7,000股及3,000股普通股，分別佔美酒滙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及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梁先生按每股股份的面值將1,500股普通股轉讓予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梁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分別持有5,500股及4,500股普通股，佔美酒滙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及45%。

於美酒滙的早期直至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將其於美酒滙的股權轉讓予張先生前不久，梁先生與張先生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梁先生及張先生均負責美酒滙的整體管理及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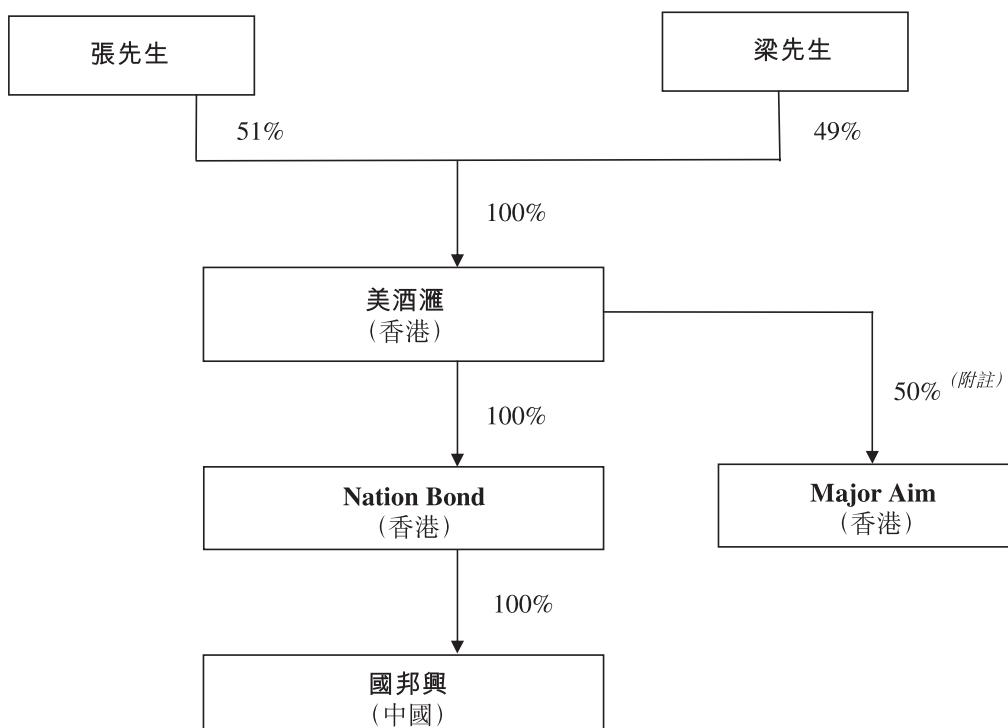
隨著美酒滙的業務增長，梁先生及張先生一致同意有必要以更有效率及更系統的方式管理及經營美酒滙。梁先生於經營業務過程中意識到，其專長在於其所具備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知識。梁先生逐漸更為側重於業務中的產品採購及定價事宜，並更為倚賴張先生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理美酒滙。因此，經過審慎考慮後，梁先生與張先生同意，張先生負責監督美酒滙的整體管理及經營，而梁先生則專注於管理業務中的產品採購、定價及銷售部分。其後，為公平地反映彼等所作貢獻，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梁先生以代價600港元(按面值計值)將600股普通股(佔美酒滙全部已發行股本6%)轉讓予張先生。張先生與梁先生並無就美酒滙或本集團的擁有權或管理訂立任何協議。進行該項轉讓後，張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持有5,100股及4,900股普通股，分別佔美酒滙全部已發行股本51%及49%。因此，張先生成為美酒滙的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張先生及梁先生將彼等各自於美酒滙的全部股權出售予Beyond Elite，代價為我們分別向Silver Tycoon(一家由張先生直接擁有的公司)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一家由梁先生直接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51股及4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實施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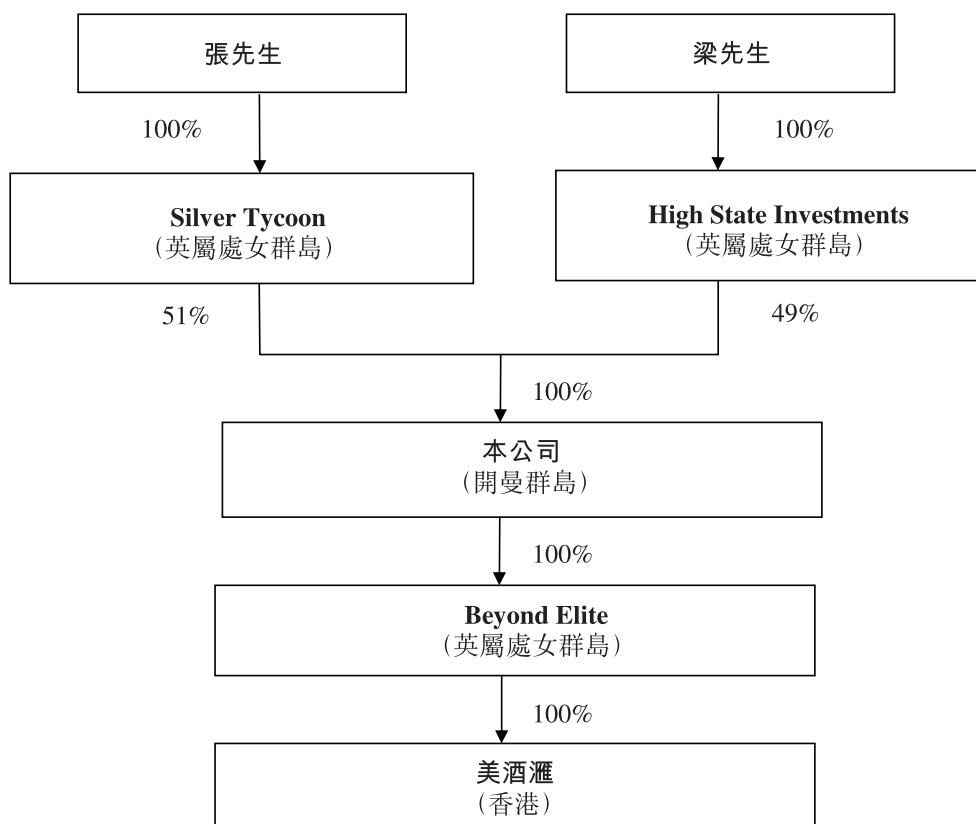
附註： 梁先生以信託方式代美酒滙持有Major Aim的50%法定擁有權，餘下50%法定擁有權則由獨立第三方Shum Man Kit先生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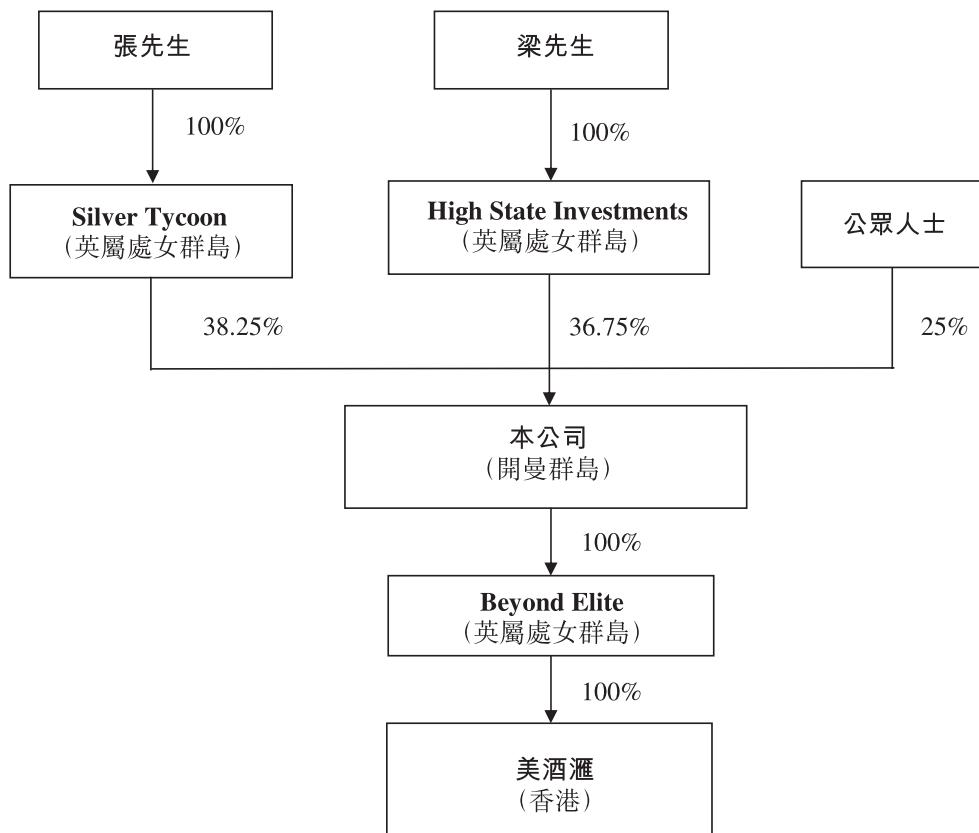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美酒滙按每股股份的面值向Cheng Kat Ho先生及美捷投資出售其於國邦的全部股權，當中乃參考股份面值而釐定。國邦乃國邦興的控股公司，而國邦興的商業執照列明從事成衣製造業務。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該等業務活動且國邦興從未開展任何業務，故美酒滙向Cheng Kat Ho先生及美捷投資出售其於國邦的全部股權；(ii)張先生及梁先生按每股股份的面值將彼等於本公司的初始股權分別轉讓予Silver Tycoon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以換取現金；(iii)美酒滙向梁先生出售其於Major Aim的全部股權。Major Aim於二零一一年關閉元朗零售店後並無重大業務活動，而為了簡化本集團架構，我們決定出售我們於Major Aim的權益，使Major Aim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及(iv)張先生及梁先生將彼等於美酒滙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eyond Elite，代價為分別向Silver Tycoon (作為張先生的代名人) 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 (作為梁先生的代名人) 配發及發行51股及4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權架構，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香港多種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零售商，並為貼身專業的葡萄酒服務供應商。我們擁有約五年營運經驗，在香港(i)銷售精選紅酒、稀有珍藏紅酒、超值紅酒、精選白酒、超值白酒、葡萄氣酒及烈酒等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並(ii)提供調酒器、酒杯、酒窖、開瓶器、葡萄酒書籍及其他葡萄酒相關產品等葡萄酒配套產品及(iii)其他產品(如雪茄及其他雪茄相關產品)。作為我們其中一項售後客戶服務，我們亦為客戶免費提供葡萄酒鑑賞顧問服務與藏酒顧問服務。

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組合搜羅自逾15個原產國、涵蓋近30個釀造年份，包括來自法國的馬爾戈(Margaux)、佩薩克－雷奧良(Pessac Leognan)、聖朱利安(St. Julien)、波爾克(Pauillac)、聖埃斯泰夫(St. Estephe)、聖埃米利翁(St. Emilion)、拉朗德(Pomerol)、蘇特恩(Sauternes)、勃艮第(Burgundy)、香檳省(Champagne)、亞爾薩斯(Alsace)、盧瓦爾谷地(Loire Valley)、干邑(Cognac)等不同產地，以及美國、澳洲、意大利、西班牙、德國、新西蘭、智利、阿根廷、匈牙利、南非、加拿大及英國等國家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在我們所銷售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中，紅酒一直是我們銷量最高的主要產品類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6.6%、94.7%及93.3%。

我們以最終消費者區分我們的客戶。我們將購買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作自用的最終消費者分類為零售客戶，至於在其業務過程中轉售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第三方零售商則分類為批發客戶。同樣，我們對零售客戶的全部銷售屬於零售銷售，而對批發客戶的全部銷售則屬於批發。我們擁有穩定及廣闊的客戶層，包括零售客戶(如個人葡萄酒收藏家及企業)和批發客戶(如餐廳、酒店及私人會所)。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有利於我們獲得經常性業務。我們能夠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誠信及在客戶服務方面表現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i)經營一間零售陳列室，即為我們的門市客戶服務的零售店及供我們展示若干最名貴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展廳；及(ii)設有一處辦公物業，即我們監管整體業務營運及處理所有行政事宜(包括並非在零售陳列室內進行的有關客戶採購訂單的聯絡及簽署購買合約等事宜)的總部。我們在零售陳列室及辦公物業進行零售銷售及批發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33.4百萬港元、266.8百萬港元及117.3百萬港元，同期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則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就得益於(其中包括)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為多種葡萄酒及烈酒相關產品提供一站式服務。

我們的零售陳列室既是為客戶服務的一站式商店，又是展示種類繁多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陳列室，提供一應俱全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調酒器、酒杯、酒窖、開瓶器、葡萄酒書籍、其他葡萄酒相關產品等葡萄酒配套產品以及其他產品(如雪茄及其他雪茄相關產品)。我們亦透過我們的葡萄酒顧問為客戶免費提供葡萄酒鑑賞顧問服務與藏酒顧問服務，作為我們售後客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相信，多元化產品組合為客戶帶來一站式及商店相關客戶服務的便利，同時在不同層面擴大我們在香港葡萄酒及烈酒市場的營銷範圍，讓我們有機會從不同角度搜集最新市場資訊，使我們具備迅速有效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所需的知識及靈活性。

我們擁有具有良好往績的強大管理團隊以及由14名葡萄酒顧問組成的多功能銷售團隊。

我們由資深的專責管理團隊管理，管理團隊成員在香港葡萄酒及烈酒行業擁有營運專長並對該行業有着深入的了解。執行董事張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六年及九年管理經驗，在香港葡萄酒及烈酒行業分別擁有五年及五年經驗。

我們的多功能銷售團隊由14名葡萄酒顧問組成，彼等大多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和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方面的知識，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精選紅酒、稀有珍藏紅酒及精選白酒以及葡萄酒和烈酒行業其他方面的知識。我們相信，張先生及梁先生豐富的管理及從業經驗加上銷售團隊深入的產品及行業知識、業務網絡以及強大的管理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具有良好穩定的關係形成龐大的供應網絡。

我們與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供應商具有良好穩定的業務關係，由此構建的龐大供應網絡讓我們能夠在公開市場上購得稀有或並無廣泛供應的若干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備受追捧的若干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鑑於我們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以及我們龐大的供應網絡，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因為長期供應協議一般會訂明最低採購規定以

業 務

及其他限制性供應條款，從而限制我們採購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靈活性。因此，我們在採購產品方面享有靈活性，這使我們能夠根據供應商在產品質量、供應可靠性方面的聲譽及行業認可度以及市場對葡萄酒及烈酒的需求逐次選擇供應商。

我們出售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品牌眾多，針對不同客戶的需求。

我們相信，我們種類繁多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包括紅酒、白酒、葡萄氣酒及烈酒)系列足以滿足香港發展迅速的葡萄酒及烈酒行業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紅酒組合包括近6,000款涵蓋近30個釀造年份的精選紅酒、稀有珍藏紅酒及超值紅酒以及包括精選陳年佳釀如Latour 1899。我們出售來自法國、美國、意大利、西班牙及智利等不同原產國及法國的馬爾戈(Margaux)及佩薩克－雷奧良(Pessac Leognan)等不同產地的紅酒。我們採購多個類別(包括一級及頂級)的紅酒，容量介乎375毫升至27升。我們的白酒系組合包括近600款涵蓋近30個年份的精選白酒以及超值白酒以及包括Leroy Montrachet Blanc 1966等精選陳年佳釀。我們銷售來自不同原產國的白酒，包括法國、美國、澳洲及意大利。我們採購多個類別(包括一級及頂級)的白酒，容量介乎375毫升至6升。

除所銷售的主要產品精選紅酒及稀有珍藏紅酒外，我們亦提供750毫升常規瓶裝且零售價低於800港元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各種銷售價位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策略將擴大我們向客戶供應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系列，讓我們能夠取得更大市場份額。

我們在香港快速增長的葡萄酒及烈酒行業擁有穩固地位，並保持廣泛忠誠的客戶群。

憑藉多元化的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加上我們所提供之售後客戶服務，我們已在香港葡萄酒及烈酒行業建立企業形象。我們已利用我們在香港葡萄酒及烈酒行業悠久穩固的地位向新增及現有客戶推銷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多年來，通過不斷進行交易，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定的經常性業務關係，從而建立由個人葡萄酒收藏家、零售消費者、餐廳、酒店、私人會所、企業及酒商組成的穩固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相信，我們穩固廣泛的客戶群主要歸因於我們資深博學的銷售團隊，他們針對各個客戶的特定喜好、需求及要求提供個性化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業 務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繼續實施業務多元化，矢志在香港葡萄酒及烈酒行業取得領先地位。我們擬通過奉行以下業務策略實現該等目標：

我們計劃擴大現有供應安排並將現有葡萄酒產品組合多元化，目的在於擴大現有客戶群及現有市場份額以及提高我們在香港葡萄酒及烈酒行業的地位。

我們計劃與世界各地(包括我們先前未曾在當地採購葡萄酒的國家)的新酒莊及葡萄園訂立新的供應協議，從而擴大現有供應安排。憑藉更大規模的供應安排，我們致力在現有產品及葡萄園以外提供更廣泛的葡萄酒產品(包括在香港的授權分銷商數目有限的若干葡萄酒產品)，以迎合更加豐富多樣的客戶品位及喜好，因而使我們能夠爭取更多客戶。根據我們的供應安排，我們經Domaine de Bellene及Amuse Bouche Winery授權，在香港銷售Domaine de Bellene及Amuse Bouche Winery的若干葡萄酒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Domaine de Bellene在香港的兩名授權銷售商之一，獲授權在香港銷售Domaine de Bellene的若干葡萄酒產品。因此，相比該等並無獲Domaine de Bellene授權以在香港銷售Domaine de Bellene的葡萄酒產品的競爭對手而言，我們擁有競爭優勢。然而，我們於建立葡萄酒產品組合時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供應安排，這是因為內部採購仍然是我們的主要採購方法。我們相信，擴大現有供應安排將可進一步使我們的葡萄酒產品組合多元化，並將本集團與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區分。我們將繼續採納內部採購作為我們的主要採購方法，而擴大供應安排的建議將不會改變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此外，我們計劃將年份範圍從現有的30個年份增加至50個年份並提高存貨水平，從而擴大現有的精選紅酒及稀有珍藏紅酒系列。我們相信，擴大後的產品組合將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可通過迎合更加豐富多樣的客戶品位及喜好將我們的市場範圍擴大至更多客戶，從而增強我們在香港葡萄酒及烈酒行業的現有市場份額及地位。

此外，我們計劃透過擴大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組合來擴大我們的市場範圍，尤其是擴大超值紅酒及超值白酒組合，此舉旨在把握大眾市場對超值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不斷增長的巨大需求。

請亦參閱「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將繼續加強消費者對我們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認識並提升企業形象、認可度及品牌聲譽。

我們相信，企業形象及品牌認可度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基礎，我們擬通過增加宣傳、營銷及其他推廣活動促進企業形象、認可度及品牌聲譽並加強消費者對我們葡萄酒及

業 務

烈酒產品的認識。我們已實施各種宣傳活動，例如在雜誌刊登廣告、舉辦品酒活動、參與美酒展及其他推廣活動。我們將繼續策略性地開展廣告、營銷及推廣活動，以推動產品銷售以及提升自身企業形象。我們亦將繼續舉辦品酒會等其他公關活動，以期在客戶與我們之間營造一個葡萄酒鑑賞社區，從而鞏固我們與客戶的現有關係。我們計劃繼續參加葡萄酒及烈酒行業貿易展覽(如香港國際美酒展)，以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及品牌聲譽並提高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在香港葡萄酒及烈酒行業內的知名度及認可度，從而吸引新客戶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將繼續建立及加強客戶溝通及互動，增強我們在香港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銷售，從而保持我們於香港的葡萄酒及烈酒行業的市場地位。

我們相信，隨著香港的葡萄酒鑑賞以及葡萄酒文化日益流行，通過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擴大客戶群以保持及增強我們在香港葡萄酒及烈酒行業的市場地位對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發展而言極為重要。我們計劃在香港開設另一個一站式零售陳列室，作為客戶與我們之間實現更有效及直接的溝通交流和互動的另一個綜合平台。

我們於過往數年的交易過程中建立了本身的客戶群及光顧我們零售陳列室的常客。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決定增加銷售點，從而吸引更多新客戶以及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我們計劃開設一間樓面面積約1,000平方米的新零售陳列室，作為建議新增銷售點，將以銅鑼灣或尖沙咀黃金購物地段或豪華酒店鄰近街舖進行選址。經考慮我們元朗及中環零售陳列室的以往經驗，董事認為新零售陳列室的位置應設於黃金購物地段的街舖，理由是便於前往及人流不斷對吸引新客戶至為重要。我們目前擬定新零售陳列室將由二至三名員工營運及管理，現時預期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新租約。我們預期就裝修工程產生總資本開支500,000港元，每月營運資金需求約15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包括新零售陳列室的經營成本(包括每月租金)。按估計總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計算，我們預期估計投資回本期約為六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新零售陳列室訂立租賃協議。

我們將繼續擴大及探索更多產品及服務，以增加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一站式服務。

我們相信，向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主動服務是我們從香港葡萄酒及烈酒行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關鍵。除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外，我們將通過提供葡萄酒及烈酒相關產品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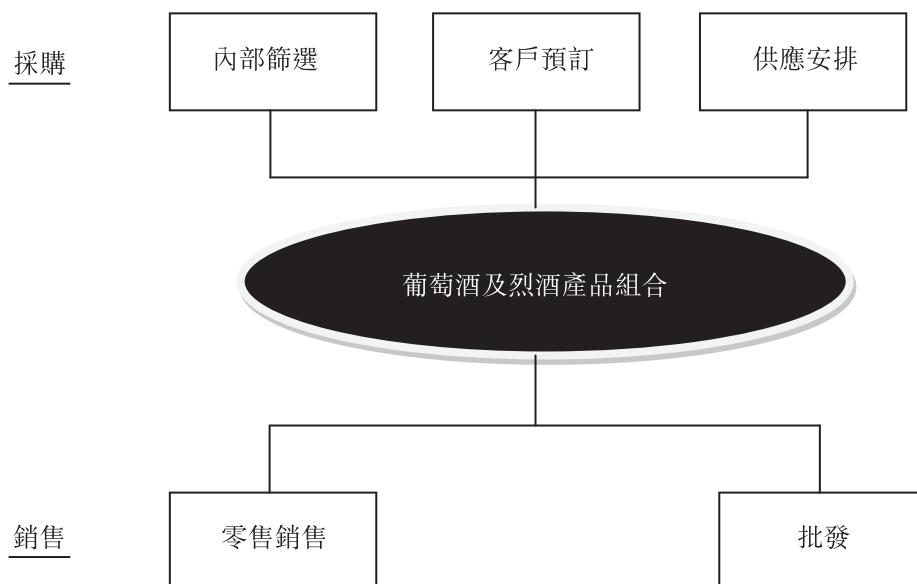
(如調酒器、酒杯、酒窖、開瓶器、葡萄酒書籍等葡萄酒配套產品以及雪茄及其他雪茄相關產品)及提供售後客戶服務(包括免費葡萄酒鑑賞顧問及藏酒顧問及諮詢服務)，繼續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為進一步豐富我們的一站式服務並提升我們帶給客戶的購物體驗，我們擬擴大及探索更多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及服務來補充我們現有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組合。

我們將挽留、培養及吸引高質素人才。

我們注重管理質素、產品及行業知識以及個性化銷售並將其視為落實我們發展策略的關鍵因素。為此，我們將一如繼往致力於全面培訓及建立經驗豐富、恪盡職守的團隊。我們亦計劃通過全面招聘、培訓及挽留資質良好、技藝精湛及經驗豐富的人才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團隊，以配合我們的擴張及發展計劃。此外，為提升我們現有的銷售實力及網絡，我們計劃增聘葡萄酒顧問鞏固我們的銷售團隊，並擬以豐厚的薪酬組合(包括花紅計劃、績效獎勵、購股權以及教育及培訓津貼)吸引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人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側重於在香港銷售各類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並提供貼身專業的葡萄酒服務。尤為重要的是，我們的業務模式集採購與銷售於一體，而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組合在我們業務模式中發揮的作用最為重要和關鍵。在確立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組合時，我們已動用各種渠道採購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產品其後將通過我們的零售陳列室及辦公物業售予我們的零售及批發客戶。



業 務

採購

採購即指我們匯集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組合的過程，可通過內部篩選、客戶預訂及供應安排等方式進行。我們內部篩選所得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乃我們組成其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組合的主要方法，並向目標客戶推介符合其喜好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我們客戶預訂採購方法屬於貼身服務，旨在按照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採購指定葡萄酒及烈酒產品，而供應安排則確保我們可預先確定若干葡萄酒產品的採購價及物流安排。通過我們的內部篩選及供應安排採購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可銷售予包括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在內的所有客戶，而通過客戶預訂採購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則僅以訂單為準供銷售予特定客戶。

內部篩選

內部篩選包括(i)篩選過程，據此，銷售團隊將物色將納入我們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組合的經篩選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及(ii)採購過程，據此，採購團隊會向選定供應商採購經篩選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產品採購—內部篩選」。

客戶預訂

客戶預訂指客戶與我們接洽並提交列有指定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品質要求的特定採購訂單的過程，而有關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可能並非屬於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組合內供應的產品。因此，採購團隊會向選定供應商採購特定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產品採購—客戶預訂」。

供應安排

我們已與兩家葡萄園訂立四份供應協議，藉此從葡萄酒及烈酒行業一眾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據此，我們已獲授權在香港非獨家銷售Domaine de Bellene及Amuse Bouche Winery的若干葡萄酒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Domaine de Bellene在香港的兩名授權銷售商之一，獲授權在香港銷售Domaine de Bellene的若干葡萄酒產品。有關供應安排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產品採購—供應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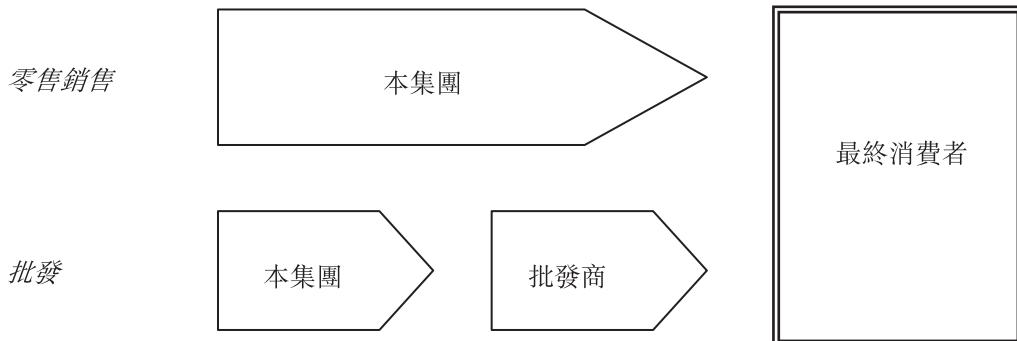
銷售

我們將對零售客戶(即最終消費者)的銷售額分類為零售銷售，而對批發客戶(在其業務過程中轉售我們產品的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額則分類為批發。我們主要零售客戶包括個人葡萄酒收藏家、零售客戶及企業，而主要批發客戶則包括酒窖及酒商或餐飲業(如酒店、餐

業 務

廳及私人會所)。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所有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均在我們的零售陳列室及辦公物業進行零售銷售及批發，以零售價(可給予適當折扣)向零售客戶進行零售銷售，並以批發價向批發客戶進行批發。零售價及批發價均按成本加利潤的基準釐定。

下表說明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中，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由本集團至最終消費者的流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零售銷售及批發應佔的概約收益：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售銷售	297,242	248,204	103,254	109,358
批發	36,125	18,629	4,841	7,948
總額	333,367	266,833	108,095	117,306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相信，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購物體驗，是使我們能夠從香港葡萄酒及烈酒行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重要因素。我們以一站式商店為理念，供應各類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此外，為提升客戶的整體購物體驗，我們亦免費向客戶提供葡萄酒鑑賞顧問服務及藏酒顧問服務，作為我們售後客戶服務的一部分。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其中包括紅酒、白酒、葡萄氣酒及烈酒，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9.5%、99.7%及99.5%。我們的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為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附屬產品，主要以提升客戶的一站式購物體驗為宗旨而提供。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類別及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別	產品系列
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u>紅酒</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選紅酒• 稀有珍藏紅酒• 超值紅酒
	<u>白酒</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選白酒• 超值白酒
	<u>葡萄氣酒</u>
	<u>烈酒</u>
葡萄酒配套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酒器• 酒杯• 酒窖• 開瓶器• 葡萄酒書籍• 其他葡萄酒相關產品
其他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雪茄• 其他雪茄相關產品

業 務

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其中包括紅酒、白酒、葡萄氣酒及烈酒，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99.5%、99.7%及99.5%。我們的紅酒可分為精選紅酒、稀有珍藏紅酒及超值紅酒三類，與葡萄酒及烈酒業內普遍採用將紅酒分類的分類方式一致。我們的白酒產品可分類為精選白酒及超值白酒兩類，與葡萄酒及烈酒業內普遍採用將白酒分類的分類方式一致。我們的葡萄氣酒組合主要包括香檳，其中包括近100款香檳及包括Dom Perignon Oenotheque 1962等精選陳釀。我們的烈酒組合主要包括干邑白蘭地及威士忌。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紅酒銷售，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總額約96.6%、94.7%及93.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四種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收益明細：

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紅酒	321,891	97.1	252,666	95.0	109,467	93.8
白酒	5,393	1.6	7,606	2.8	2,686	2.3
葡萄氣酒	2,443	0.7	2,549	1.0	805	0.7
烈酒	2,028	0.6	3,198	1.2	3,744	3.2
總計	331,755	100%	266,019	100%	116,702	100%

紅酒

通過多年的持續經營，我們的紅酒組合已集約6,000款紅酒，涵蓋約30個釀造年份及包括Latour 1899等精選陳釀。我們銷售來自多個原產國的紅酒，包括法國、美國、意大利、西班牙、智利及阿根廷，亦涵蓋多個產地，包括法國的馬爾戈(Margaux)及佩薩克－雷奧良(Pessac Leognan)。我們採購多個類別(包括一級及頂級)的紅酒，容量介乎375毫升至27升。每瓶750毫升常規瓶裝紅酒的零售價介乎約50港元至388,000港元。

業 務

我們的紅酒組合可分為精選紅酒、稀有珍藏紅酒及超值紅酒三類。下表載列精選紅酒、稀有珍藏紅酒及超值紅酒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明細：

紅酒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精選紅酒	220,332	68.4	161,676	64.0	90,954
稀有珍藏紅酒	88,187	27.4	75,627	29.9	13,845	12.6
超值紅酒	13,372	4.2	15,363	6.1	4,668	4.3
總計	321,891	100%	252,666	100%	109,467	100%

精選紅酒

按照我們的自行分類，精選紅酒指每瓶零售價介乎800港元至20,000港元的750毫升常規瓶裝紅酒。精選紅酒的某些共同特徵包括由知名酒莊生產、原產地為法國(具體來自勃艮第及波爾多)及其質素獲酒評家一致認可。我們精選紅酒的零售價視其品牌、年份及市場需求等因素而定。我們精選紅酒的目標客戶主要為高端消費階層的企業及個人零售及批發客戶、酒店、高檔餐廳及私人會所。

稀有珍藏紅酒

按照我們的自行分類，稀有珍藏紅酒指每瓶零售價超過20,000港元的750毫升常規瓶裝紅酒。稀有珍藏紅酒的某些共同特徵包括屬市場稀有或難求、限量生產且一般為一級或頂級、經驗證明適合長期貯藏、最佳飲用期長及其質素獲酒評家一致認可。我們稀有珍藏紅酒的零售價視乎其稀有程度、品牌、葡萄園、年份、原產國及原產地以及等級等因素而定。我們的稀有珍藏紅酒的目標客戶為屬於高端消費階層個人客戶的紅酒收藏家。

超值紅酒

按照我們的自行分類，超值紅酒指每瓶零售價低於800港元的750毫升常規瓶裝紅酒。我們超值紅酒的零售價視乎其品牌及年份等因素而定。我們超值紅酒的目標客戶主要為中端消費階層的企業及個人零售及批發客戶。

業 務

白酒

歷經數年積累，我們的白酒組合已集近600款白酒，涵蓋近30個年份及包括Leroy Montrachet Blanc 1966等精選陳釀。我們銷售來自多個原產國的白酒，包括法國、美國、澳洲、阿根廷、智利、德國、意大利、西班牙及新西蘭。我們採購多個類別(包括一級及頂級)的白酒，容量由375毫升到6升。每瓶750毫升常規瓶裝白酒的零售價介乎約60港元至70,000港元。我們的白酒組合可分為精選白酒及超值白酒兩類。

精選白酒

按照我們的自行分類，精選白酒指每瓶零售價高於800港元的750毫升常規瓶裝白酒。我們精選白酒的零售價視乎其品牌及年份等因素而定。我們精選白酒的目標客戶主要為高端消費階層的企業及個人零售及批發客戶。

超值白酒

按照我們的自行分類，超值白酒指每瓶零售價低於800港元的750毫升常規瓶裝白酒。我們超值白酒的零售價視乎其品牌及年份等因素而定。我們超值白酒的目標客戶為中端消費階層的企業及個人零售及批發客戶。

葡萄氣酒

我們的葡萄氣酒組合主要包括香檳，其中包括近100款香檳及包括Dom Perignon Oenotheque 1962等精選陳釀。我們的葡萄氣酒產品容量介乎375毫升至12升不等。每瓶750毫升常規瓶裝葡萄氣酒的零售價介乎60港元至40,000港元。儘管我們向中端消費階層銷售葡萄氣酒，但我們葡萄氣酒的主要目標客戶仍主要為高端消費階層的企業及個人零售及批發客戶。

烈酒

我們的烈酒組合主要包括干邑及威士忌，每瓶750毫升常規瓶裝烈酒的零售價介乎約500港元至238,000港元。我們烈酒的目標客戶為中高端消費階層的企業及個人零售及批發客戶。

業 務

葡萄酒配套產品

調酒器、酒杯、酒窖、開瓶器、葡萄酒書籍及其他葡萄酒相關產品

我們葡萄酒配套產品為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附屬產品，主要用於提升客戶的一站式購物體驗。為方便客戶，我們提供調酒器、酒杯、酒窖、開瓶器及其他葡萄酒相關產品，這些產品使客戶能夠更好地享用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我們亦出於教育目的提供葡萄酒書籍，以進一步提升客戶的葡萄酒及烈酒文化及知識。我們的葡萄酒配套產品大部分按適用於我們的零售及批發客戶的統一價格出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從銷售葡萄酒配套產品分別錄得約1.5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的收益，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總額約0.5%、0.3%及0.5%。

其他產品

雪茄及其他雪茄相關產品

我們出售的雪茄及其他雪茄相關產品(如雪茄剪刀)主要旨在方便同時享用雪茄及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雪茄及其他雪茄相關產品銷售的收益總額佔我們收益總額約0.03%、0.02%及0.01%。

銷售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所有產品(包括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作出售用途，我們不會以投機為目的而購買任何產品。我們的產品僅在香港銷售，並以零售銷售及批發方式在香港進行、交付及訂立所有交易。我們將對零售客戶(即最終消費者)的銷售分類為零售銷售，對批發客戶(在其業務過程中轉售我們的產品的第三方零售商)的銷售分類為批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直通過(i)零售陳列室，即我們為門市客戶服務的零售店及我們展示若干最名貴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展廳；及(ii)辦公物業，即我們監管整體業務營運及處理所有行政事宜(包括並非在零售陳列室內進行的客戶購買訂單聯絡及簽署購買合約等事宜)的總部向零售及批發客戶銷售產品。

董事認為，零售銷售及批發的組合有助我們擴大於香港葡萄酒及烈酒行業的商業據點及市場覆蓋範圍，使我們能夠向中高端消費階層企業及個別零售及批發客戶、酒店、餐廳、私人會所及個人葡萄酒收藏家等各類客戶營銷及標價出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透過零售銷售及批發兩種銷售渠道，向最終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零售銷售及批發所得收益合共分別約為654.8百萬港元及62.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往績記錄期的合共收益約91.3%及8.7%。

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零售銷售

我們將向終端客戶直接銷售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即香港葡萄酒及烈酒行業普遍採用的模式)分類為零售銷售。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主要零售客戶包括個人葡萄酒收藏家、零售客戶及商業企業。更多詳情，請參閱「－銷售－銷售渠道－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我們的兩個銷售點(即零售陳列室及辦公物業)進行零售銷售。更多詳情，請參閱「－銷售點」。

在任何銷售點售予零售客戶的所有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均以零售價出售，並根據我們的折扣政策給予適當的折扣。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定價策略－零售價」。

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批發

就批發業務而言，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售予在其業務過程中轉售有關產品的第三方零售商，如酒商及餐飲企業(如酒店、餐廳及私人會所)。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我們在我們的兩個銷售點(即零售陳列室及辦公物業)進行批發。更多詳情，請參閱「－銷售－銷售點」。

在任何銷售點售予批發客戶的所有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均以批發價出售。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定價策略－批發價」。

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

我們的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的主要客戶為光顧我們零售陳列室的零售及批發客戶，我們大部分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在零售陳列室進行，可供在零售陳列室或辦公物業銷售的大部分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均按統一價格售予零售及批發客戶。

業 務

銷售點

我們透過我們的兩個銷售點(包括零售陳列室及辦公物業)銷售產品。在我們的零售陳列室進行的零售銷售及批發均為面對面交易，到訪零售陳列室的門市客戶由零售陳列室的銷售團隊提供服務；而在我們的辦公物業進行的零售銷售及批發則以(i)面對面交易；(ii)電子交易，如電子郵件；(iii)電話訂單；及(iv)傳真訂單的方式進行。到訪我們辦公物業的客戶由辦公物業的銷售團隊提供服務。我們相信，零售陳列室及辦公物業的組合有助我們與客戶建立密切關係，並可促進我們與客戶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資訊流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我們與一合營企業夥伴共同成立Major Aim以擴充葡萄酒業務，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美酒滙」之名在元朗開設一間零售陳列室，因為我們相信元朗的位置鄰近中國可吸引中國旅客。由於該區客戶與本集團業務不匹配，元朗零售陳列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結業。二零一零年七月，我們在中環一幢商業大廈開設零售陳列室，但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結業，理由是當時的董事認為該店位於寫字樓樓宇內地點不便，不易到達或被發現。

在元朗及中環的零售店結業後，我們認為尖沙咀零售陳列室最為切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因此，我們將業務重心及資源投放在尖沙咀零售陳列室，開展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零售銷售，並提供貼身專業的葡萄酒服務。

由於我們於我們的所有銷售點進行零售銷售及批發，因此於零售陳列室所得的銷售收益均包括零售銷售及批發，同樣，於辦公物業所得的銷售收益亦包括零售銷售及批發。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尖沙咀、中環各零售陳列室及辦公物業進行的零售銷售及批發所得收益明細：

零售陳列室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尖沙咀	96,540	29.0	73,672	27.6	34,053	29.0
中環	96	0.0	—	—	—	—
辦公物業	236,731	71.0	193,161	72.4	83,253	71.0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透過合營方式於元朗經營一間零售陳列室，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合營企業從零售陳列室獲得有關本集團權益的收益為1.192百萬港元。

業 務

我們的零售陳列室

我們的零售陳列室現設於香港著名購物區尖沙咀，面積約700平方呎。該零售陳列室主要以門市客戶為服務對象，是我們吸引新零售客戶的主要途徑。更多詳情，請參閱「一物業」。我們的零售陳列室一直由店舖經理連同至少四名葡萄酒顧問管理。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銷售－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在零售陳列室向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在內的所有客戶供應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就在零售陳列室進行的所有零售銷售而言，我們要求客戶於購買商品時全數付款，且所購買的物品均僅可以港元結算。就與我們的長期批發客戶之間的批發而言，我們通常根據與相關批發客戶的過往交易一致的信用政策提供信用期。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零售銷售已通過非現金付款(包括以銀行借記卡及信用卡付款)結算，其餘則以現金付款(及偶爾以銀行轉賬付款)結算。

我們的辦公物業

我們的辦公物業現設於香港著名購物區尖沙咀，面積約4,000平方呎，是我們監管整體業務營運及處理所有行政事宜(包括並非在零售陳列室內進行的客戶購買訂單聯絡及簽署購買合約等事宜)的總部。我們在辦公物業一直設有由至少六名葡萄酒顧問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銷售－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在辦公物業(為我們監管整體業務營運及處理所有行政事宜(包括並非在零售陳列室內進行的客戶購買訂單聯絡及簽署購買合約等事宜)的總部)向零售及批發客戶提供全部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在辦公物業內完成的交易以(i)面對面交易；(ii)電子交易，如電子郵件；(iii)電話訂單；及(iv)傳真訂單等方式進行。就面對面交易而言，由於我們的辦公物業內並無任何存貨，故到訪我們辦公物業的客戶不能在發出採購訂單(即使已支付貨款)的同時取走貨品。就電子交易、電話訂單及傳真訂單而言，客戶發出訂單後，我們將於客戶付款後另行安排交付相關貨品或安排提貨。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辦公物業進行的銷售大部分已通過非現金付款(包括銀行轉賬付款及支票付款)結算，其餘則以現金付款、銀行轉賬或支票付款結算。然而，我們僅接受已保存其記錄的現有客戶以支票付款，而在辦公物業收到的金額超過10,000港元的支票付款須取得我們銷售經理或董事的事先批准。就新客戶的支票付款而言，我們將於向銀行結清相關支票付款後方會安排向客戶交貨。

業 務

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目前辦公物業的使用已遵守租賃協議以及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14名葡萄酒顧問組成，彼等駐於我們的零售陳列室或我們的辦公物業。我們大部分葡萄酒顧問擁有葡萄酒及烈酒教育基金會授予的不同級別葡萄酒及烈酒認證，由葡萄酒基礎證書至葡萄酒及烈酒高級證書之間。

到訪我們零售陳列室或辦公物業的大部分客戶主要由駐於我們零售陳列室或辦公物業的任何一名葡萄酒顧問提供服務。

獎勵計劃

為提升我們的銷售表現，我們實施佣金及花紅計劃，為達到指定目標銷量的銷售員工訂定每月高至1.5%的佣金率。指定目標銷量與佣金及花紅計劃由董事檢討及釐定。

營銷及推廣

董事認為繼續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保持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對我們相當重要。我們致力通過部署不同的廣告及推廣策略吸引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動用的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4.6%、5.4%及5.8%。我們推廣業務的主要營銷策略如下：

廣告及推廣資料

我們不時印發小冊子及宣傳單張，分發予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以及推廣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業務。我們亦通過多份葡萄酒雜誌的付費廣告活動進行自我營銷，我們接受報紙及雜誌等新聞媒體的訪問要求及發佈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參與葡萄酒展會

過往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每年十一月參與香港貿發局主辦的香港國際美酒展，以取得最新市場信息及推廣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業 務

舉辦品酒活動

我們不時為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舉辦各種品酒活動，如紅酒及威士忌品酒活動。我們過往曾舉辦專為我們客戶而設的品酒活動及開放給公眾參與的品酒活動，以及與若干葡萄園或酒評家合作舉辦的品酒活動。董事相信，品酒活動有助於維持及提升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可通過在加強我們在香港的商業地位的同時為我們創造機會將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組合推薦給現有及潛在客戶，擴寬我們的客戶群。

網站

我們的網站 www.majorcellar.com 是我們建立的一個網絡平台，為所有客戶提供網上檢視產品的便利，亦為任何人士均可進行網上查詢的平台。我們的所有產品(包括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均列於我們的網上目錄，在網店向公眾標價出售。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電子目錄會自動更新，因而為最新產品目錄並與我們的數據庫一致。

為提升我們的網絡形象，我們建立網站 www.majorcellar.com，通過該網站提供有關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品酒活動、葡萄酒晚宴等其他營銷及推廣活動的資料以及有關葡萄酒展會的資料。董事相信網絡營銷的運用對通過吸引新客戶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及增強我們在香港的商業據點方面起着不容忽視的作用。

贊助

作為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選擇贊助董事認為適合於提升企業形象、知名度及品牌聲譽的活動。我們一般通過免費提供優選葡萄酒及烈酒產品贊助該等活動。過往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贊助有關若干藝術展覽的營銷活動。通過該跨渠道營銷，我們相信我們已提高消費者對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認知。

季節性

我們過往曾因聖誕節、元旦及農曆新年(一般為我們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季)等節假期間的本地消費量提高而取得較高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銷售額。根據對銷售額增加的預計，作為葡萄酒及烈酒行業慣例，我們在節假期間前提高存貨量。更多詳情，請參閱「—存貨控制」。

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銷售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受季節因素影響，而我們於特定季節能否成功進行銷售取決於我們對恰當產品組合的選擇」。

業 務

售後服務

客戶服務一直是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成功的關鍵。為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提升客戶對向我們購貨的滿意度，我們已向客戶提供葡萄酒鑑賞顧問服務、酒藏顧問及諮詢服務以作為我們的免費售後客戶服務。董事相信完善的售後客戶服務將提升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從而建立起客戶忠誠度及通過現有客戶的商譽擴大現有客戶群。

向客戶的銷售完成後，我們會派遣一名銷售團隊成員向客戶作簡要介紹，說明有關葡萄酒鑑賞的基本知識及充分享受所購買產品的指引，如醒酒時間以及酒藏顧問及諮詢，以向客戶提供有關儲藏規定的指引，從而盡量減少因儲存而損壞產品的風險，同時降低退貨的可能性。

送貨服務

就零售銷售而言，凡購買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滿3,000港元或以上及購買12瓶或以上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我們會提供免費送貨服務，送達在香港的單一指定地點。如未達我們指定的最低購買金額，則須就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送貨服務另付80港元。就批發而言，購買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滿3,000港元或以上及購買24瓶或以上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我們亦會提供免費送貨服務，送達在香港的單一指定地點。如未達我們指定的最低購買金額，則須就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送貨服務另付80港元。我們未有就香港以外地區提供送貨服務。

此外，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於我們的零售陳列室或辦公物業出示有效收據親自提貨。

定價策略

我們供零售銷售及批發的所有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初步按成本加利潤方式定價，這使我們能維持5%至50%不等的理想毛利率。我們採取並恪守一套內部定價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控成本以及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零售價及批發價。通常，我們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零售價較同一產品的批發價高約20%至40%，因此我們的零售銷售毛利率高於批發毛利率。我們不時檢討我們的定價，並作出必要調整，以保持我們價格的競爭力。董事相信，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按成本加利潤方式定價(會不時或在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時間及情況下進行檢討)使我們能有效控制、監控及限制我們的銷售成本，同時確保我們的利潤率及使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定價保持競爭力，並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及行業發展趨勢。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紅酒、白酒、葡萄氣酒及烈酒的毛利率分別為18.9%、25.5%、23.1%及37.1%。

零售價

我們按零售價將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售予零售客戶，並可按我們的折扣政策給予適當折扣。我們在釐定零售價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零售價及公開市場的零售價、我們的目標客戶的收入水平及同類產品的過往銷售表現、近期市場走勢、酒評家對某種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評價或其他業內權威雜誌的評級以及某種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流通性及供應。我們的慣常做法是，我們通常將我們的利潤率定在與我們的香港競爭對手相若的水平。

批發價

我們按批發價將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售予批發客戶。除僅會由董事視個別情況偶爾給予的特別優惠外，進行批發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不會有其他折扣。我們亦會給予我們的長期客戶批發價，以答謝該客戶過往一直光顧我們，以及給予向我們發出批量採購訂單的批發客戶批發價。我們在釐定批發價時會考慮到多個因素，包括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零售價及公開市場的零售價、我們的目標客戶的收入水平及同類產品的過往銷售表現、客戶的業務性質、近期市場走勢、酒評家對某種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評價或其他業內權威雜誌的評級、某種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流通性及供應以及我們的庫存水平。

折扣

我們只會在向零售客戶出售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及部分葡萄酒配套產品時給予折扣。給予客戶的所有折扣必須恪守我們的折扣政策，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批准我們的折扣政策。在制定折扣政策時，董事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所購買產品的數量、採購訂單的總購買價、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零售價、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零售價、過往交易記錄、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存貨的陳舊及滯銷水平。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可酌情給予零售客戶折扣，我們的折扣政策允許的最高折扣水平為較零售價折讓15%，若銷售團隊成員擬給予的折扣超出該規定折扣上限則須獲董事特別批准。

業 務

除折扣政策外，我們亦給予全體員工每月最高配額為折扣價金額達3,000港元的員工折扣，供其個人購買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我們相信，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員工折扣將提高其個人產品知識以及對我們產品範圍及多樣性的熟悉程度，並構成我們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藉以挽留經驗豐富及敬業的僱員。

特價促銷

我們根據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周轉率及存貨水平不時對滯銷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給予零售或批發客戶特別優惠，有關特別優惠可能不符合我們的定價政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存貨控制－存貨管理」一段。

我們的客戶

董事相信，憑藉我們多元化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組合，我們在爭取不同類別客戶方面處於有利地位。我們參照終端客戶將我們的客戶差異化及我們將其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最終消費者分類為零售客戶，至於在其業務過程中轉售我們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第三方零售商則分類為批發客戶。

就300,000港元或以上的單一購買訂單或購買10箱或以上單一類別葡萄酒的客戶而言，我們的葡萄酒顧問會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相關葡萄酒與烈酒產品的建議用途的詳情，而有關資料將由我們內部用於將客戶分類為零售客戶或批發客戶。再者，倘我們的任何客戶自稱為批發客戶，我們的葡萄酒顧問會將該等銷售轉交予我們的批發顧問跟進，隨後批發顧問會透過電話訪問、面談或進行網絡背景搜尋的方式取得該批發客戶的進一步詳情，然後我們才會完成交易。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收益總額約29.3%，我們對十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收益總額約37.1%，而我們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則佔收益總額約17.2%。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地點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年數	應佔 收益 百分比	往績記錄期內 的送貨地點
1	A	進口食油加工及 物業發展	中國	私人公司 4	17.2%	香港物流公司、 辦公物業、 住址及食肆
2	B	食肆、發電及 物業發展	中國	私人公司 1	4.4%	香港物流公司 及住址
3	C	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的個人客戶	中國	不適用 3	3.1%	香港物流公司 及住址
4	D	物業發展及物流	中國	私人公司 1	2.4%	香港物流公司及 辦公物業
5	E	物業發展	中國	私人公司 1	2.2%	香港物流公司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收益總額約34.6%，我們對十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收益總額約39.5%，而我們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則佔收益總額約15.6%。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地點	業務規模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年數	應佔 收益 百分比	往績記錄期內 的送貨地點
1	A	進口食油加工及 物業發展	中國	私人公司	4	15.6%	香港物流公司、 辦公物業、 住址及食肆
2	C	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的個人客戶	中國	不適用	3	6.8%	香港物流公司 及住址
3	F	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 食品貿易的個人客戶	香港及 中國	不適用	3	6.1%	香港物流公司 及住址
4	G	酒店及物業發展	中國	私人公司	3	4.4%	香港酒店、 辦公物業、 服務式住宅、 住址及食肆
5	H	物業發展及金融業	香港及 中國	私人公司	2	1.7%	香港辦公物業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收益總額約40.2%，我們對十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收益總額約47.9%，而我們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則佔收益總額約30.7%。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地點	與本集團 的業務 關係年數	應佔 收益 百分比	往績記錄期內 的送貨地點
1	A	進口食油加工及 物業發展	中國	私人公司 4	30.7%	香港物流公司、 辦公物業、 住址及食肆
2	I	煤炭業務／ 物業發展	中國	私人公司 0.5	3.5%	香港酒店、 物流公司及 辦公物業
3	C	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的個人客戶	中國	不適用 3	2.1%	香港物流公司 及住址
4	J	個人客戶	中國	不適用 1	2.0%	香港商業樓宇 停車場及物流公司
5	K	物業發展	香港	私人公司 3	1.9%	香港住址及食肆

銷售予我們的客戶

就董事所知及根據董事所得資料，除客戶B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大客戶），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任何涉及葡萄酒及烈酒行業的業務或轉售購自本集團的任何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因此，向該等客戶的銷售被分類為零售銷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企業，此乃歸因於我們的零售陳列室設於著名購物區尖沙咀，區內中國旅客人流不斷，利用連接中港的鐵路前往非常便捷。我們透過與中國公民進行交易，從而在其他客戶以外建立中國公民及企業客戶群，我們相信該客戶群已透過現有中國公民客戶的推介而得以擴大。

根據向香港海關作出一般查詢後所知，不論從何種途徑攜帶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離開香港，均毋須清關或報關。根據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根據向中國海關總署作出一般查詢後所知，攜帶或進口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進入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公司(不論作商業或自用用途)均須自行負責辦理有關清關手續。因此，本集團並無責任就我們任何客戶攜帶在香港購買的任何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進入中國境內辦理任何存檔、清關或報關。

就董事所知及根據董事所得資料，我們的五大客戶攜帶在香港購買的葡萄酒進入中國境內時均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

就董事所知，大多數中國公民或企業前往香港購買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乃受(其中包括)中國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假冒情況、消費者對香港出售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更具信心以及香港調低酒精飲料徵稅使香港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價格較具競爭力等因素刺激所致。此外，就董事所知及據我們的董事所得資料，(i)由於多種原因，中國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售價一般較香港為高，如香港調低酒精飲料徵稅及香港葡萄酒及烈酒市場競爭較為激烈；及(ii)在香港購買酒精飲品毋須如身處中國般須就購買酒精飲品繳納近10%消費稅和近17%增值稅的稅項及進口關稅(介乎14%至180%，視乎酒精飲品的容量及來源地而定)。然而，董事認為價格優勢並非吸引中國公民或企業到香港購買葡萄酒及烈酒的主要原因。經考慮中國公民或企業的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有所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假冒情況、中國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選擇不多以及消費者對香港出售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更具信心，均為吸引中國公民或企業到香港購買葡萄酒及烈酒的主要原因。因此，為確保來自中國公民或企業的收入來源，我們將恪守及維繫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維護產品質素，同時保持我們的產品售價於香港葡萄酒及烈酒市場的競爭力。

業 務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十大客戶並非中國政府官員或中國政府企業，且我們來自十大客戶的採購訂單並無因中國政府措施而大幅減少。因此，董事認為中國政府措施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表現並無造成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導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財務表現前景將受到中國政府措施的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向中國客戶銷售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將不會構成本集團違反就地域範圍而言的現有供應協議的任何條款，原因是我們相關的業務及交收僅在香港進行。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任何五大客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慣常做法是，我們不會給予我們零售陳列室的門市客戶任何信用期，所有零售採購訂單的全部付款須在購買時於提貨或交付產品前結算。我們僅向長期客戶及批發客戶提供最多90天的信用期，視乎與客戶的過往交易記錄及我們與有關客戶的關係等多個因素而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已就甄選供應商制定一套嚴格指引，包括在向新供應商採購前進行供應商背景評估程序，作為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一部分，維護我們的品牌聲譽。我們在甄選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供應商時，通常以其在產品質素及供應可靠性方面的聲譽、經營歷史、業務規模、整體聲譽、按時安排交貨的能力、產品組合、存貨、有關供應商所供應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市場需求及供應商給予的促銷優惠作為考慮因素。為降低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對手方風險及信貸風險，除循通常的供應商甄選程序外，對於所有新的海外供應商，我們會將初次採購訂單的金額上限訂定為總額不超過300,000港元。

業 務

我們多年來與大多數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供應商建立了穩固業務關係。鑑於我們與供應商關係良好，雙方並無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因長期供應協議會限制我們採購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靈活性。反之，我們按每張訂單向供應商(包括主要供應商)進行採購。

作為確保我們所採購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並非偽冒品且具備可商售品質的措施一部分，我們會向我們認為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並對新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背景評估程序，以確保我們向有關供應商購買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符合上述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額外措施確保供應商能夠履行我們的採購訂單。儘管如此，由於我們不會因為延遲交貨向客戶退款，故供應商意外延期交付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構成重大影響。為避免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缺貨，我們維持最佳水平的庫存。倘供應商延期交貨，我們或會終止現有採購訂單並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或選擇等待有關葡萄酒及烈酒產品。董事會因應有關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迫切需要及質量採取適當補救措施。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供應商延遲付運我們的採購訂單的情況。儘管供應商通常要求我們在其倉庫提貨前全數結付我們的銷售訂單款項，我們在過往交易中已與其建立關係的部分主要供應商會給予我們最多達60天的信用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五大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採購總額約38.1%、37.6%及42.3%，同期，我們向十大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採購總額約56.5%、55.2%及57.9%。同期，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的11.2%、11.1%及13.3%。根據董事所得的資料，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批發商及拍賣行。該等大型供應商大多要求在交付產品前以電匯方式以其當地貨幣全數結付款項，除供應商B向我們授出最多達60天的信用期外，五大供應商並無給予我們信用期。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8.1%、十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約56.5%，而單一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1.2%。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地點	業務規模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數	應佔採購額百分比
1	A	拍賣行	美國	私人公司	5	11.2%
2	B	精選紅酒貿易	瑞士	私人公司	5	10.6%
3	C	精選紅酒貿易	英國	私人公司	4	5.5%
4	D	勃艮第專家	香港	私人公司	3	5.5%
5	E	拍賣行	國際	私人公司	2	5.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約37.6%、十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約55.2%，而單一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1.1%。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地點	業務規模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數	應佔採購額百分比
1	B	精選紅酒貿易	瑞士	私人公司	5	11.1%
2	A	拍賣行	美國	私人公司	5	10.3%
3	E	拍賣行	國際	私人公司	2	5.9%
4	D	勃艮第專家	香港	私人公司	3	5.2%
5	F	精選紅酒貿易	香港	私人公司	2	5.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約42.3%、十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約57.9%，而單一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3.3%。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地點	業務規模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數	應佔採購額百分比
1	A	拍賣行	美國	私人公司	5	13.3%
2	B	精選紅酒貿易	瑞士	私人公司	5	12.0%
3	G	精選紅酒貿易	香港	私人公司	0.5	7.3%
4	H	拍賣行	美國	私人公司	2	4.9%
5	I	精選紅酒貿易	英國	私人公司	2.5	4.8%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付貿易訂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總合約價值約為50.2百萬港元，當中約36.0百萬港元已支付予我們的供應商。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

產品採購

內部篩選

在我們的內部篩選中，我們通常會在客戶發出數量相同的採購訂單前篩選供應商並向其發出採購訂單及與其簽訂採購訂單。由董事領導的銷售團隊將每週更新市場資訊，並篩選出列入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組合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在考慮將額外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列入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組合及評估任何擬發出的採購訂單時，董事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當前市場需求狀況、目前市場走勢、消費者的喜好、供應商給予的優惠、我們的庫存水平及有關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過往銷售情況。我們的慣常做法是，在董事認為

業 務

有關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備受追捧時；或董事發覺有關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受到越來越多的消費者的歡迎或市場份額不斷擴大且價值被低估時；或我們的庫存偏低而董事考慮到過往銷售及存貨周轉認為有必要補充庫存時，便會發出有關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採購訂單。

董事於採購紅酒產品、白酒產品、葡萄氣酒產品及烈酒產品時會考慮以下標準：

精選紅酒

- 葡萄園地點
- 採購成本、建議零售價及批發價及利潤率
- 葡萄酒外觀及整體包裝
- 葡萄酒年產量
- 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
- 酒評家評級
- 現有存貨量

稀有珍藏紅酒

- 品牌名氣、歷史及聲譽
- 酒評家評級
- 市場趨勢及需求
- 採購成本

超值紅酒

- 葡萄園地點及潛力
- 葡萄酒外觀及整體包裝
- 葡萄酒年產量
- 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
- 現有存貨量及組合

業 務

精選白酒

- 葡萄園地點
- 採購成本、建議零售價及批發價及利潤率
- 葡萄酒外觀及整體包裝
- 葡萄酒年產量
- 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
- 酒評家評級
- 現有存貨量

超值白酒

- 葡萄園地點及潛力
- 葡萄酒外觀及整體包裝
- 葡萄酒年產量
- 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
- 現有存貨量及組合

葡萄氣酒

- 葡萄園地點及潛力
- 葡萄酒外觀及整體包裝
- 葡萄酒年產量
- 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
- 現有存貨量及組合

烈酒

- 品牌名氣、歷史及聲譽
- 市場趨勢及需求

業 務

- 烈酒是否為限量版或限量生產
- 烈酒價格
- 烈酒包裝

一旦篩選出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我們的採購團隊將列出一份供應商名單，並獲得所篩選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採購訂單報價。隨後，董事將考慮及批准篩選出的供應商及採購訂單的其他重大條款。之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繼續確認我們的採購訂單。更多詳情，請參閱「—物流及倉儲」。

所有採購訂單在抵達我們的紅磡倉庫時均須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規定，並須進行檢驗，之後我們的銷售團隊會決定將無缺陷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存儲在我們的紅磡倉庫作為庫存或運送至我們的零售陳列室進行銷售或展示。

客戶預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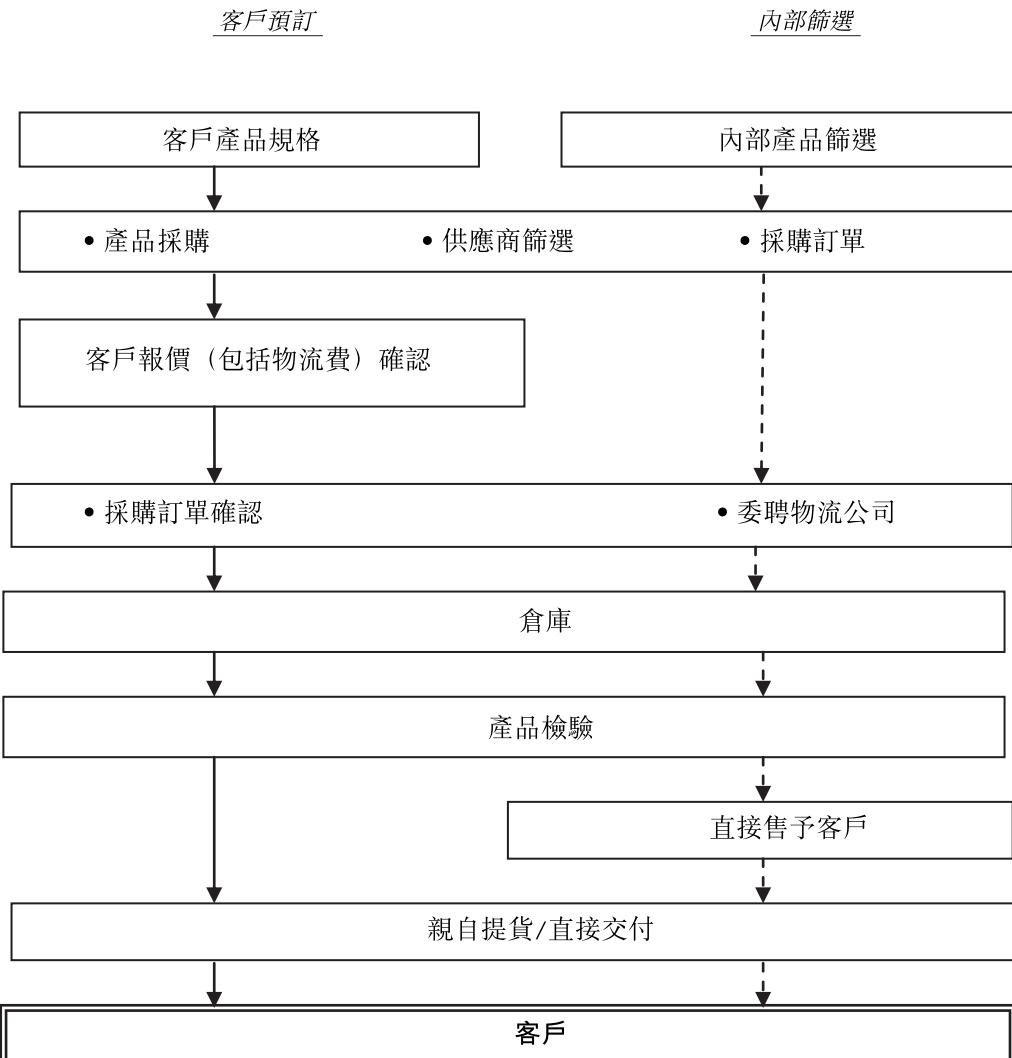
除可供在我們的零售陳列室及辦公物業銷售的庫存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外，我們亦可應特殊採購訂單的要求向我們的所有零售客戶及批發客戶提供未列入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組合中的其他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這一模式是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組合的補充，令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組合，使之擺脫我們的庫存限制，以致可涵蓋大部分年份、品牌、國家及地區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同時帶來規避銷售風險的好處，減輕我們高資本密集度的庫存負擔，從而促進穩健的財務結構。

任何客戶均可就品牌及年份等任何規格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特殊採購訂單與我們接洽。我們過往曾處理過各種產品系列、品牌及／或年份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倘我們客戶要求訂購特殊葡萄酒及烈酒產品而我們並無足夠庫存可應付該特殊採購訂單的需求，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根據所提供的規格採購該特殊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通常情況下，我們的採購團隊將接洽我們與其擁有良好關係的供應商，並向其取得該特殊產品的照片及報價。收到有關照片及報價後，我們的葡萄酒顧問將挑選最合適的產品，及由我們決定選擇的報價將送交董事批准，如獲批准，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聯絡客戶，並向客戶提供該特殊採購訂單的報價，並可視情況而給予適當折扣。我們在銷售團隊接到客戶的採購訂單確認書後，將下達採購訂單。當我們收到所挑選的供應商的特殊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時，我們的葡萄酒顧問將按照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檢查產品。我們的葡萄酒顧問一經確定該產品的產品質量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的銷售團隊將通知客戶，產品便可送至客戶指示的香港地址，或送至我們的零售陳列室或辦公物業供親自提貨(如適用)。

業 務

下圖闡釋我們的客戶預訂及內部篩選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操作流程：



供應安排

我們已與兩家葡萄園訂立四份供應協議，藉此從葡萄酒及烈酒行業一眾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過往，我們從若干葡萄園收取若干葡萄酒樣本，董事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採購成本、質量及原產國)後認為這些葡萄酒樣本適合納入我們的葡萄酒組合。其後，我們與該等葡萄園訂立供應協議，其中包括上述四份供應協議。根據我們的供應安排，我們是Domaine de Bellene及Amuse Bouche Winery的授權銷售商，可在香港銷售Domaine de Bellene及Amuse Bouche Winery的若干葡萄酒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Domaine de Bellene在香港的兩名授權銷售商之一，獲授權在香港銷售Domaine de Bellene的若干葡萄酒產品。因此，與該等並無獲Domaine de Bellene授權在香港銷售Domaine de Bellene的葡萄酒產品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擁有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獲保證有關葡萄酒產品實屬真貨，且我們不會面對該等產品假冒的風險。然而，我們於建立葡萄酒產品組合時並無過度依賴我們的供應安排，這是因為內部採購仍然是我們的主要採購方法，而供應安排的主要

業 務

目的是使我們的葡萄酒產品組合進一步多元化，及將本集團與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區分。我們將繼續採納內部採購作為我們的主要採購方法，而建議擴大供應安排將不會改變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倘我們的現有供應安排終止，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覓得替代品。有關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應協議	酒莊／葡萄園背景	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類別	期限	價格	地域範圍	訂約方的獨家權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限制性契諾(如有)	年數
與 Domaine de Bellene 訂立的非獨家供應協議A	Domaine de Bellene，位於法國勃艮第地區的葡萄園	勃艮第紅酒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除非作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協議的價目表	香港	非獨家	供應商會就從原產地安排出口產品及取得一切政府許可證、牌照或任何必需文件以及支付原產地政府徵收的所有收費、稅項、費用、徵費、關稅或稅款，並自行承擔有關支出	無 3
與 Domaine de Bellene 訂立的非獨家供應協議B	如上	勃艮第紅酒	如上	如上	如上	如上	如上	如上 3
與 Domaine de Bellene 訂立的非獨家供應協議C	如上	勃艮第紅酒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除非作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如上	如上	如上	如上	如上 3
與 Amuse Bouche Winery 訂立的非獨家供應協議D	Amuse Bouche Winery，位於美國 Napa Valley 的葡萄園	Napa valley 葡萄酒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起為期一年，可自動續期，除非作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如上	如上	如上	如上	如上 3

根據現有供應安排，由於本集團擬固定產品價格，故並無訂立價格調整條款，倘任何訂約方有意調整價格，我們將不得不終止供應安排。現有供應安排並無對我們施加最低採購承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供應安排以總銷售成本約0.9百萬港元出售了2,462瓶紅酒，並產生銷售收益約1.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指控嚴重違反供應協議，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現有供應安排的因素。

採購成本

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採購成本一般視乎(其中包括)葡萄收穫期、葡萄園及品牌的聲譽、市場供需、酒評家的評級及評論而有所不同。自我們供應商獲得的所有採購價均須由我們的採購團隊進行初步審核，所有採購價於確認前務須經我們至少一名董事批准。

有關將產品退回供應商的政策

為配合我們就所有釀造年份後10年內且每瓶價格低於700港元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向客戶授出的三天全額退款保證政策，我們自供應商獲得有關我們所有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採購訂單的缺陷產品的全額退款保證政策。

根據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採購發票的條款，我們可在進行質量控制檢查後在我們的董事斷定產品存在缺陷的情況下要求退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聯絡相關供應商，通知彼等有關缺陷，並附上照片圖像以證實我們的投訴，並將安排退回有缺陷的產品，然後退還我們的採購訂單所涉款項。

根據現有供應安排，本集團並無退貨政策允許本集團與供應商可基於個別情況，經參考退貨數量以及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確定靈活退貨安排。在收到損壞產品的情況下，倘退回有關產品的相關成本太高，我們可選擇要求產品折扣而不是將損壞產品退回供應商，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折扣出售有關產品。

我們並無自我們的葡萄酒配套產品供應商獲得有關我們葡萄酒配套產品採購訂單的任何退款保證。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產品回收。

業 務

物流及倉儲

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主要儲存在位於九龍紅磡的租賃倉庫，部分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儲存在位於葵涌的倉庫，葵涌倉庫由獨立物流及管理公司運作及管理。為確保貨不受污染及得到妥善儲存，紅磡倉庫及葵涌倉庫的溫度及濕度水平分別嚴格定為攝氏15至19度及55%至70%。倉庫及物流團隊每日監督倉庫情況並保存記錄。我們亦已建立安保系統保障紅磡倉庫內的存貨，而葵涌倉庫的保安由我們的獨立物流及管理公司監控。有關我們的葵涌倉庫提供予我們的存貨管理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存貨控制－存貨管理－外判倉儲及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儲存不當而招致任何重大損失，亦無發生任何重大失竊、挪用、盜用公款或現金或存貨損失。

目前，我們已聘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提取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及將產品運往紅磡倉庫，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承擔產品由我們供應商的倉庫運送至紅磡倉庫的一切風險。我們僅依靠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於運送過程中儲存於恆溫集裝箱內。作為確保我們採購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在運送至倉庫過程中不受污染且於送抵時具備可商售品質的措施一部分，我們會委聘我們認為信譽良好且具備運送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經驗的物流公司。我們的慣例是安排以空運交付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因為空運時間最短且從而可減少運輸過程中的葡萄酒品質可能損壞風險，此亦為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在特殊情況下，當董事考慮到我們的採購訂單總金額等因素而認為採購訂單無必要產生空運交付的高物流成本時，我們將採用船運作為低成本的替代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一般由我們自行承擔交付予我們的成本及風險。我們向物流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一般涵蓋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稅項及任何其他手續費。

我們將承擔產品抵達紅磡倉庫至產品交付予客戶期間的風險及責任。就由我們客戶親自在我們的零售陳列室或我們的辦公物業提取的產品而言，於有關客戶提貨及離開我們的零售陳列室或我們的辦公物業後，我們將不再向客戶承擔責任；而就交付予我們客戶的產品而言，我們將承擔責任，直至貨品交付至香港指定提貨點及客戶於該處提貨為止。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我們均已獲得保險，以保障我們本身對產品的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保險」。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於交付過程中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損失。

我們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質量控制

由於對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進行產品抽樣的內在限制，我們採納及遵從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指引，包括對我們供應商的限制性甄選流程及由不同的葡萄酒顧問進行多重外觀檢查的綜合方式。有關我們供應商的甄選標準及流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供應商」，而有關我們物流配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物流及倉儲」。

在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運抵紅磡倉庫時，我們的物流團隊成員將透過檢查標籤、葡萄酒水平、封口及整體包裝等的產品外觀來檢驗產品。

對於某些容易被假冒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我們會於有關葡萄酒及烈酒產品貼上印有獨特條碼的防偽貼紙，供我們內部識別，以防止假冒。我們亦會向我們認為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並會對新供應商進行評估程序。在我們識別一瓶被懷疑假冒葡萄酒的檢查過程中，我們會檢驗有關木箱、葡萄酒瓶的外觀設計、葡萄酒瓶底部的凹槽、標籤(如圖案、標籤質素以及根據有關葡萄酒的年份判斷該標籤是否太新或太舊)、瓶蓋(如顏色及鋁箔設計、是否有全息圖／防冒貼紙)及是否有任何特別設計。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及識別假冒產品。

於檢驗過程中，倘我們的物流團隊由於任何理由(如標籤缺陷、葡萄酒水平不足、封口破損或不可接受的整體包裝及外觀)而認為產品存在缺陷，我們的物流團隊將知會我們的採購團隊，而我們的採購團隊其後將聯絡相關供應商，通知彼等有關缺陷並附上作證明用的照片圖像及安排退回產品，然後退還我們的採購訂單所涉款項。此後，我們的供應商將向我們交付另一批相同產品。視乎各個案的情況，我們退回產品所產生的成本可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或作為另一選擇替代，我們的供應商將向我們的後續訂單提供特別折扣以彌補我們產生的額外成本。

投訴處理政策

我們已實施投訴處理政策，我們客戶就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提交的所有投訴將由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處理及由我們的董事作出考慮，董事將視乎投訴情況及我們與投訴人的關係等其他因素考慮為我們客戶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一經決定適當的補救措施，我們的銷售團隊成員將與相關客戶一同跟蹤補救安排，包括安排退還相關爭議產品所涉款項。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我們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任何重大投訴。

退貨政策

在有缺陷產品的情況下，我們為我們售出的所有釀造年份後10年內且每瓶價格低於700港元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向客戶提供三天全額退款保證政策。

根據我們的銷售發票的條款，就釀造年份後10年內且每瓶價格低於700港元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客戶有權於自零售陳列室或辦公物業購入缺陷產品的購買日期起(及包括當日)三天內要求全額退款。我們將利用與購買時採用的相同結算方式安排全數退還採購價。於收到貼有或未貼有我們防偽標貼(視產品而定)的退貨產品後，所有遭指控的缺陷產品將由我們的銷售團隊審核和檢查。倘發現產品有任何缺陷，我們的採購人員將聯絡相關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退款及辦理退貨。我們僅會在特殊情況下於三天全額退款保證期屆滿後提供退款，此情況根據個別情況進行審核且由我們全權酌情釐定，並作出我們視為適當的退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退貨要求。

存貨控制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而我們的存貨以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為主。存貨水平過高將導致營運資金上升，繼而令我們產生額外存貨成本。相反，存貨水平不足可能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一般而言，我們零售陳列室的存貨水平為稀有珍藏紅酒及精選紅酒數目相若，並存放選定超值紅酒，紅磡倉庫的存貨水平則以精選紅酒及超值紅酒為主。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失竊、挪用、盜用公款或現金或存貨損失。

業 務

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零售陳列室的保安：

- 夜更員工每晚於零售陳列室關門後計算備金現金金額，倘備金現金金額與銷售點系統所示金額不符，負責人員會即時向管理層匯報；
- 我們將大部分現金存放於夾萬內，只保留3,000港元現金供翌日營業之用；
- 每日開門營業前，我們會再次點算備金現金金額及夾萬現金款項，然後安排將所有現金存入銀行賬戶。基於保安及安全理由，如存入銀行的現金款項超過100,000港元，我們會安排至少兩名員工前往存款。所有銀行收據由我們的財務部保存；
- 每瓶零售價超過3,000港元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均扣上鎖環，只會在出售時解鎖；
- 我們已在零售陳列室安裝6部閉路電視不時監察室內情況；及
- 我們已安裝紅外線防盜系統，該系統與外聘保安公司連接，每晚在所有員工離開後啟動。如該保安系統被觸動，保安公司會即時通知董事，如未能聯絡上董事，保安公司會向警方報案。

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辦公物業的保安：

- 辦公物業收取的所有現金於同日轉交財務部，向客戶收取現金的員工須編製報告以確認現金數目。辦公物業收取的所有現金均存放於夾萬內；及
- 我們辦公物業只保留有限的現金，金額不超過20,000港元。

存貨管理

電子銷售點系統 (「EPOS系統」)

我們已在零售陳列室、辦公物業及倉庫安裝EPOS系統，用以電子化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因為存貨水平將於我們的零售陳列室及辦公物業的收銀台登記銷售時自動更新。系統產生的資料使我們能密切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此外，我們每週進行盤點及編製每週報告

業 務

供我們內部記錄之用，以確保實際存貨數量與我們EPOS系統的記錄一致。董事將每年審閱及分析存貨水平，並考慮實施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滯銷存貨的積壓，如提供特別折扣及(倘必要)進行清倉大減價，以促銷或暫停進一步引入滯銷貨品。

外判倉儲及存貨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聘請獨立物流公司為我們提供若干倉儲及存貨管理服務。我們的若干庫存存貨(大部分為超值紅酒或超值白酒)存放於我們的葵涌倉庫。有關我們葵涌倉庫的倉儲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一物流及倉儲」。除倉儲服務外，我們的獨立物流及管理公司亦向我們提供若干存貨管理服務及安排倉庫管理系統、存貨控制及庫存變動報告，包括每日收貨、盤點差異、每週及每月交易摘要及存貨清單。

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26天、160天及134天，而平均存貨結餘分別約為96.6百萬港元、90.5百萬港元及81.6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資本充足率－存貨周轉天數」。

存貨撥備政策

於每年年底，經計及過往及預測收益及有關產品的適銷性等多項因素後，我們確定存貨並就此作出董事認為適當的撥備。我們過往對我們認為銷路低的經選擇存貨作出全額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的存貨分別作出約0.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的撥備，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存貨撥回約2.4百萬港元。存貨撥回指相關存貨撥備(於過往年份已作出撥備，有關存貨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成本或以上價格銷售)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考慮是否應就存貨作出撥備時，我們財務部(包括我們的財務總監及會計人員)將進行存貨盤點，據此，我們編製存貨庫齡報告，我們亦將存貨評估目的最新售價及報告期末的存貨成本進行對比。對賬齡超逾一年或庫存值低於最新售價的產品而言，我們財務部將與董事討論，以考慮減值是否屬必要。

業 務

倘管理層認為有必要作出撥備，我們將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確保存貨估值的公平，我們參考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來估計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部分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零售價、公開市場的零售價、同類產品的過往銷售表現、近期市場走勢、酒評家對某種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評價或其他業內權威雜誌的評級(如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並指一間實體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存貨預期可變現的淨額。我們預期可變現淨值反映上文所述的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而我們預期可變現淨值將為我們存貨的市值。

由於可變現淨值估計會高於成本，故董事認為所作出的存貨撥備足夠。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收益表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

競爭

自從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取消酒精含量低於30%酒類飲品的全部關稅及有關行政管制以來，香港葡萄酒及烈酒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尤其是湧現少量專門零售商及大量小型參與者，各自按產品類別及產品範圍呈列其本身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清單，並各自針對特定細分市場。

香港葡萄酒及烈酒市場的主要競爭包括(其中包括)產品範圍及充足的存貨、與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供應穩定、應對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求及市場趨勢、銷售網絡的實力及廣度，以及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董事相信，我們憑藉下列特徵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甄選、管理及銷售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能力；
- 我們種類繁多的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組合；
- 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良好關係；
- 我們對產品質量及個性化服務的重視；及
- 我們適應及回應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的能力。

業 務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

- (1)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否則該董事須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放棄就批准此等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建議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我們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披露有關決定及理由；
- (3)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每年審核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全部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所審核事宜作出的決定及理由；
-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時，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提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其股東與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正面關係。憑著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適當的措施，董事相信我們股東的權益將受到保障。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36名僱員。下表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董事	3
高級管理層	4
會計	2
採購人員	2
銷售及營銷	16
倉儲及物流	5
人力資源及行政	4
總計	36

我們的標準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銷售佣金及醫療保險。各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按其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為確保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我們對各僱員的薪酬待遇進行年度評估。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所支付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8.8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我們的員工成本約5.7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已計入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佔同期我們的推廣、銷售及分銷總額的37.0%、24.8%及31.8%。其餘員工成本約13.1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佔同期我們的行政開支總額的57.2%、26.1%及40.9%。

員工培訓

我們為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定期培訓，以提升僱員的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使其更熟悉工作安全標準。我們尤為重視對葡萄酒顧問的培訓，從而為客戶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我們亦安排與供應商合辦的培訓班，進一步加強僱員在經挑選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方面的知識。

業 務

物業

我們在租賃物業上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租賃以下物業，有關物業的概要載於下表：

物業	地點	合約期屆滿日	月租 港元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零售陳列室	九龍 尖沙咀 漢口道5至15號 漢口中心G6號舖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四日	328,000 (不包括 費用及政府差餉)	668 (可銷售)
辦公物業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160,488.5	4,063 (可租賃)
倉庫	九龍紅磡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5,000	2,090 (可銷售)

零售陳列室及辦公物業乃按當時市場租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紅磡倉庫乃向控股股東之一的梁先生租用。我們的物業估值師表示，我們的紅磡倉庫乃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向梁先生租用，該租金與類似地段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違例建築工程

我們已在美酒滙租賃的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內建造閣樓。根據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此項加建／改建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正式批准。倘被宣告不適合使用或佔用，該等閣樓可能受有關政府當局向業主發出的封閉令規限。倘有關政府當局針對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發出封閉令，該等物業的業主或須拆除閣樓，費用由美酒滙承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零售陳列室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9.0%、27.6%及29.0%，而同期紅磡倉庫並無帶來任何收益貢獻。

業 務

根據有關我們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的租賃協議，美酒滙分別在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建造閣樓可能導致違反相關租賃協議，業主因而有權(i)要求美酒滙拆卸閣樓，費用由美酒滙自行承擔；及(ii)終止租約並向美酒滙提出損失賠償。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存在違例建築工程，紅磡倉庫的租賃協議仍繼續有效及存續並具十足效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主並無終止租賃協議。

倘我們零售陳列室的業主根據租賃協議行使收回的權利，我們須即時關閉零售陳列室並遷往其他地方。按照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零售陳列室所得的每日平均收益計算，估計關閉該零售陳列室可能導致我們每日損失收益約180,000港元。我們將於現有零售陳列室鄰近位置物色地點進行搬遷，倘無法覓得合適地點，將會遷至同區的尖沙咀，理由是我們已在尖沙咀擁有客戶群且往績不俗。鑑於我們在商業大廈內開設的中環店失敗，我們將物色地舖物業，以便公眾易於前往。由於我們的客戶群由經常光顧的客戶組成，董事認為新零售陳列室將更為方便現有客戶，同時可吸引新客戶，從而實現目標收益水平。

就我們的紅磡倉庫而言，美酒滙與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一份補充租賃協議，據此，梁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放棄其對美酒滙提起訴訟的權利及再次進入紅磡倉庫的權利，並確認儘管閣樓建造先前未獲批准，在任何情況下紅磡倉庫的租賃協議將有效及存續。根據與零售陳列室業主的口頭溝通，業主表示，只要美酒滙承諾於合理時限內拆除閣樓，其無意因美酒滙過往在零售陳列室進行違例加建／改建而終止零售陳列室的租約。

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的拆卸工程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拆卸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的違例建築工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分別約為110,000港元及9,000港元。由於零售陳列室在拆卸工程進行期間繼續營業，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損失。我們在紅磡倉庫進行拆卸工程前將部分存貨移遷至辦公物業，故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額外存貨庫存成本。完成拆卸後，我們再次委聘認可人士分別就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發出報告，確認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不再存在任何違例建築工程。

業 務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於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的違例加建／改建部分而直接或間接承受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一切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壞、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拆卸違例加建／改建部分或有關政府當局發出封閉令導致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日常經營中斷而產生的損失。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三個商標及申請註冊一個商標及一個域名。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防止本身的知識產權遭侵犯。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知識產權遭侵犯的情況，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就有關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而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起的申索。

保險

我們已針對多個或然事項投購保單以為我們提供保障，包括有關零售陳列室、紅磡倉庫及葵涌倉庫存貨(涵蓋絕大部分存貨)的損失、物業損毀或損壞；就零售陳列室、紅磡倉庫及葵涌倉庫投購公眾責任險；就零售陳列室、紅磡倉庫及葵涌倉庫以及辦公物業投購涵蓋風險及責任的一般保險；以及就從零售陳列室、辦公物業或倉庫交付產品至客戶於香港的指定提貨點投購內陸運輸險。我們亦為所有全職僱員購買醫療保險。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險，過往我們並無遭遇重大產品責任申索。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所支付的保費總額分別為192,000港元、202,000港元及52,000港元，佔同期收益總額約0.1%、0.1%及0.04%。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董事相信，我們就本身資產、物業及僱員投購的保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提供屬足夠及充分保障。

業 務

法律程序及監管事宜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會或預期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

法例及規例

作為消費品的零售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須遵守有關一般消費者保障的法例及規例。適用法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由政府及監管機構進行監督。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產品責任申索。

重大不合規事件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重大事件。董事認為(i)已就該等不合規事件作出適當撥備；及(ii)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對我們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1. 載有不正確資料的過往法定財務報表及稅項計算及提交不正確報稅表

先前向稅務局提交的美酒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過往法定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的稅項計算(「稅項計算」)載有若干不正確資料。因此，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報稅表所載應評稅利潤少報約22.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報稅表則多報約14.9百萬港元。因此，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的額外稅項撥備約為3.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的退稅約為2.5百萬港元。

不正確資料詳情

過往法定財務報表及稅項計算載有以下不正確資料(「不正確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減值損失(計入銷售成本內)多報約22.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作出一般存貨撥備約28.7百萬港元。我們的財務總監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價及市況重新

業 務

審視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存貨進行逐項產品檢討，認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存貨的成本。因此，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此一基準而計算的約22.1百萬港元存貨減值損失並不正確。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少報約22.1百萬港元。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作出金額約22.1百萬港元撥備的存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相關存貨成本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2.1百萬港元。因此，多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減值損失會導致少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
- 當我們的財務總監重新審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可變現淨值時將其估計為低於存貨成本約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減值損失少報約1.2百萬港元。
- 多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付貿易訂金約8.7百萬港元確認的減值損失。已付貿易訂金指我們向採購存貨的供應商支付的訂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若干葡萄酒產品的市值下跌而對已付貿易訂金作出減值損失約8.7百萬港元，導致當時若干葡萄酒產品的售價降至低於我們與供應商協定的購買價。然而，雖然有關葡萄酒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由供應商交付予我們，但我們收到客戶對有關葡萄酒產品的採購訂單，協定售價高於我們與供應商協定的購買價且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到有關客戶的訂金。因此，已付貿易訂金的減值損失約8.7百萬港元為不正確。

此外，稅項計算載有以下不正確資料：

- 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稅項計算扣除申索約0.3百萬港元因運算錯誤而少報。

由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課稅年度報稅表乃根據載有不正確資料的過往法定財務報表而填寫，故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課稅年度報稅表所載應評稅利潤少報約22.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則多報約14.9百萬港元。

業 務

導致不合规事件的情況

於美酒滙發展初期，負責(其中包括)內部簿記及編製管理賬目的財務部有兩名會計人員，兩人均具備過往會計經驗但他們並非合資格會計師。此外，美酒滙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委聘一家獨立核數師行(「本地核數師」)進行財務報表審核，而本地核數師亦獲委任為美酒滙的稅務代表就二零一零／一一及二零一一／一二各個課稅年度報稅。就之前向稅務局提交的過往法定財務報表及稅項計算(由本地核數師審核／編製)而言，美酒滙的財務部曾參與編製管理賬目及本地核數師在其審核過程中使用的相關輔助資料。在向稅務局提交前，過往法定財務報表及稅項計算經美酒滙董事(張先生及梁先生)計及(其中包括)本地核數師於當時就採納會計政策及計算應評稅利潤的專業意見及判斷，於當時審議及批准。

在籌備上市時，本集團的新聘財務總監發現不正確資料。在查證不正確資料後，美酒滙的董事張先生及梁先生於當時已審閱過往法定財務報表及稅項計算，並與本地核數師進行討論以了解相關內容(包括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據張先生及梁先生所知，相關存貨減值損失及已付貿易訂金以及少報銷售成本並無於過往法定財務報表及稅項計算中妥為入賬，原因有多個，包括當時美酒滙財務部人員經驗不足以及本地核數師對採納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錯誤判斷。

本集團及董事的最大法律責任及後果

就(i)載有不正確資料的過往法定財務報表及稅項計算，及(ii)提交不正確報稅表而言，美酒滙及其董事均違反了《稅務條例》第51條(須提交的報稅表及資料)，因此美酒滙及其董事均(a)可遭根據《稅務條例》第80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及第82條(與欺詐等有關的罰則)被檢控；或(b)可遭根據第82A條(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被檢控。

根據《稅務條例》第57條，任何團體的董事及主要職員須負責代表該法團或該團體作出根據《稅務條例》的條文須作出的所有相關作為、事宜或事情。因此，美酒滙及其董事均可因違反《稅務條例》而承擔相同責任。

業 務

根據《稅務條例》第80條及82條遭受檢控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稅務局對美酒滙及／或其董事就不正確資料可處以或彼等須就不正確資料支付的最高刑罰為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另加相等於以下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少徵收的稅款指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則會少徵收的稅款，或因該人不遵照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或(2A)條發出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或不遵照《稅務條例》第51(2)條而被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等不曾遵辦事項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此外，除非與上述罪行有關的申訴是在該罪行所關乎的課稅年度內提出或在犯該罪行的課稅年度內提出，或是在上述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提出，否則不得根據本條對任何人處以懲罰。因此，我們的稅務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對美酒滙及其董事就不正確資料可處以的潛在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另加10,914,807港元(即少徵收的稅款的三倍)，惟須待美酒滙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的少徵收的稅款獲確認而定。

根據《稅務條例》第82條，稅務局可就不正確資料對美酒滙及／或其董事處以或彼等須就不正確資料支付的最高刑罰為：

-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另加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及監禁6個月；或
-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港元)，另加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及監禁3年。

因此，我們的稅務法律顧問認為，就不正確資料的最高刑罰可為50,000港元另加10,914,807港元(即少徵收的稅款的三倍)另加監禁3年，惟須待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的少收的稅款獲確認而定。

根據《稅務條例》所列條文，違反《稅務條例》第82條而干犯的罪行並無定有時效。就《稅務條例》第82A條下的補加稅，《稅務條例》中明示增收該補加稅並無時效。出於完備起見，該條下的補加稅可被視為罰款，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追討任何罰款的有關訴訟不得於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提出，由發出罰款評估之日起計，或最遲自須作出評估下的付款之日起計。

業 務

根據我們的稅務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其法律意見所載假設及資格，根據《稅務條例》第80及第82條因不正確資料而對美酒滙及／或其董事進行刑事罪行檢控的機率很低。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節第(1)段所述，我們稅務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連同其意見的假設及資格將可供查閱。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遭受檢控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稅務局可就不正確資料對美酒滙及／或其董事處以或彼等應就不正確資料支付的最高罰款為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則會少徵收的稅款，或因該人不遵照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或(2A)條發出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或不遵照《稅務條例》第51(2)條辦理而被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等不曾遵辦事項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的三倍。違反《稅務條例》第82A條而干犯的罪行並無定有時效。因此，我們的稅務法律顧問認為，就不正確資料可處以作為罰款的最高補加稅為10,914,807港元(即少徵收的稅款的三倍)，惟須待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的少徵收的稅款獲確認而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追討任何罰款的有關訴訟不得於訴訟因由產生的日期起計滿2年後提出。按此基準，我們的稅務法律顧問認為，稅務局可於發出罰款評估之日起或最遲自須作出評估下的付款之日起計兩年期間內對美酒滙及／或其董事提出訴訟。

根據我們的稅務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其法律意見所載假設及資格，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因不正確資料而對美酒滙及／或其董事徵收罰款的風險很低。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第(m)段所述，我們稅務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連同其意見的假設及資格將可供查閱。

已採取的補救／糾正行動及最新狀況

我們已於美酒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作出上一年度調整以糾正過往法定財務報表及稅項計算所載的不正確資料。

業 務

美酒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作出上一年度調整的詳情如下：

- 1) 由於多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存貨的減值損失，因此對銷售成本的增加及累計溢利的減少作出調整約22.1百萬港元；
- 2)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經修訂估計低於存貨成本約1.2百萬港元，因此對存貨減值損失的增加及存貨的減少按相同金額作出調整；
- 3) 由於多報已付一名供應商的貿易訂金8.7百萬港元的減值損失，因此對銷售成本的減少及已付貿易訂金的增加作出調整約8.7百萬港元；
- 4) 由於在計算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上採用錯誤的折舊率及折舊期，因此對折舊開支的減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作出調整約0.8百萬港元；
- 5) 由於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或虧損進行上述調整，因此對所得稅開支的減少作出調整約2.4百萬港元、對稅項負債的增加作出調整約1.3百萬港元及對累計溢利的減少作出調整約3.7百萬港元；
- 6) 由於在過往期間並無就加速折舊撥備所產生的暫時性稅項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此對遞延稅項開支的增加作出調整約0.2百萬港元、對累計溢利的減少作出調整0.2百萬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增加作出調整約0.4百萬港元；
- 7) 由於對若干關聯方結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作出錯誤分類以及對流動資產／負債及非流動資產／負債作出不正確分類，因此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若干財務狀況項目作出重新分類。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向稅務局局長自願提交經糾正稅務文件，並報告美酒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的不正確資料。提交經糾正稅務文件後，我們接獲稅務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的函件，要求提供有關經糾正稅務文件的額外資料。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提交了稅務局局長要求的額外資料。

業 務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我們的稅務代表向稅務局提交合併經修訂稅項計算（「合併經修訂稅項計算」）。根據合併經修訂稅項計算，二零一零／一一課稅年度並無調整，而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則修訂為約31.0百萬港元，導致二零一一／一二課稅年度產生應付稅項淨額約1.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稅務局向美酒滙發出二零一一／一二年度的另外一項評稅，要求增繳約1.4百萬港元的稅款，即根據合併經修訂稅項計算額外徵收的稅項金額（「額外補加稅項」）。美酒滙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繳清額外補加稅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我們的稅務代表及稅務法律顧問向稅務局的負責評稅主任（「評稅主任」）進行電話查詢，並獲評稅主任口頭確認，額外補加稅項已悉數繳清，而有關不正確資料的案件已解決並終止。此外，我們的稅務代表及稅務法律顧問已獲評稅主任通知其認為不正確資料並無違反《稅務條例》第82A條而構成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申報不正確報稅表、不正確報表或不正確資料，而其並無且亦將不會考慮就此徵收進一步的額外稅項／罰款。

我們已就不正確資料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記錄的所得稅開支撥回約2.1百萬港元。基於我們財務總監所進行的經修訂稅項計算及基於本公司稅務代表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向稅務局評稅主任的進行電話查詢，董事認為有關撥備足夠，且董事認為稅務局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對不正確資料評估進一步額外稅項／罰款的風險微乎其微。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不正確資料的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稅務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對美酒滙及／或其董事提出檢控的可能性不大，故董事認為有關不正確資料的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營運及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不正確資料而針對美酒滙及其董事發出或作出的付款通知書或處罰或收費。

為避免再次發生法定財務報表及稅項計算載有不正確資料，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起，本集團已聘請財務總監處理本集團的所有會計事宜。有關財務總監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業 務

下表載列不合規事件的概要：

不合規詳情	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罰則及 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 補救／糾正行動
美酒滙過往法定財務報表及稅項計算載有的不正確資料與以下各項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存貨可變現淨值經修訂估計高於有關存貨的成本，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減值損失(於銷售成本中確認)多報約22.1百萬港元；由於多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存貨的減值損失，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少報約22.1百萬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經修訂估計低於存貨成本約1.2百萬港元，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減值損失少報相同金額；	就(i)載有不正確資料的過往法定財務報表及稅項計算，及(ii)提交載有不正確資料的不正確報稅表，美酒滙及／或其董事可能受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稅務條例》第80及82條提出的檢控；或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提出的檢控。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稅務條例》第80(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以下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少徵收的稅款指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不正確的陳述或資料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則會少徵收的稅款。	我們已對美酒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上一年度調整。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向稅務局局長自願遞交經糾正稅務文件並報告與美酒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課稅年度稅項計算有關的不正確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稅務局向美酒滙發出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度的一項補加評稅，要求增繳約1.4百萬港元稅款，而美酒滙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繳清該款項。

業 務

不合規詳情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則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補救／糾正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於疏忽了客戶對協定售價高於我們與供應商協定的購買價的有關葡萄酒產品的採購訂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貿易訂金所確認減值損失多報約8.7百萬港元；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任何人士觸犯《稅務條例》第82(1)條所述罪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因該罪行而少徵收的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則會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及監禁3年。	
稅項計算載有以下不正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於運算錯誤而少報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課稅年度稅項計算申請扣除約0.3百萬港元款項。	<p>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及如沒有就相同的事實受到根據第80(2)或82(1)條提出的檢控，則該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款額以不超出因報稅表的申報不確而少徵收的稅額的三倍為限。</p>	

少報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課稅年度應評稅利潤而多報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課稅年度應評稅利潤。

業 務

2. 過往有關《公司條例》的不合規情況

美酒滙及Major Aim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有遵守《公司條例》下若干監管規定，包括(i)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11條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ii)未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公司條例》第122條所規定結算日期不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提交公司省覽；及(iii)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3及92條及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有關若干公司秘書事宜的資料。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本集團成員公司未有按下列方式遵守《公司條例》第111條（「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美酒滙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並無有效召開；及
- Major Aim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並無有效召開。

本集團成員公司未有按下列方式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妥為採納財務報表」）：

- 美酒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未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採納；及
- Major Aim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未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採納。

美酒滙未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第13條將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經核證修訂本及時存檔（「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存檔」）。

本集團成員公司未有按下列方式遵守《公司條例》第92條（「通知更改註冊辦事處」）：

- Major Aim未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及時向公司註冊處將更改註冊辦事處的通知存檔；及
- 美酒滙未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及時向公司註冊處將更改註冊辦事處的通知存檔。

業 務

導致不合规的情況

自美酒滙及Major Aim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管理層已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理美酒滙及Major Aim的所有公司秘書事宜。未有遵守《公司條例》並非蓄意，而是由於無意疏忽《公司條例》相關條文的時限規定及對遵守該規定的必要性的錯誤理解。我們的管理層於當時並不熟悉，亦不知悉《公司條例》的法定規定。

本集團及董事的最大法律責任及後果

根據《公司條例》第111(5)條及附表12，完全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未有按照《公司條例》第III(1)及III(6)條所述指定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不合规公司及該公司的每名高級職員可能被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

根據《公司條例》第122(1)條及附表12，可對未有按《公司條例》第122(1)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公司董事處以最高罰款300,000港元。《公司條例》中並無有關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22(1)條的不合规公司的處罰的提述。

根據《公司條例》第13條及附表12，可對未有於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後15天內向公司註冊處送交有關經核證經修訂本的公司及高級人員處以最高罰款10,000港元，如繼續違反，則將處以每日罰款300港元。

根據《公司條例》第92條及附表12，可對未有於更改公司註冊地址後14日內將更改地址通知書送交公司註冊處的公司及高級人員處以的最高罰款10,000港元，如繼續違反，則將處以每日罰款300港元。

根據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倘不合规公司已糾正違反《公司條例》的不合规行為，公司註冊處對不合规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提出檢控的可能性較低及本公司及／或其高級職員（包括美酒滙及Major Aim的董事）被處最高罰款的機會很低。此外，參考過公司註冊處於其官方網頁www.cr.gov.hk所公佈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根據《公司條例》被檢控公司的定罪紀錄，違反《公司條例》被處的最高罰款不超過55,000港元。因此，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本公司及／或其高級職員（包括美酒滙及Major Aim的董事）被控違反《公司條例》第111、122、13或92條，本公司及／或其高級職員（包括美酒滙及Major Aim的董事）被處以的罰款很可能低於55,000港元。

業 務

已採取的糾正措施及最新狀況

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向高等法院尋求頒令，以糾正美酒滙及Major Aim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的規定的情況，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法院頒令（「法院頒令」）。根據法院頒令，美酒滙及Major Aim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訂期時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美酒滙及Major Aim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舉行其被視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同日批准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因此，美酒滙及Major Aim均已遵守法院頒令，並糾正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11及122條的不合規事件。

就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3及92條及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公司存檔，美酒滙及Major Aim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通知公司註冊處更改其註冊地址，而美酒滙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向公司註冊處寄送其經核證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致電公司註冊處查詢，查詢美酒滙及Major Aim有否被公司註冊處檢控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3及92條，並獲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並無有關公司註冊處就上述不合規事件對美酒滙或Major Aim提出檢控的記錄。

由於不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已予糾正，故無作出撥備。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對美酒滙及Major Aim及／或其各自董事提出檢控的可能性低，董事認為不合規情況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的財務或營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註冊處並無就不遵守《公司條例》而向美酒滙、Major Aim及其董事送達／作出任何通知、付款通知書、處罰、指控或其他法律文件。

為避免再次出現不合規情況，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聘請李國雲先生出任我們的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負責（其中包括）處理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有關我們的公司秘書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將委聘外聘香港法律顧問，就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更多詳情，請參閱「－重大不合規事件－防止日後不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

業 務

下表載列不合規事件的概要：

不合規事件詳情	法律後果(包括潛在最高罰則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糾正行動
• 美酒滙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11條有效召開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完全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未有按《公司條例》第111條所述指定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不合規公司及負責人員可被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	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尋求香港高等法院頒令，以糾正不遵守《公司條例》第111及第122條的情況，而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法院頒令。據此，美酒滙及Major Aim舉行被視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時限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
• Major Aim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11條有效召開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美酒滙及Major Aim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妥為採納	未有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的不合規公司的董事可被處監禁及最高300,000港元的罰款。	其後，美酒滙及Major Aim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舉行被視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批准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 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13條及時將其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印刷本存檔	未有及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有關公司秘書事宜的資料的不合規公司及其負責人員可被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如持續違反，則將處以每日罰款300港元。	美酒滙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向公司註冊處寄送其經核證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未有根據《公司條例》第92條及時將其更改註冊辦事處的通知書存檔		美酒滙及Major Aim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通知公司註冊處更改其註冊地址。

3.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不合規情況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美酒滙未有為其僱員作出足額強積金供款，本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發現上述情況。

不合規事件的詳情

美酒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失責期間」)未有將其僱員的佣金計入「有關入息」，導致美酒滙於失責期間未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2)及／或7A(8)條為其本身及僱員作出足額強積金供款。美酒滙及其僱員的欠供強積金供款總額加上5%的附加費為數308,123.02港元。

業 務

導致不規的情況

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及為僱員提供獎勵，美酒滙除向僱員支付基本薪金外，並根據每月指定銷售目標評估每名僱員的銷售表現推行月度佣金政策。因此，成功達到指定每月銷售目標的僱員可按月收取一筆佣金，但不會與基本薪金同時發放。

美酒滙的薪酬總額及強積金供款事宜乃由美酒滙財務部(由兩人組成)擬備及處理。銷售部每月月底會向財務部提交僱員銷售表現的明細，用作計算每名僱員的應得佣金(如有)。由於銷售部及財務部計算僱員應得佣金需時，故此不會同時向僱員發放佣金及基本薪金。董事向財務部查詢後認為，負責計算及作出強積金供款的員工(其不再任職於本公司)因支付基本薪金及佣金的時間不同，疏忽就僱員的應得佣金作出強積金供款。儘管相關每月佣金報告及強積金供款付款報告經由美酒滙當時董事張先生、梁先生及張俊鵬先生審閱及批准，惟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每月平均少付應付款項3,484港元實在難以察覺，故董事未有發現或就此提出任何疑問。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2)條及／或第7A(8)條就美酒滙未有作出足夠強積金供款向美酒滙發出《拖欠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通知書》(「通知書」)，要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前支付所欠供款及附加費。通知書要求美酒滙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強積金受託人支付所有拖欠供款及附加費(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一零年五月、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零年九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拖欠金額的5%)。根據本集團強積金受託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的確認函，美酒滙及其僱員拖欠的應付供款及有關附加費總額308,123.02港元已繳清。據董事所盡知，通知書是在美酒滙向強積金受託人作出自願付款後由積金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向美酒滙發出，乃由於延誤處理強積金受託人向積金局提交的不規報告及結清未繳納供款確認書時所致。

本集團及董事的最大法律責任及後果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3B(1B)條，不規僱主(包括公司及／或其董事)未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2)條為其僱員作出足額強積金供款可能面臨的最高法律刑罰為：首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其後每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業 務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3B(1C)(b)條，不合規僱主(包括公司及／或其董事)未有按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8)條規定的方式為其僱員向核准受託人作出足額強積金供款可能面臨的最高刑罰為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若持續違法，則每日可處罰款500港元。

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美酒滙及／或其董事不大可能因未遵守強積金計劃條例而被檢控或被處以最高刑罰或罰款，而對美酒滙及／或其董事作出檢控的機率很低，原因是美酒滙已自發糾正錯誤供款及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支付相關附加費。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或糾正行動及最新狀況

當美酒滙發現有關不合規事件時，美酒滙已即時就有關不合規事件自願向其強積金受託人分行經理作出口頭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美酒滙已向其強積金受託人作出為數319,491.15港元的自願付款，金額乃按美酒滙內部計算所得，即其本身及其僱員拖欠應付強積金供款及有關附加費的總額。有關金額乃在與強積金受託人聯繫確定，美酒滙及其僱員的強積金供款總額及其5%附加費合共308,123.02港元。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致電積金局官員報告不合規事件，並查詢在美酒滙根據通知書向其強積金受託人付清所有未繳款項後積金局就該不合規事件對美酒滙及其董事採取任何行動的可能性。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只要已全面符合通知書的要求，積金局將不會就該不合規事件對美酒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提供上述訊息的積金局官員是尋求澄清函件內容的適當來源、具備相關權威且有權就強積金事宜發表上述意見。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我們致函(「函件」)積金局尋求其確認(i)不合規事件已完滿解決；(ii)積金局並無就該不合規事件對美酒滙提出任何法律訴訟；及(iii)由於不合規事件已完滿解決，積金局不會就不合規事件對美酒滙提出任何法律訴訟。

積金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就函件作出回應，發出確認收到反對對美酒滙徵收供款附加費的確認(Acknowledgment of Receipt of Objection to Imposition of Contribution Surcharge to Major Cellar)(「確認」)。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與一名積金局官員約談，強調美酒滙並不反對徵收供款及附加費，且函件內所列全部拖欠供款及附加費均已繳清。相關積金局官員已告知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確認為

業 務

向就《拖欠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通知書》作出書面回覆(不論回覆內容如何)的不合規僱主寄送的標準文件。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進一步查詢積金局會否向美酒滙發出任何正式書面回覆確認及積金局是否已就通知書對美酒滙啓動任何法律程序，隨後據一名積金局官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告知，積金局正在準備正式書面回覆美酒滙，該回覆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或前後向美酒滙發出。至於積金局是否會對美酒滙提出任何法律訴訟，該積金局官員告知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如對美酒滙提出任何法律訴訟，積金局會通知或聯絡美酒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積金局政策及服務部(Policy and Services Department)的經理代表積金局發出一份確認函以回覆函件，確認美酒滙已清償於失責期間產生的所有欠繳供款及附加費且相關事宜已解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積金局並無就不遵守強積金計劃條例而向美酒滙及其董事送達或作出任何通知、付款通知書、處罰、指控或其他法律文件。

由於不合規事件已予糾正，故並無作出撥備。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提出檢控的可能性低，董事認為不遵守強積金計劃條例的事件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不合規事件的概要：

不合規事件詳情	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罰則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糾正行動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美酒滙並無將其支付予僱員的佣金計入僱員有關入息內，導致美酒滙於該期間未有就僱員作出足額強積金供款。美酒滙及其僱員未繳應付供款及有關附加費總額為308,123.02港元。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3B(1B)條，不合規僱主(包括個人及公司及／或公司董事)未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2)條為其僱員作出足額強積金供款可能面臨的最高刑罰為：首次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5B(2)(c)條，不合規僱主(包括個人及公司及／或公司董事)未有按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8)條規定的方式為其僱員向核准受託人作出足額的強積金供款可能面臨的最高刑罰為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若持續違法，則每日可處罰款500港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美酒滙自願向其強積金受託人支付一筆過付款以補足美酒滙及其僱員未繳應付強積金供款及有關5%附加費總額(乃根據其內部計算所得)。
	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積金局可對首次不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8)條的不合規僱主(包括公司及／或其董事)施加行政罰款5,000港元或應多支付總金額的10%(以較高者為準)。在此情況下，已付總未繳金額為30,812.30港元。因此可由積金局對美酒滙及／或其董事施加的最高罰款為30,812.30港元。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進一步意見，倘積金局對不合規僱主施加罰款而該不合規僱主已支付有關罰款，積金局或不會提出檢控不合規僱主。	

4. 過往違例建築工程

美酒滙於租用的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分別建有一閣樓構築物。根據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於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分別建有的閣樓構築物被視為屬違例建築工程。

不合规事件的詳情

於紅磡倉庫及零售陳列室分別建有樓面面積約91平方米的閣樓構築物及樓面面積約14平方米的閣樓構築物（統稱「閣樓構築物」）。

根據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閣樓構築物不屬於屋宇署批准的建築工程一部分，而閣樓構築物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被視為違例建築工程。倘閣樓構築物被宣佈不宜使用及佔用，閣樓構築物可能會令業主被屋宇署施加封閉令。在此情況下，業主可被要求將閣樓清拆，費用由美酒滙承擔。

導致不合规事件的情況

與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的業主簽立租賃協議後，美酒滙委聘兩間設計及裝修服務供應商分別為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經諮詢各設計及裝修服務供應商後，美酒滙當時的董事（即梁先生及張先生）獲告知在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各自興建一個閣樓及一條樓梯可提供更多儲物空間，使美酒滙儲物時更為便捷。因此，美酒滙委聘該等設計及裝修服務供應商分別在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興建閣樓及樓梯。美酒滙在諮詢該等設計及裝修服務供應商期間或興建閣樓及樓梯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知悉計劃興建的閣樓及樓梯根據《建築物條例》被視為違例建築工程。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美酒滙委聘了一名物業估值師，而於現場視察時，該物業估值師告知董事閣樓構築物可能會被視為違例建築工程，隨後，美酒滙委聘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該工程師確認閣樓構築物屬違例建築工程。

本集團及董事的最高法律責任及後果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條，任何人士（包括公司及／或其董事）未經屋宇署事先同意、明知而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4(1)條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能面臨的最高刑罰為可處最高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業 務

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美酒滙已清拆違例建築工程且美酒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清拆通知書，故美酒滙及／或其董事因閣樓構築物被檢控或遭處以最高懲處或罰款的機會甚微。

違反租賃協議

在未經業主批准下在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興建閣樓構築物構成違反各自的租賃協議。因此，物業業主可終止租賃協議、重新進入該等物業及就興建閣樓構築物所產生的損害對美酒滙提出法律行動。

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的閣樓構築物已移除，故業主聲稱會蒙受的實際損害將會為極微(如有)。

違反相互契諾契據

在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興建閣樓構築物構成違反各自的相互契諾契據。因此，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的物業經理可移除該等物業的閣樓構築物，費用由美酒滙支付。

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的閣樓構築物已移除，故該等物業的經理採取針對我們的法律行動或向我們索取任何移除費用、成本或損害賠償的可能性甚微。

所作出的糾正及最新狀況

於認可人士確認閣樓構築物為違例建築工程後，美酒滙已分別通知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的業主。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美酒滙與紅磡倉庫的業主訂立一份補充租賃協議，據此，業主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放棄其針對美酒滙提出任何法律行動以及重新進入紅磡倉庫的權利，並確認有關紅磡倉庫的租賃協議仍然有效及存續。

業 務

就違反《建築物條例》作出糾正，我們已委聘獨立承建商（為《建築物條例》所規定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拆除閣樓構築物。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違例建築工程的清拆工程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於拆卸後，我們已委聘認可人士就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各自發出報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內並無違例建築工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口頭上通知屋宇署過去存在閣樓構築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口頭告知屋宇署，拆卸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的閣樓構築物後，一名認可人士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出具兩份報告，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內並無違例建築工程。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向屋宇署查詢該署在有關情況下是否有任何通常採取的行動，並獲屋宇署的樓宇測量師（「屋宇署樓宇測量師」）告知倘有關物業的業主並無遵守屋宇署發出的清拆通知書，則會向有關物業的業主提出檢控。屋宇署樓宇測量師進一步表明，由於美酒滙已採取所有措施糾正不合規情況，將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的違例建築工程拆除，並委聘認可人士書面確認上述事項，故因過往建造違例建築工程對美酒滙提出檢控的可能性甚微。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向屋宇署作出的口頭查詢，屋宇署樓宇測量師確認屋宇署的觀點仍與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向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作出的口頭回覆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屋宇署並無向美酒滙或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各自的業主發出清拆通知書。

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遭處以巨額罰款的可能性甚微，故並無作出撥備。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對美酒滙及／或其董事提出檢控的可能性低，我們的董事認為不遵守《建築物條例》將不會對我們構成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

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提供上述訊息的屋宇署官員是尋求澄清上述閣樓構築物問題的適當來源、具備相關權威且有權就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發表上述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屋宇署並無就興建違例建築工程而向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的業主或美酒滙送達任何通知、警告或法律文件。

業 務

下表載列不合規事件的概要：

不合規事件詳情	法律後果 (包括潛在最高罰則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將採取的補救／糾正行動
• 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信賴設計及裝修服務供應商的建議興建閣樓構築物作更多儲物空間，故在不理解閣樓構築物根據《建築物條例》屬於違例建築工程且未經屋宇署及業主事先批准情況下，在我們的零售陳列室興建樓面面積約14平方米的閣樓構築物。	<p>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條，任何人士未經屋宇署事先同意、明知而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4(1)條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能面臨的最高刑罰為可處最高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2年。</p> <p>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美酒滙自願進行及完成拆卸違例建築工程，故美酒滙被處以最高懲處或罰款的機會甚微。</p> <p>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業主可終止租賃協議、重新進入該等物業及就興建閣樓構築物所產生的損害對美酒滙提出法律行動。</p> <p>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的閣樓構築物已移除，故業主聲稱會蒙受的實際損害將會極微(如有)。</p>	<p>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閣樓構築物的清拆工程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p> <p>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美酒滙與紅磡倉庫的業主訂立一份補充租賃協議，據此，業主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放棄其針對美酒滙提出任何法律行動以及重新進入紅磡倉庫的權利，並確認有關紅磡倉庫的租賃協議仍然有效及存續。</p> <p>我們的管理層亦就興建及拆卸閣樓構築物通知該等物業各自的業主。</p>
• 由於我們的管理層信賴設計及裝修服務供應商的建議興建閣樓構築物作更多儲物空間，故在不理解閣樓構築物根據《建築物條例》屬於違例建築工程且未經屋宇署及業主事先批准情況下，在我們的紅磡倉庫興建樓面面積約91平方米的閣樓構築物。	<p>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的物業經理可移除該等物業的閣樓構築物，費用由美酒滙承擔。</p> <p>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的閣樓構築物已移除，故該等物業的經理採取針對我們的法律行動或向我們索取任何移除費用、成本或損害賠償的可能性甚微。</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酒滙及該等物業的業主並無收到任何清拆令，亦無因興建違例建築工程而遭受檢控。</p>

業 務

控股股東就不合規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將就本集團因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或與其相關的所有任何性質的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我們因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內的違例建築工程而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當局所處的罰款及處罰、我們因拆卸違例建築工程導致零售陳列室的日常營運出現任何中斷而蒙受的損失及搬遷成本及開支(如適用)；
- 有關政府當局因美酒滙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課稅年度及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課稅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不正確資料及錯誤而處以的罰款及處罰；
- 有關政府當局因未能遵守《公司條例》第111及第122條而處以的罰款及處罰；及
- 有關政府當局因未能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足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而處以的罰款及處罰。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彌償保證契據」。

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出現不合規情況，我們計劃採取或已經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我們的合規主任兼執行董事張詠純女士、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的外聘香港法律顧問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相關經驗的黃兆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組成，每半年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及足夠。我們的內部監控委員會亦負責實行內部審核部門建議的補救計劃，以確保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有關法例及規例。於審閱過程中發現的任何不足將提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如有必要)。

業 務

- (ii) 我們亦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由一名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及兩名其他成員組成。部門主管負責監控及審查內部監控事宜的日常運作，而兩名成員即財務總監(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約10年經驗)及內部審核經理(彼擁有約四年相關審核經驗)在內部審核部門的日常運作中協助部門主管。有關財務總監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將每半年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向審核委員會推薦補救計劃。倘存在任何內部監控缺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就實施任何補救計劃而向內部監控委員會作出指示，而我們的內部監控委員會將確保所有補救計劃得以實行。
- (iii)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上市後至少一年內進行半年度審核。審核將集中於經發現有缺失或不足的方面執行建議補救措施的情況、執行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及我們的企業管治、營運及管理的標準及有效性，以確保我們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我們將在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於有關審核時發現的任何重大違規事項。
- (iv)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訂立正式透明的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採納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原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按時編製及呈列賬目。
- (v) 我們已委任合規顧問，自上市起生效，其向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宜的意見。
- (vi)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外聘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
- (vii)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進行評估並推薦改善行動計劃。經考慮我們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審核報告，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改善我們目前的內部監控措施。因此，我們已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審查及監察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有關法例及規例的遵守情況，而我們將進一步實行上文所述的若干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有關法例及規例。

業 務

(viii) 我們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制定多項內部批准政策及程序。為進一步改善目前的內部監控措施，經考慮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後，我們將該等內部批准政策及程序編入將由我們採納及實施的新內部操作手冊。再者，有關內部批准政策及程序將由我們的內部監控委員會每半年檢討，而我們將進一步實行以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有關法例及規例：

事項	確保合規的措施
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所有租約或租賃協議均須由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審閱，而在訂立或修訂任何租賃協議的條款前將取得我們外聘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b)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將每半年向內部監控委員會報告，內部監控委員會須負責確保我們訂立的所有租約或租賃協議均已符合香港有關法例及規例。(c) 根據《建築物條例》，任何租賃及／或自有物業的所有加建／改建均須取得認可人士確認有關加建／改建並不構成違例建築工程或違反《建築物條例》，方可進行有關加建／改建。
會計及稅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本集團的所有稅務相關事宜將由我們的財務部(由財務總監及會計人員組成)處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將每半年就稅務法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向內部監控委員會報告。(b)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遵守香港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委派指定人員處理所有稅務相關事宜，確保所有報稅表已妥善正確申報；及

業 務

(2) 委聘一名稅務代表在提交報稅表前審閱所有報稅表。我們已就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課稅年度委聘一名稅務代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課稅年度的稅務代表訂立任何正式委聘。

(c) 制定財務申報及披露過程以及相關清單、期末應計程序及會計科目表維護的全面政策及程序。

(d) 進行記賬憑證的獨立審閱。

(e) 制定正式公司規劃及預算控制程序。

強積金

(a) 本集團所有強積金相關事宜均由我們擁有工商管理證書及逾八年相關工作經驗的指定職員（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處理。此外，在我們外聘香港法律顧問的支援及協助下，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將每半年就強積金法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向內部監控委員會報告。

(b)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遵守香港有關強積金法例及規例：

(1) 委派擁有工商管理證書及逾八年相關工作經驗的指定職員（為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任）處理所有強積金相關事宜，確保妥善及時作出所有強積金付款；

(2) 不時聯絡我們的強積金服務供應商，以取得有關強積金計劃及相關規例的最新規則及規例。

業 務

企業管治

- (a) 我們將進一步實施多項培訓計劃(包括由外聘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年度培訓)，讓僱員了解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須遵守的香港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的最新資料。
- (b) 我們已委任公司秘書，該公司秘書熟悉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相關事宜，就本公司及董事的責任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其中包括)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並就推行內部監控政策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有關建議內部監控措施一經採納，我們的內部監控工作將透過(i)內部審核部門(其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負責監察及審視內部監控事項的日常運作；(ii)內部監控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及足夠；(iii)審核委員會；及(iv)合規顧問進行內部監察及檢討，同時亦會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外部檢討，將於上市後至少一年內進行半年度檢討，且由外聘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事宜提供意見。此外，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亦已根據我們提供的資料跟進檢查上文所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的糾正措施，且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異常情況。經考慮本公司相關內部人員、外聘顧問及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專業知識，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建議內部監控措施(如實施)將會足夠及具成效，儘管本集團過往曾有不合規事件。

內部監控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而首次內部監控審閱工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展開，以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就此提供建議。我們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的多項意見，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於下文載列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概要：

- **監控環境**，包括以下建議(其中包括)，(i)制定多項企業管治及其他全面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管限(其中包括)董事交易、投資項目評估及批准、管理層及監督人員的離職評估、評估決策所用的外部資料的可靠性及時間性、培訓發展、管限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過程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外界溝通、正式資訊科技政策及程序手冊；(ii)成立董事會的主要委員會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iii)

業 務

建立機制以識別及監察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以及獨立舉報機制；及(iv)加強整體電腦監控，包括保安、使用者賬戶控制、數據的更改管理、備份及保留以及災難復原計劃；

- **財務申報及披露監控**，包括以下建議(其中包括)，(i)制定財務申報及披露過程以及相關清單、期末應計程序及會計科目表維護的全面政策及程序；(ii)聘用具備合適資歷的會計人員；(iii)進行記賬憑證的獨立審閱；及(iv)制定正式公司規劃及預算控制程序；
- **收益管理**，包括以下建議(其中包括)，(i)建立收益管理、寄售管理程序、適當記錄、信貸客戶背景及信貸審查的全面政策及步驟；(ii)發展銷售合約簿冊；及(iii)進行價格清單的獨立審閱；
- **開支管理**，包括以下建議(其中包括)，(i)建立開支管理、及時記錄收迄產品的全面政策及步驟；(ii)維持進行供應商篩選評估及供應商主檔案維護的妥善文件化及評估機制；(iii)發展監察機制以監察供應商表現及向供應商支付按金；及(iv)加強付款的批准控制及建立授權門檻；
- **存貨管理**，包括以下建議(其中包括)，(i)建立存貨管理程序的全面政策及步驟；(ii)進行存貨變動的獨立審閱；(iii)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紅磡倉庫的保安；及(iv)建立評估存貨結餘可變現淨值的正式機制；
- **固定資產管理**，包括以下建議(其中包括)，(i)建立固定資產管理程序的全面政策及步驟；(ii)收購固定資產、正式購買所需文件及固定資產計算結果的妥善文件化及記錄；及(iii)定期編製折舊時間表；
- **人力資源及工資表管理**，包括以下建議(其中包括)，(i)建立人力資源及工資表管理程序的全面政策及步驟；(ii)通過招聘程序妥善文件化；(iii)維護僱員主檔案；及(iv)與兼職僱員訂立正式協議；
- **庫務管理**，包括以下建議(其中包括)，(i)建立庫務管理的全面政策及步驟；(ii)批

業 務

准開設銀行戶口及銀行貸款安排的妥善文件化；(iii)對現金流動性進行定期審閱；(iv)就董事貸款訂立正式貸款協議；及(v)委任額外授權銀行簽署人及施加門檻；

- **稅務管理**，包括建立稅務管理程序的全面政策及步驟的建議；
- **業務持續計劃**，包括制定正式業務持續計劃的建議；
- **董事貸款管理**，包括以下建議(其中包括)，(i)建立董事貸款管理的全面政策及步驟；及(ii)貸款安排的妥善文件化；
- **保險管理**，包括以下建議(其中包括)，(i)建立保險管理程序的全面政策及步驟；及(ii)保險管理程序的妥善文件化；
- **產品品質監控及產品回收**，包括以下意見(其中包括)，(i)每日妥善記錄儲存溫度及濕度水平；及(ii)建立產品回收計劃的全面政策及步驟；

我們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發現的主要問題及後續評估結果的概要載列如下：

- **企業監控機制**：就我們的企業監控機制而言，發現的問題有(i)我們缺乏對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持續監察機制，以確保及時發現內部監控問題，並予以彌補；(ii)我們缺乏正式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以(其中包括)識別阻礙我們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以及評估該等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及(iii)我們缺乏處理若干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政策及程序。根據我們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行的後續評估的結果，本公司已就企業監控機制缺陷制定政策及程序。
- **財務申報及運營過程**：就我們的財務申報及運營過程而言，發現的問題是我們缺乏財務申報及運營過程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根據我們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行的後續評估的結果，已就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財務申報及披露、收益管理、開支管理、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我們並無涉足的期酒買賣管理除外)等主要業務經營制定政策及程序。

業 務

- **監控表現的證據**：就監控表現的證據而言，發現的問題是須加強監察(如審查及批准)的文件化。根據我們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行的後續評估的結果，我們已加強監控的文件化。
- **資訊科技**：就我們的資訊科技而言，發現的問題是我們並無建立若干通用電腦監控。根據我們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進行的後續評估的結果，本公司已就我們的資訊科技缺陷制定政策及程序，並已經強化大部分保安監控。

除評估用作就本集團的監控環境作出決策的外部資料的可靠性及時效性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董事認為這與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相關)以及將自上市起生效的若干政策及程序外，我們已實施或正實施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除本公司須待特定事件發生後進行的若干整改工作外，目前預期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內部監控措施將於上市前全部實施。

待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內部監控措施全部實施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屬充分有效。

稅項

根據我們稅務顧問的意見，香港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提供稅務優惠或特別稅務安排。

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已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開展業務取得所需的全部重要許可證、證書、牌照及批准。

並無重大中斷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梁先生、Silver Tycoon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將持有9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而於上市後則以下列資料為基準：

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美捷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買賣手表及貴金屬及持有房地產業務。由於美捷投資從事完全不同的業務，故其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存在競爭。

管理獨立性

儘管於配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保留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將由本公司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且其能夠於上市後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職責，而無須請示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其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設立其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特定的責任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向梁先生租賃倉庫物業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外，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分享辦公室、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等任何營運資源。本集團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其業務有效運作。

我們的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擁有獨立途徑接洽提供予我們服務及材料的供應商。

財政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獲得由(i)梁先生擁有的物業質押，(ii)梁先生存放的3,000,000港元現金質押，及(iii)梁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的銀行貸款。董事確認，上述質押及擔保將於上市時或之前被將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此外，我們的零售陳列室由張先生及梁先生作出擔保。該擔保將於上市時或之前被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可收現金及作出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

鑑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配售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而擁有足夠資本用於其財務需要。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相信，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自外部資源獲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的支持。

MAJOR AIM及國邦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我們是香港售賣各類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提供個人化葡萄酒服務的零售商。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專注於此項業務。於本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在全資附屬公司國邦及合營企業Major Aim中擁有權益。Major Aim乃為經營我們當時在元朗的零售店業務而成立。然而，自於二零一一年結業起，Major Aim再無重大業務活動。國邦為中國實體國邦興的控股公司，國邦興的營業執照列明其業務為成衣製造。由於該公司從未開展任何上述業務且我們在中國並無業務，故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將Major Aim及國邦出售實屬審慎之舉。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稱及統稱「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保證及承諾：

- (a) 其不會亦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分別稱及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主人或代理人身份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且不論是為利益或其他目的)經營、從事、投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本集團不時經營的任何領域業務類似、存在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惟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者除外；
- (b) 當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供或知悉有關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新項目或商機(「新業務機會」)，其(i)將迅速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將有關新業務機會推介予本公司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就有關新業務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不會並將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有關新業務機會，除非有關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接納且其及／或其聯繫人投資或參與有關新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優於給予本公司的條款。

各契諾人根據不競爭承諾同意遵守的限制將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於該等契諾人：

- (a) 任何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於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有關公司的有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如有關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不足10%；或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及於任何時間均有一名上述股份的持有人(連同(如適用)其聯繫人)所持有關股份的百分比高於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的百分比。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i)有關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連同任何其他契諾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基於其他理由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界定者)；或(i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

- (1) 細則規定，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否則該董事須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將披露有關決定及基準；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的決定及基準；
- (5)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6)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其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憑藉包括上文所載適當措施在內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相信股東利益將受到保障；及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向其提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當)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其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維持良好關係。憑藉包括上文所載措施在內的企業管治措施，董事相信股東利益將受到保障。

關連交易

我們曾與已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梁先生訂立一項交易，該項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按持續基準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美酒滙出租由梁先生擁有的物業(「租約」)

(i) 租賃協議

根據梁先生與美酒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的租賃協議，梁先生同意出租而美酒滙同意承租位於香港九龍紅磡的物業，作為本集團存貨的儲存設施。

(ii) 租期及租金

租期乃按公平商業基準磋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租賃協議，於訂立正式租賃協議前，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租金，租賃物業的月租為每月2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電費、管理費及其他開支)。艾華廸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並認為租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水平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租約應付的預期年度總代價，預期租約按第20.31(2)(c)條所載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5%，而總代價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1,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c)條，租約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張俊濤先生	34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梁子健先生	34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張俊鵬先生	38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張詠純女士	3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余季華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魏海鷹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黃兆麒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34歲，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先生為張俊鵬先生的胞弟及張詠純女士的胞兄。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運作、規劃及執行整體公司策略以及發展及處理本集團外部關係。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威爾弗里德•勞里埃大學(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張先生於上海一家房屋中介任職銷售代表。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張先生於恒盛珠寶首飾有限公司任見習生，負責聯繫供應商、會見客戶、執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進行市場調查。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張先生在深圳市恆隆電子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領導及管理銷售團隊。二零零八年六月，張先生成為紅與白的股東。二零零九年九月，張先生與梁先生共同創辦美酒滙，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美酒滙的董事。

梁子健先生，34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梁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採購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並定價、擴大產品系列、與葡萄酒代理及葡萄園建立並保持關係以及監察整體銷售運作。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梁先生於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玩具廠有限公司任職，最初擔任管理見習生，其後出任銷售經理，負責宣傳計劃及銷售預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梁先生成立紅與白，從而開展分銷和銷售葡萄酒業務，並大約於同時獲委任為董事。二零零九年九月，張先生與梁先生共同創辦美酒匯，梁先生自美酒匯註冊成立日期起獲委任為其董事。

張俊鵬先生，38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俊鵬先生為張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的胞兄。張俊鵬先生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建議。張俊鵬先生於中國汕頭市新聯中學完成初中課程。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張俊鵬先生任珠海百貨廣場有限公司全職僱員，擔任副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其銷售及運營部門。二零一二年五月，張俊鵬先生加入本集團出任美酒匯的董事並同時於珠海百貨廣場有限公司任兼職僱員。

張詠純女士，32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張詠純女士為張先生及張俊鵬先生的胞妹。張詠純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內部運作及市場推廣。張詠純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張詠純女士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公司營運及行政管理」文憑及於二零一零年取得WSET二級中級證書。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張詠純女士於香港貿易發展局任職，擔任項目助理，主要職責包括舉辦活動及展覽。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張詠純女士於Gate Worldwide Limited任客戶主任。二零零九年七月，張詠純女士加入紅與白任高級營運主任，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美酒匯的董事助理，負責協助董事處理美酒匯日常管理工作。具體而言，張詠純女士曾協助美酒匯更換POS系統，以及推行一系列精簡本集團運作及管理的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麒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在會計、資本市場及金融界累積逾15年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黃先生一直任常青礦業資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黃先生曾在一家專門從事首次公開發售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黃先生獲委任為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鷹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E04)的指定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黃先生獲委任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黃先生獲委任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黃先生獲委任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替任董事及替任授權代表。

魏海鷹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先生現時為中山市金日鋁業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魏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廣東省委員。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中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

余季華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余先生擁有會計、審計、企業融資、業務開發、財務管理、企業顧問及估值方面經驗。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余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美國上愛荷華大學(Upper Iowa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Colorado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資深會員。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下列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鄭泳絲女士	32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何秀雲女士	47	船務主管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馬棉濤先生	32	倉務主管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李國雲先生	45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張詠純女士	32	合規主任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鄭泳絲女士，3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鄭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會計部、管理整體現金流量及現金預測以及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告。鄭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女士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彼於多家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間，鄭女士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職位為經理。

何秀雲女士，47歲，本集團的船務主管。何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船務事宜及貨物檢驗。一九八五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間，何女士任職冠華花葉廠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高級船務文員。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間，何女士任職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客服代表。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間，何女士任職比撒列廣告贈品公司，擔任董事助理。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間，何女士任職Gartner Studio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人力資源經理。

馬棉濤先生，32歲，本集團倉務主管。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物流事宜及倉庫的日常運作。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間，馬先生任職馬拉松，離職前職位為店舖主管。

公司秘書

李國雲先生，45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持有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取得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五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在三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並累積逾四年經驗：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任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任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

合規主任

張詠純女士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聘用合約以固定月薪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向彼等償付就為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或履行與業務營運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董事會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資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資待遇。上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責任、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薪資待遇。董事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訂有董事可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其中董事花紅為3百萬港元，於董事會批准後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但尚未支付，其後為董事所沒收。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行政開支」及「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的董事薪酬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建立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守於二零一二年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黃兆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按表現而訂的薪酬；及確保不會有董事釐定自己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余季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查閱其為妥善履行職責而合理所需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本公司擬進行交易 (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 (如有) 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或協議終止時 (以較早者為準) 止。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我們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的日期結束。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配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配售後股權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45,900,000股	38.25%
梁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4,100,000股	36.75%
Silver Tycoon	實益擁有人	45,900,000股	38.25%
High State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44,100,000股	36.75%
Lin Shuk Shuen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3}	45,900,000股	38.25%
Ma Pui Ying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4}	44,100,000股	36.75%

附註：

1. 張先生實益擁有Silver Tycoon的全部股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Tycoon持有的45,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先生實益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的全部股權。因此，梁先生被視為於High State Investments持有的44,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in Shuk Shuen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先生(由其本身及透過Silver Tycoon)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 Pui Ying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梁先生(由其本身及透過High State Investments)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於本節中「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的人士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不論個別及／或共同)將因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高持股量股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包銷－承諾」一節。控股股東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13.19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股 本

股本

下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發行股份。其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
89,999,8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899,998
3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300,000
<hr/> 120,000,000 總計	<hr/> 1,200,000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899,998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分配用作按面值悉數繳足89,999,800股股份，以供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產生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其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下文「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繫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即可能在聯交所或在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

股 本

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可能有所不同。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財務資料而編製，且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認知、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於相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得出。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載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香港各類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零售商，並為貼身專業的葡萄酒服務供應商。我們在銷售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方面擁有約五年營運經驗，包括在香港從事銷售精選紅酒、稀有珍藏紅酒、超值紅酒、精選白酒、超值白酒、葡萄氣酒及烈酒。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組合搜羅自逾15個原產國、涵蓋近30種年份酒，包括來自法國的馬爾戈(Margaux)、佩薩克-雷奧良(Pessac Leognan)、聖朱利安(St. Julien)、波爾克(Pauillac)、聖埃斯泰夫(St. Estephe)、聖埃米利翁(St. Emilion)、拉朗德(Pomerol)、蘇特恩(Sauternes)、勃艮第(Burgundy)、香檳省(Champagne)、亞爾薩斯(Alsace)、盧瓦爾谷地(Loire Valley)、干邑(Cognac)等不同產區，以及美國、澳洲、意大利、西班牙、德國、新西蘭、智利、阿根廷、匈牙利、南非、加拿大及英國等其他國家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除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外，我們亦提供及售賣調酒器、酒杯、酒窖、開瓶器、葡萄酒書籍及其他葡萄酒相關產品等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如雪茄及其他雪茄相關產品)，並向客戶免費提供葡萄酒鑑賞顧問服務與藏酒顧問服務，作為我們其中一項的售後服務。

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主要以不同市場分部為目標，包括零售客戶(如個人葡萄酒收藏家、零售消費者及商業企業)及批發客戶(如葡萄酒商、餐廳、酒店及私人會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333.4百萬港元、266.8百萬港元及117.3百萬港元，而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7.4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79.1百萬港元、206.2百萬港元及93.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54.2百萬港元、60.6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的收益及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二年有所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存貨成本因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紅酒的市值下跌而減少。然而，由於我們並無在我們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經調整售價中充分反映我們存貨成本的上述變動影響，故儘管於上述期間錄得收益減少，但年內我們的毛利率及溢利均大幅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上市產生開支約7.3百萬港元。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而約5.0百萬港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於上市時直接按股本扣減入賬。本集團的上市開支乃現時估計，僅作參考之用，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因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可資比較。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收益約18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收益約151.1百萬港元增加約19.6%。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精選紅酒的銷售額增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8.2百萬港元，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97.4百萬港元減少約19.7%。該減少主要由於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宣派的股息22.6百萬港元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收益表中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約20.0百萬港元，其中約0.1百萬港元並未獲動用。經計及本集團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營運將產生的預計現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已付貿易訂金及已收貿易訂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其後動用或清償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付清的資料：

	直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其後 動用／清償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尚未付清 千港元
存貨	85,614	52,192	33,422
貿易應收賬款	12,565	12,344	221
已付貿易訂金	38,439	22,258	16,181
已收貿易訂金	35,556	22,714	12,84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i)我們的毛利率約為20.0%，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20.4%的毛利率輕微下降約0.4%；(ii)我們紅酒及烈酒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約為每瓶1,85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紅酒及烈酒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每瓶1,558港元增加約18.7%；及(iii)我們紅酒及烈酒產品的平均售價約為每瓶2,312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紅酒及烈酒產品的平均售價每瓶1,957港元增加約18.1%。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價格趨勢與市場研究員所預測者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與於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維持在約20.0%。尤其是，精選紅酒的毛利率構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益的最大一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有關增長乃由於精選紅酒平均售價增加，其反映我們的精選紅酒售價上漲，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每瓶約2,900港元漲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每瓶約3,300港元。我們精選紅酒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維持在約17.6%。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銷量為約77,000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各產品類別的每瓶／件平均成本及每瓶／件平均售價明細：

我們的產品	每瓶／件 平均成本 港元	每瓶／件 平均售價 港元
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紅酒		
– 精選紅酒	2,730	3,318
– 稀有珍藏紅酒	46,231	60,503
– 超值紅酒	188	267
白酒		
– 精選白酒	1,771	2,374
– 超值白酒	239	355
葡萄氣酒	429	560
烈酒	4,129	6,413
葡萄酒配套產品		
調酒器、酒杯、酒窖、開瓶器、		
葡萄酒書籍及其他葡萄酒相關產品	454	596
其他產品		
雪茄及其他雪茄相關產品	126	19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烈酒的每瓶平均成本及每瓶平均售價分別為8,610港元及13,299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烈酒產品的每瓶平均成本及每瓶平均售價分別為4,129港元及6,413港元。烈酒的每瓶平均成本及每瓶售價出現波動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較低價烈酒的銷售增加所致。除烈酒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期間，就我們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每瓶／件平均成本及每瓶／件平均售價並無重大波動。

董事確認(i)據彼等所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ii)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多項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下文討論的以下因素乃為董事考慮的主要因素：

- 市值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的存貨成本及紅酒售價；
- 通過開設新零售陳列室擴充銷售點；
- 外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消費者喜好及／或消費習慣的轉變或會影響我們的收益；
- 季節性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收入；及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

市值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的存貨成本及紅酒售價

紅酒的市值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其中精選紅酒的市值對廣泛的經濟趨勢變動最敏感。

存貨成本指我們的銷售成本，而我們所有存貨乃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由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紅酒市值下跌，尤其是精選紅酒市值出現下跌，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9.1百萬港元減少約26.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6.2百萬港元。因此，我們亦已調低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批發及零售價。

因此，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3.4百萬港元減少約66.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6.8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0.0%。

財務資料

通過開設新零售陳列室擴大銷售點

我們計劃開設一間新零售陳列室，預期由配售所得款項及營運所得現金流撥付費用。擴建另外一間零售陳列室將會增加我們的固定成本，主要由於租賃款項、裝修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如員工成本)所致。倘新增零售陳列室收不抵支，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利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 (或約3.9百萬港元) 開設一間新零售陳列室。預期新零售陳列室的預算初始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分別為每月租金付款約15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及裝修成本500,000港元。我們計劃維持存貨總額於約10百萬港元。根據估計資本開支總額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預期估計投資回本期將約為六個月。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外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由於我們從海外採購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外幣匯率(即英鎊、美元、歐元及瑞士法郎)波動產生的換算及交易影響所規限。我們的大部分存貨成本以英鎊、美元、歐元及瑞士法郎計值，但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以英鎊、美元、歐元及瑞士法郎計值的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以英鎊、美元、歐元及瑞士法郎計值的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以英鎊、美元、歐元及瑞士法郎計值的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外幣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的利潤率構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有關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無甚影響。

消費者喜好及／或消費習慣的轉變或會影響我們的收益

我們的產品銷售取決於影響消費者消費方式的多項因素。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個人葡萄酒收藏家、零售消費者、餐廳、酒店、私人會所及商業企業以及批發客戶。個人人數及日益壯大的中產階級屬於整體與目前宏觀經濟狀況相關的因素，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董事認為，經濟增長與消費者對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消費及需求呈正比。尤其是，個人人數增長是帶動我們銷售的重要因素。

財務資料

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收入

我們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收入。過往，預期聖誕節、新年及春節等假期的消費會增加，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錄得較高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7.2百萬港元的最高收益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個月期間錄得，而約66.1百萬港元的最低收益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個月期間錄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6百萬港元的最高收益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個月期間錄得，而約50.3百萬港元的最低收益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個月期間錄得。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

由於我們的客戶群高度集中，故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亦主要受到我們維持現有客戶能力的影響。我們的五大客戶產生的合共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總額約29.3%、34.6%及40.2%，其中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所示同期收益總額約17.2%、15.6%及30.7%。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我們的董事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

主要會計政策、假設、估計及判斷

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綜合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若干會計政策應用的假設、估計和判斷。該等假設及估計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於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閣下須考慮我們選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狀

財務資料

況及假設改變的敏感度等。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我們相信下列各項為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至關重要估計及判斷。我們已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入賬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公司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

如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可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若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我們會(i)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賬面值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ii)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平值總額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所產生的任何差額於本集團應佔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被視為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行會計處理而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初始確認時的成本。

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我們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
- 我們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我們；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我們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我們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讓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存貨

我們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將存貨列賬。我們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

財務資料

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永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我們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我們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我們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

外幣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港元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於該日按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結算貨幣項目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並使用各報告期末按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支項目按年／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換算儲備」下的權益內累計，但於出售海外業務後由權益重新劃分為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花費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所有權，則資產須按租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呆壞賬撥備

我們根據管理層對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對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作出估計。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現有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付款能力下降，則須作出額外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就呆壞賬作出撥備約0.5百萬港元而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就呆壞賬作出任何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9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

存貨撥備

我們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識別滯銷存貨項目。我們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對產品進行逐項存貨盤點，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作出必要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的存貨作出約0.1百萬港元的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存貨撥回約2.4百萬港元。進行存貨撥回是由於我們於過往年度已作出撥備的存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成本或高於成本銷售予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的存貨作出的存貨撥備約為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5.3百萬港元、85.6百萬港元及77.6百萬港元。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主要根據現行市價及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對產品進行逐項存貨盤點，而倘估計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會作出必要撥備。董事認為所作出的存貨撥備足夠。更多詳情，請參閱「－若干收益表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存貨撥備(或撥回)」。

載有不正確資料的過往法定財務報表及稅項計算

過往，我們曾委聘一間本地審計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核。隨後，我們發現美酒滙若干交易存在一些會計錯誤，且先前向稅務局提交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有不準確資料，因此，於二零一零／一一評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被少報約22.1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一／一二評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被多報約14.9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零／一一評稅年度的額外稅項撥備約3.6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一／一二評稅年度的退稅約2.5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重大不合規事件－載有不正確資料的過往法定財務報表及稅項計算及提交不正確報稅表」。

財務資料

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333.4百萬港元、266.8百萬港元及117.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33,367	266,833	108,095
銷售成本	(279,136)	(206,187)	(86,252)	(93,021)
毛利	54,231	60,646	21,843	24,285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15,411)	(14,513)	(5,575)	(6,795)
行政開支	(22,917)	(13,826)	(6,352)	(6,572)
融資成本	(4,687)	(1,362)	(463)	(769)
所得稅開支	(1,623)	(5,362)	(1,608)	(1,849)

若干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益

由於所有交易均於香港進行、交收及完成，因此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並來自銷售我們的三類產品（即(i)葡萄酒及烈酒產品、(ii)葡萄酒配套產品及(iii)雪茄及其他雪茄相關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組合」。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益約333.4百萬港元、266.8百萬港元、108.1百萬港元及117.3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3.4百萬港元減少約20.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8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約108.1百萬港元增加約8.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117.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我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收

財務資料

益總額的29.3%、34.6%及40.2%，向我們十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7.1%、39.5%及47.9%，向我們各單一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7.2%、15.6%及30.7%。根據我們董事可查閱的資料，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五大客戶為個人葡萄酒收藏家、公司客戶、零售客戶及餐廳，而我們已與該等客戶建立了一年多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57.3百萬港元及41.5百萬港元，即減少約27.5%。該減少乃由於有關客戶轉而購買定價較低的紅酒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5.6%及30.7%，即增長約96.8%。該增長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去年作出的大額採購訂單，該訂單的葡萄酒乃交付給我們單一最大客戶，該採購訂單訂購約7,200瓶紅酒，發票金額約34.2百萬港元。

我們所有供零售及批發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初步按成本加利潤的基準定價，從而使我們維持高於存貨成本的利潤率，而我們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零售價一般高出相同產品批發價約20%至40%，因此我們的零售一般錄得更高利潤率。

我們以零售及批發的方式銷售產品。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零售及批發應佔的概約收益：

銷售渠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	297,242	248,204	103,254	109,358
批發	36,125	18,629	4,841	7,948
銷售總額	<u>333,367</u>	<u>266,833</u>	<u>108,095</u>	<u>117,306</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存貨明細：

我們的產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	
	的收益 千港元	的存貨 千港元	的收益 千港元	的存貨 千港元	的存貨 千港元	的收益 千港元	的存貨 千港元	的存貨 千港元
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紅酒								
– 精選紅酒	220,332	62,806	161,676	50,170	90,954	41,940		
– 稀有珍藏紅酒	88,187	21,763	75,627	19,121	13,845	18,263		
– 超值紅酒	13,372	4,538	15,363	7,955	4,668	8,305		
小計	321,891	89,107	252,666	77,246	109,467	68,50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白酒								
葡萄氣酒	5,393	2,557	7,606	2,195	2,686	4,109		
烈酒	2,443	1,255	2,549	1,411	805	1,626		
小計	331,755	94,617	266,019	84,501	116,702	76,744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葡萄酒配套產品								
調酒器、酒杯、酒窖、開瓶器、葡萄酒書籍及其他葡萄酒相關產品								
小計	1,515	631	750	1,088	588	89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其他產品								
雪茄及其他雪茄相關產品								
小計	97	42	64	25	16	1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總計	333,367	95,290	266,833	85,614	117,306	77,649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選紅酒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故儘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選紅酒銷售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精選紅酒存貨水平仍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維持多元化的稀有珍藏紅酒收藏，儘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稀有珍藏紅酒銷售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滑，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並無錄得大幅下降。

儘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值紅酒的銷售下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超值紅酒存貨水平有所上升，乃由於我們採購超值紅酒的價格下調令超值紅酒平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瓶13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瓶128港元。

就烈酒產品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採購更多限量版烈酒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烈酒存貨水平有所上升。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紅酒，包括精選紅酒、稀有珍藏紅酒及超值紅酒。銷售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為我們帶來大部分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總額的99.5%、99.7%及99.5%，尤其是，銷售精選紅酒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於所示各期間收益總額的66.1%、60.6%及77.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紅酒銷售瓶數：

我們的產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紅酒	(瓶)	(瓶)	(瓶)	(瓶)
－ 精選紅酒	61,078	55,385	20,960	26,703
－ 稀有珍藏紅酒	2,140	1,031	511	261
－ 超值紅酒	58,857	67,967	21,781	17,95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精選紅酒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26.6%，乃由於市值及其後我們的精選紅酒售價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稀有珍藏紅酒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14.2%，乃由於我們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0瓶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00瓶。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稀有珍藏紅酒的銷量下降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定價較高的稀有珍藏紅酒的銷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超值紅酒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4.9%，乃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收益」。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某品牌葡萄酒銷售取得增長，原因是該品牌的知名度提升。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我們售出約278瓶該品牌的稀有珍藏紅酒，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售出約99瓶該品牌的稀有珍藏紅酒。另一方面，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取得精選紅酒銷售的增長，原因是我們接獲訂購約7,200瓶精選紅酒的大額訂單。

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收益」及「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收益」。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79.1百萬港元、206.2百萬港元、86.3百萬港元及93.0百萬港元。

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存貨成本及由此產生的銷售成本受到葡萄酒及烈酒各自市價的影響。我們的存貨成本指我們所有的葡萄酒、烈酒產品及葡萄酒配套產品(包括調酒器、酒窖、酒杯、葡萄酒書籍、雪茄及其他雪茄相關產品)的購買代價。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精選紅酒、稀有珍藏紅酒及超值紅酒。

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銷售成本」及「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銷售成本」。

存貨撥備(或撥回)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撥備約為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撥回約為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的存貨作出的存貨撥備約為0.4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54.2百萬港元、60.6百萬港元、21.8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6.3%、22.7%、20.2%及20.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我們的產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紅酒	51,052	16	56,808	22	20,312	20	21,756	20
- 精選紅酒	29,917	14	28,887	18	10,401	16	17,168	19
- 稀有珍藏紅酒	18,259	21	22,026	29	7,530	23	3,244	23
- 超值紅酒	2,876	22	5,895	38	2,381	38	1,344	29
白酒	1,375	25	1,925	25	833	31	700	26
葡萄氣酒	551	23	562	22	334	31	224	28
烈酒	829	41	1,084	34	209	57	1,417	38
葡萄酒配套產品								
調酒器、酒杯、 酒窖、開瓶器、 葡萄酒書籍及 其他葡萄酒								
相關產品	383	25	242	32	139	45	175	30
其他產品								
雪茄及其他雪茄								
相關產品	41	42	25	39	16	80	13	81

我們精選紅酒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有所下跌，乃因以下各項所導致(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紅酒市值下跌前購入存貨，令存貨成本上升及(ii)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紅酒市值下跌令我們精選紅酒的售價下跌。我們精選紅酒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升至18%，原因是精選紅酒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穩定。我們稀有珍藏紅酒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此乃由於定價較高的稀有珍藏紅酒的銷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而此帶來更高毛利率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稀有珍藏紅酒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41,000港元及73,000港元。我們超值紅酒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此乃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個別品牌銷量增加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精選紅酒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的1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9%。有關上升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定價較高的精選紅酒的銷售增加及我們精選紅酒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瓶3,100港元及每瓶3,4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及「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銷售人員的薪金及花紅(包括佣金)、租金開支、折舊、運輸開支及信用卡附加費。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14.5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及「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花紅、用於業務發展的招待費用、汽車開支、租金開支、差旅開支、折舊、審核及顧問費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2.9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行政開支」及「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借款，(ii)應付關聯方款項，及(iii)融資租賃責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就應付紅與白款項的本金及相關融資成本撥充資本約30.5百萬港元及(ii)就應付美捷投資的款項分別支付約11.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融資成本」及「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融資成本」。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利得稅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所得稅開支」及「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所得稅開支」。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如本節「若干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收益」一段所載，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銷售三類產品，即(i)葡萄酒及烈酒產品；(ii)葡萄酒配套產品及(iii)其他產品。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3.4百萬港元下降約20.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

- (i) 我們的精選紅酒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7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精選紅酒的市值及隨後的售價下降；
- (ii) 我們的稀有珍藏紅酒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6百萬港元。儘管稀有珍藏紅酒的銷量由約2,100瓶大幅下降約52.9%至約1,000瓶，但我們的收益並無大幅下滑，原因是我們定價較高的稀有珍藏紅酒的銷量增加；
- (iii) 我們的超值紅酒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4百萬港元，原因是超值紅酒的銷量由約59,000瓶增加至約68,000瓶；

財務資料

- (iv) 我們的白酒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百萬港元，原因是白酒的銷量由約5,000瓶增加至約12,000瓶；
- (v) 我們的葡萄氣酒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及
- (vi) 我們的烈酒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如「若干收益表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一段所載，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所有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的存貨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9.1百萬港元下降約26.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6.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精選紅酒及稀有珍藏紅酒的存貨成本)減少所致，原因是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紅酒的市值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2百萬港元增加約11.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16%上升約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由於我們並無將存貨成本降低的影響完全反映在我們產品的經調整售價的定價，故我們的毛利率於所述期間大幅上升。我們主要產品的毛利率變動及產生該等變動的相關原因載列如下：

- (i) 我們精選紅酒的毛利率已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由於全球經濟惡化，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紅酒的市值總體上大幅下降，尤以精選紅酒為甚。儘管市值下降致使我們調整售價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但紅酒及精選紅酒的市值下降亦令來自我們供應商的存貨的成本降低。由於我們並無在經調整售價上完全反映存貨成本下降，因此我們精選紅酒的利潤率有所提高。

財務資料

- (ii) 我們稀有珍藏紅酒的毛利率已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由於我們稀有珍藏紅酒組合內的若干高檔稀有珍藏紅酒銷售增加，因此我們稀有珍藏紅酒的利潤率有所提高；及
- (iii) 我們超值紅酒的毛利率已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我們超值紅酒利潤率的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向供應商作出大宗採購，令我們能以較低的存貨成本採購若干超值紅酒。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百萬港元減少約5.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約1.4百萬港元、運輸開支約3.7百萬港元、員工成本約2.3百萬港元、佣金開支約3.4百萬港元、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約2.6百萬港元、折舊約0.1百萬港元、銀行手續費約1.1百萬港元及其他開支約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約2.1百萬港元、運輸開支約3.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約2.3百萬港元、佣金開支約1.3百萬港元、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約3.7百萬港元、折舊約0.4百萬港元、銀行手續費約0.6百萬港元及其他開支約0.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百萬港元減少約39.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負0.1百萬港元。我們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基準乃參照本集團表現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花紅為3.0百萬港元，於董事會批准後已確認但尚未支付，其後由我們的董事自願放棄。根據載有不正確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的除稅前溢利22.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的董事宣派花紅3.0百萬港元。然而，於鑒別不正確資料後，以及根

財務資料

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的其後經調整除稅前溢利9.0百萬港元，董事決定放棄其花紅付款，並已於會計師報告內列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應計花紅撥回。

支付予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短期福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放棄花紅付款以及應付董事薪酬及其他福利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除了放棄花紅付款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支付予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短期福利並無重大波動。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下降約70.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三年結清或撥充資本，故應付關聯方的利息開支由約3.6百萬港元減少100%至二零一三年的零。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23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所得稅增加乃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評稅利潤增加。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0%及18.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上市有關而按性質劃分被視作屬資本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218.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2.2%及8.8%。純利率上升是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上升以及開支(即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未經審核)

收益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8.1百萬港元增加約8.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精選紅酒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1,000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7,000瓶，且精選紅酒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瓶約3,100港元上漲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瓶約3,400港元。收益的有關增加為稀有珍藏紅酒銷售下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86.3百萬港元及93.0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精選紅酒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4.1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3.8百萬港元。有關上升為稀有珍藏紅酒銷售成本下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5.4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6百萬港元，原因是稀有珍藏紅酒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511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61瓶)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11.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4.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0.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0.7%。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精選紅酒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1,000瓶增加至約27,000瓶及平均售價上漲(反映售價較高漲幅)導致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7.2百萬港元所致。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原因是月租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7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28,000港

財務資料

元導致地租及差餉增加約0.7百萬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益增加及向強積金受託人支付自願供款約0.2百萬港元導致員工佣金增加約0.3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重大不合規事件－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不合規情況」。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是由於拆卸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的違例建築工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約0.1百萬港元與汽車折舊約0.4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違例建築工程」。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原因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提取兩筆短期銀行貸款。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約4.5%的利率提取貸款約14.0百萬港元涉及的利息付款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5百萬港元減少約6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儘管收益總額有所增加，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仍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上市開支5.7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下列各財務狀況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5,290	85,614	77,649	78,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389	55,374	61,989	61,3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5,853	141	147
應收股東款項	—	3,03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3	27,772	8,087	9,179
	<hr/>	<hr/>	<hr/>	<hr/>
	134,980	177,646	147,866	148,7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3,340	43,705	35,389	39,5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1,974	410	410	410
應付股東款項	1,957	107	—	—
稅項負債	9,717	2,480	4,316	2,932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581	1,690	1,694	1,723
銀行借款	14,443	31,825	28,195	25,954
	<hr/>	<hr/>	<hr/>	<hr/>
	112,012	80,217	70,004	70,551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hr/>	<hr/>
	22,968	97,429	77,862	78,198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分別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存貨的明細：

存貨明細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紅酒			
– 精選紅酒	62,806	50,170	41,940
– 稀有珍藏紅酒	21,763	19,121	18,263
– 超值紅酒	4,538	7,955	8,305
	89,107	77,246	68,508
白酒	2,557	2,195	4,109
葡萄氣酒	1,255	1,411	1,626
烈酒	1,698	3,649	2,501
	94,617	84,501	76,744
葡萄酒配套產品			
調酒器、酒杯、酒窖、開瓶器、			
葡萄酒書籍及其他葡萄酒相關產品	631	1,088	890
其他產品			
雪茄及其他雪茄相關產品	42	25	15
	95,290	85,614	77,64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紅酒存貨瓶數：

我們的產品	於 二零一二年 (瓶)	於 二零一三年 (瓶)	於 二零一三年 (瓶)
紅酒			
– 精選紅酒	28,643	23,696	23,964
– 稀有珍藏紅酒	602	731	500
– 超值紅酒	34,781	62,094	59,338

財務資料

我們精選紅酒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2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紅酒的市值下降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成本較低。我們稀有珍藏紅酒的存貨情況類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8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1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紅酒的市值下降。我們超值紅酒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存貨水平由約35,000瓶超值紅酒增加至約62,000瓶超值紅酒（不計及容積）。

下表載列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0至90天	63,921	54,165	45,039
91至180天	18,181	13,899	13,301
181至240天	4,634	5,375	7,264
241至360天	8,520	4,776	8,225
360天以上	34	7,399	3,820
	<hr/> 95,290	<hr/> 85,614	<hr/> 77,649

我們超過360天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於上一年度接獲訂購5,520瓶精選紅酒的大額採購訂單，於收妥整份採購訂單的貨品及貼上防偽冒標籤貼紙並就物流事宜與客戶聯絡後才向客戶交付所有產品。產品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交付予客戶。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財務比率概要－資本充足率－存貨周轉天數」。

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紅酒的市值下降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可變現淨值。由於與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前採購的相同產品比較，向供應商採購紅酒的成本亦有所下降，故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加權平均成本亦下降。我們於每個報告期末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視存貨，以產品於存貨評估日期的最新銷售價格與相同產品於報告期末的存貨加權平均成本作比較，我們將參考最新市價及注意到直至評估日期特定產品其後

財務資料

並無銷售的當時市況與存貨加權平均成本作比較，假如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將計提必要的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將低於其加權平均成本約0.1百萬港元，因此我們計提存貨撥備約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均高於其加權平均成本，因此並無計提撥備。反之，我們錄得存貨撥回約2.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過往年度計提撥備的相關存貨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成本或高於成本的價格出售而撥回撥備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被視為滯銷及陳舊的存貨計提撥備約0.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26天、160天及134天，而我們的存貨平均結餘分別約為96.6百萬港元、90.5百萬港元及81.6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財務比率概要－資本充足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24% (按數量計) 及36% (按價值計) 的存貨已於其後使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為0至90天、91至180天、181至240天、241至360天以及360天以上的存貨分別佔我們總存貨的63.3%、16.2%、6.3%、5.6%及8.6%。經計及(i)賬齡為181至240天及241至360天的存貨總計僅佔我們總存貨的約12%及(ii)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為160天，賬齡為241天或以上的總存貨不重大。在賬齡為181天至360天的存貨中，超值紅酒、精選紅酒、稀有珍藏紅酒及烈酒分別佔該等存貨的約17%、46%、17%及11%。該等存貨分佈於不同種類的葡萄酒與烈酒產品，趨向擴展我們客戶選擇的葡萄酒與烈酒組合。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為181至240天的存貨中，49% (按數量計) 及50% (按價值計) 的存貨已於其後動用，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為241至360天的存貨中，54% (按數量計) 及48% (按價值計) 的存貨已於其後動用。我們已重新審視未售出貨品的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較該等存貨的加權平均成本為高。因此，並無就該等存貨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接近相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194	11,133	13,908
31至60天	205	266	5,027
61至90天	3,950	107	28
90天以上	553	1,059	3,598
	<hr/>	<hr/>	<hr/>
	7,902	12,565	22,561
	<hr/>	<hr/>	<hr/>

本集團一般提供最多90天的信用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19天、14天及23天。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財務比率概要－資本充足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所有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均應收自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且概不知悉其有任何拖欠付款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將賬面值分別為7.3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貿易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已超過各自的付款到期日，而我們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各有關客戶隨後已結清賬款，或彼等過往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故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50%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589	3,438
31至60天	205	266
61至90天	3,950	107
90天以上	553	1,059
	<u>7,297</u>	<u>4,870</u>
	<u><u>7,297</u></u>	<u><u>4,870</u></u>
		<u><u>14,597</u></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以及已收訂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673	6,438
已收貿易訂金	36,167	35,5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82	1,711
	<u>46,622</u>	<u>43,705</u>
	<u><u>46,622</u></u>	<u><u>43,705</u></u>
		<u><u>35,389</u></u>

採購貨品的信用期為30至60天。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86	3,328
31至60天	1,014	697
61至90天	271	1,365
90天以上	1,202	1,048
	<u>3,673</u>	<u>6,438</u>
	<u><u>3,673</u></u>	<u><u>6,438</u></u>
		<u><u>4,043</u></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的69%已於其後結清。

已付貿易訂金指我們就葡萄酒及烈酒產品訂單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由於某些仍在釀製階段中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可供出售，因此若干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在支付貿易訂金後超過12個月交貨乃屬業界常規。我們就有關購買該等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向供應商支付介於約70%的訂金，而餘下未付款項將於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可供交付時支付。經參考根據我們內部採購方法採購紅酒產品的準則，我們認為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交付時間為12個月以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供應商將於12個月後交付予本集團的若干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已付貿易訂金約為24.7百萬港元，因此，該等已付貿易訂金被分類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該分類乃參考我們供應商的預期存貨交付時間而釐定，並不顯示與供應商存在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於收到供應商的存貨時，有關已付貿易訂金將會重新分類為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的已付貿易訂金按付款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0,062	15,928	10,534	
91至180天	2,728	984	11,011	
181至365天	31,416	5,523	1,567	
365天以上	5,293	16,004	12,897	
	<hr/>	<hr/>	<hr/>	
	49,499	38,439	36,009	
	<hr/>	<hr/>	<hr/>	

已收貿易訂金指我們已就葡萄酒及烈酒產品訂單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客戶須支付協定採購訂單總金額的50%至100%作為訂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將於12個月後交付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已收貿易訂金約為3.3百萬港元。因此，該等已收貿易訂金被分類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於交付該等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予客戶時，有關已收貿易訂金將會確認為我們的收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已收貿易訂金按收款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045	1,676	13,319
91至180天	50	2,719	640
181至365天	23,040	676	189
365天以上	12,032	30,485	13,201
	<hr/>	<hr/>	<hr/>
	36,167	35,556	27,349
	<hr/>	<hr/>	<hr/>

下表載列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498	1,504	1,783
其他按金	471	21	42
員工墊款	2,204	1,386	1,250
其他應收賬款	327	208	—
支付予專業人士的預付款項	—	1,170	344
其他預付款項	199	81	—
	<hr/>	<hr/>	<hr/>
	4,699	4,370	3,419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辦公物業及零售陳列室的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以及用作業務招待及營銷用途的員工墊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減少乃由於員工墊款減少(儘管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處於業務早期階段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及給予銷售代表更多墊款以作業務招待及差旅用途的綜合影響所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墊款金額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招待減少及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政策所致。所產生的專業費用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籌備上市而向多名專業人士支付的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已付及已收貿易訂金結餘、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其後清償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付清的財務資料：

	直至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 結餘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的其後 動用／清償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尚未付清 千港元
存貨	85,614	52,192	33,422
貿易應收賬款	12,565	12,344	221
已付貿易訂金	38,439	22,258	16,181
已收貿易訂金	35,556	22,714	12,8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18,000港元、5.9百萬港元及141,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9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聯方墊付資金所致，及其後減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41,000港元乃由於為支付應付股息而轉讓應付本公司股東款項所致。董事確認，所有應收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清償。

應收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零、約3.0百萬港元及零。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0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轉撥資金所致，而其後減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零乃由於五個月期間宣派股息所致。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42.0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該金額包括(i)應付紅與白的款項，乃來自紅與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美酒滙轉讓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及傢俬，及(ii)應付美捷投資的款項，乃來自向客戶收取的還款及美捷投資代表本集團向供應商的還款。該減少乃由於應付紅與白款項撥充資本及向美捷投資的還款所致。董事確認，所有應付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清償。

財務資料

紅與白酒及烈酒產品

紅與白向本集團轉讓合共28,733瓶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紅與白酒及烈酒產品」）的代價28,646,000港元乃按存貨成本（按成本或轉讓日期的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計算，而紅與白向本集團轉讓傢俬及裝置的代價被估值為1,257,000港元，乃按該等傢俬及裝置於轉讓日期的賬面總值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往績記錄期之前及期內本集團已將28,733瓶紅與白酒及烈酒產品中的26,735瓶售出。銷售紅與白酒及烈酒產品產生的收益總額／銷售額約為34,349,000港元，其中約33,352,000港元與往績記錄期之前的銷售有關，而約997,000港元則與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有關。紅與白酒及烈酒產品的總採購額約為28,190,000港元，其中約27,383,000港元與往績記錄期之前的銷售有關，而約807,000港元則與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有關。

轉讓紅與白酒及烈酒產品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營運資金變動190,000港元前的溢利及正經營現金流量帶來貢獻。董事認為，豁免應付紅與白酒及烈酒產品款項30.5百萬港元將僅影響「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一項。

應付股東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應付股東款項由二零一二年的2.0百萬港元減至0.1百萬港元乃由於向股東還款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796	22,476	(669)
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2,063)	(9,108)	(13,912)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778)	12,121	(5,104)

經營活動

我們主要透過收取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銷售付款獲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產生自採購存貨、支付經營租賃租金、員工成本、運輸成本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經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以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9.0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1百萬港元；(iii)利息開支約4.7百萬港元；(iv)存貨撥備約0.1百萬港元；(v)呆壞賬撥備約0.5百萬港元；(vi)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約0.8百萬港元；(vii)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0.6百萬港元；(viii)存貨減少約2.5百萬港元；(ix)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1.2百萬港元；及(x)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約40.8百萬港元；及(x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11.1百萬港元。

儘管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百萬港元，惟數量並無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貨的現金流量顯著減少，主要是由於葡萄酒市值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下跌。鑑於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歷市場波動以及客戶減少精選紅酒的採購訂

財務資料

單的過往經驗，我們減少向供應商採購未能即時供應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訂單。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減少以及我們收取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均有所減少。同樣，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乃因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採購乃屬需求主導以及我們減少向供應商採購的訂單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28.9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1百萬港元；(iii)利息開支約1.4百萬港元；(iv)存貨撥回約2.4百萬港元；(v)存貨減少約12.1百萬港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6.7百萬港元；(v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約2.9百萬港元；以及(vii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11.1百萬港元。

由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紅酒市值下跌，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乃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美捷投資（一間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備用信貸融資結清客戶及供應商款項的安排所致（「關聯方融資安排」）。由於美酒滙偶爾提取美捷投資可用信貸融資的若干款項結算部分發票，為簡化及加快美酒滙與美捷投資之間就該等款項的還款安排（其中涉及美酒滙自客戶收取款項，其後由美酒滙轉賬予美捷投資），美酒滙已要求若干客戶直接將款項存放入美捷投資，以付清信貸餘額。其後，張先生與梁先生決定，於美酒滙自美捷投資信貸融資提取的每筆款項到期時，美酒滙就該信貸融資償還欠付美捷投資的款項更有條理，故其後美酒滙並無進一步要求客戶將款項存放入美捷投資。

美酒滙於動用美捷投資信貸融資期間在獲取信貸融資方面並無困難，原因是美酒滙以不同條款自類似融資方式獲得信貸融資，而當時董事認為並不合算，故美酒滙並無接納相關融資。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酒滙在獲取信貸融資方面並無任何困難。由於美捷投資以美酒滙的代理身份訂立安排以及所有相關成本及業務風險均由美酒滙承擔，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或對手方風險並無轉移至美捷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動用美捷投資的信貸融資能提供便利，因美酒滙省卻辦理有關向美酒滙提供信貸融資的冗長程序的需要。由於上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終止關聯方融資安排。

財務資料

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總額為46.7百萬港元，在並無獲豁免應付紅與白款項30.5百萬港元及董事花紅3.0百萬港元的情況下，我們仍能符合上市的最低現金流量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取消豁免董事花紅，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總額為43.7百萬港元。獲豁免應付紅與白款項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乃由於有關豁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僅增加我們的其他儲備及減少我們的負債30.5百萬港元。倘紅與白要求還款，則還款30.5百萬港元將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營運資金變動，這將不會影響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經營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4.4百萬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1百萬港元；(iii)利息開支約0.8百萬港元；(iv)存貨撥備約0.4百萬港元；(v)存貨減少約7.5百萬港元；(v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6.6百萬港元；(v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減少約8.3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墊款及合營企業還款、向一名關聯方提供墊款以及向股東提供墊款及股東還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約為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3百萬港元及(ii)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墊款約1.9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一間合營企業的還款約3.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約為9.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港元；(ii)向一名關聯方提供墊款約5.8百萬港元；及(iii)向一名股東提供墊款約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3.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一名關聯方提供墊款約7.0百萬港元及向股東提供墊款約7.9百萬港元，該等墊款為一名股東的還款約1.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收取自關聯方的墊款及償還關聯方及股東款項有關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利息付款約2.0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47.6百萬港元；(i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5百萬港元；(iv)償還關聯方款項約0.5百萬港元及(v)償還股東款項約4.4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i)新造銀行借款約49.3百萬港元及(ii)股東墊款約4.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新造銀行借款約74.7百萬港元及(ii)收取自股東的墊款約0.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i)利息付款約1.4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57.4百萬港元；(i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2.0百萬港元及(iv)償還股東款項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約為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利息付款約0.8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34.0百萬港元及(i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7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新造銀行借款約30.4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包括估計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進口貸款		11,653		16,268		18,605
有抵押銀行貸款		2,790		15,557		9,590
		<u>14,443</u>		<u>31,825</u>		<u>28,195</u>
						<u>25,95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有銀行借款訂有按要求還款的條款。

下表載列我們銀行借款的組成部分及實際利率的範圍（相當於我們借款的合約利率範圍）：

借款包括：	截至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截至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實際利率	(每年)	實際利率	(每年)	實際利率	(每年)	實際利率	(每年)	實際利率	(每年)
定息借款	2,790	3.25%-7.75%	15,557	3.25%-7.75%	9,590	3.5%-4.5%	6,005	3.5%-4.5%		
浮息借款	11,653	4.25%-6.50%	16,268	5.25%-6.50%	18,605	5.25%	19,949	5.25%		
	<u>14,443</u>		<u>31,825</u>		<u>28,195</u>		<u>25,95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約0.4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25.9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款以梁先生的物業、張先生、梁先生及梁先生的一名近親成員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此外，本集團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6.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有銀行借款以若干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預期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取代。

除上述者或另有披露者外，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20.0百萬港元，其中約0.1百萬港元並未獲動用。經計及本集團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營運將產生的預計現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

董事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延遲或拖欠銀行借款還款或嚴重違反銀行融資所載的契諾。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為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融資租約租賃部分汽車，租期介乎三年至五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借款的

財務資料

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07%、3.27%及3.26%，而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我們的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而我們並未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我們的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由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抵押。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融資租賃承擔的概要：

	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金額：						
一年內	647	1,956	1,939	581	1,690	1,69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70	6,011	5,203	1,615	5,392	4,683
	2,617	7,967	7,142	2,196	7,082	6,377
減：未來融資費用	(421)	(885)	(765)	—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2,196	7,082	6,377	2,196	7,082	6,377
減：於一年內到期須 支付的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581)	(1,690)	(1,694)	
於一年後到期須支付的金額			1,615	5,392	4,683	

我們將於上市前出售兩部名貴汽車。於出售後，我們全部汽車將用作商業用途，包括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提供運輸安排。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任何未履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利率掉期交易、外幣及商品遠期合約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並無進行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於我們的正常業務中，我們並無訂立涉及未合併入賬實體或財務夥伴(就促進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其他合約上較為狹窄或有限目的而建立)的交易或與彼等建立關係。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能力比率	流動資金比率	資本充足率	
毛利率	1	16.3%	22.7%	20.2%
純利率	2	2.2%	8.8%	6.9%
權益回報率	3	14.8%	22.7%	不適用
				3.1%
流動比率	4	1.2	2.2	不適用
速動比率	5	0.4	1.1	不適用
				1.0
資本負債比率	6	99.3%	38.0%	不適用
存貨周轉天數	7	126天	160天	不適用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8	19天	14天	不適用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9	13天	9天	不適用
				9天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按本集團年內／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本集團年內／期內溢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4. 流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速動比率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股東款項，非交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年／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7. 存貨周轉天數按年／期初與年／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年／期內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153天計算。
8.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按年／期初與年／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除以年／期內收益總額，再乘以365天／153天計算。
9.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按年／期初與年／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平均結餘除以年／期內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153天計算。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6.3%及22.7%。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2%及20.7%。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增加，反映售價的漲幅較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精選紅酒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6%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9%。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及「一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較—毛利及毛利率」。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2.2%及8.8%。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增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8%，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毛利增加及開支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6.9%及2.2%。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6.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2%，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市開支增加5.7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14.8%、22.7%及3.1%。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約218.1%所致，而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3.1%則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市開支增加5.7百萬港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宣派股息22.6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2、2.2及2.1。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主要是由於將應收紅與白款項30.5百萬港元撥充資本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長期貿易訂金(於一年內到期)由非流動資產／負債重新歸類至流動資產／負債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1，原因是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宣派的股息22.6百萬港元所致。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4、1.1及1.0。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4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主要是由於將應收紅與白款項30.5百萬港元撥充資本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貿易訂金由非流動資產／負債重新歸類至流動資產／負債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0，原因是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宣派的股息22.6百萬港元所致。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99.3%、38.0%及41.7%。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9.3%下降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0%，主要是由於將應收紅與白款項30.5百萬港元撥充資本所致。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41.7%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宣派股息22.55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26天、160天及134天。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天，主要是由於精選紅酒及稀有珍藏紅酒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精選紅酒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接獲客戶若干採購訂單但尚未交付予客戶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稀有珍藏紅酒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乃由於稀有珍藏紅酒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2,140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1,031瓶。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減少是由於向客戶交付精選紅酒5,520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我們已接到採購訂單並已接收存貨)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一流動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存貨」。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9天、14天及23天。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天，原因是我們向客戶收款的效率提高。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23天，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對我們其中一名最大客戶的銷售增加。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3天、9天及9天。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天，原因是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有所改善。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貨幣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購買外幣使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賬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如下：

貨幣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貿易應付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歐元	30	2	242	448	276	1,290	
英磅	22	6	17	940	452	895	
瑞士法郎	—	3	2	345	982	131	
美元	123	28	27	767	1,492	115	

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匯風險，管理層已在我們釐定產品售價前考慮了外匯波動的影響。

由於董事認為匯率的預期變動不會對往績記錄期的年度溢利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及維持董事所釐定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本集團層面及本公司層面現金流量意外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層面及本公司層面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乃根據我們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訂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0,455	—	—	10,455	10,4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計息	9.13	41,564	—	—	41,564	41,564
－不計息	不適用	410	—	—	410	410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957	—	—	1,957	1,957
融資租賃承擔	4.07	647	562	1,408	2,617	2,196
銀行借款						
－定期	5.11	2,790	—	—	2,790	2,790
－浮息	5.50	11,653	—	—	11,653	11,653
		<hr/> 69,476	<hr/> 562	<hr/> 1,408	<hr/> 71,446	<hr/> 71,025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8,149	—	—	8,149	8,1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10	—	—	410	410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07	—	—	107	107
融資租賃承擔	3.27	1,956	1,939	4,072	7,967	7,082
銀行借款						
一定息	4.40	15,557	—	—	15,557	15,557
一浮息	5.85	16,268	—	—	16,268	16,268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85,000	—	—	85,000	—
		127,447	1,939	4,072	133,458	47,573
		=====	=====	=====	=====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8,040	—	—	8,040	8,0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10	—	—	410	410			
融資租賃承擔	3.26	1,939	1,939	3,264	7,142	6,377			
銀行借款									
－定息	4.36	9,590	—	—	9,590	9,590			
－浮息	5.25	18,605	—	—	18,605	18,605			
		38,584	1,939	3,264	43,787	43,022			
		<hr/>	<hr/>	<hr/>	<hr/>	<hr/>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乃於擔保的對手方申索全數擔保金額時本集團根據安排須償付該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預期，我們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此項估計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定，而此可能性則視乎獲擔保對手方所持有的財務應收款項會否蒙受信貸虧損而定。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訂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償還」的時間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4.4百萬港元、31.8百萬港元及28.2百萬港元。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15.4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倘利率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財務資料

我們於下表載列按照銀行借款協議內所列計劃還款日期劃分的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u>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定息	5.11	1,363	329	1,388	3,080	2,790
－浮息	5.50	12,278	—	—	12,278	11,653
		<u>13,641</u>	<u>329</u>	<u>1,388</u>	<u>15,358</u>	<u>14,443</u>
<u>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u>						
－定息	4.40	14,700	235	1,153	16,088	15,557
－浮息	5.85	17,107	—	—	17,107	16,268
		<u>31,807</u>	<u>235</u>	<u>1,153</u>	<u>33,195</u>	<u>31,825</u>
<u>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u>						
－定息	4.36	8,576	235	1,055	9,866	9,590
－浮息	5.25	19,582	—	—	19,582	18,605
		<u>28,158</u>	<u>235</u>	<u>1,055</u>	<u>29,448</u>	<u>28,195</u>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2,469	—	—	—	2,469	2,4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3,380	—	—	—	3,380	3,380
		5,849	—	—	—	5,849	5,849
		=====	=====	=====	=====	=====	=====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

我們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來自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約41%、46%及70%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即：(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主要客戶(於香港及中國營運的私人實體)款項；及(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個人葡萄酒收藏家。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財務實力，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訂金總額中分別67%、54%及46%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該等按金乃提供於我們的最大供應商。考慮到我們與該供應商的良好貿易關係及該供應商悠久的業務發展歷史，董事認為所提供的該等貿易訂金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設有專責團隊負責釐定及評估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我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各項個別債項下的到期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而言，我們會持續監控獲我們授予財務擔保合約的擔保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確保我們不會面臨因擔保方不能償還相關貸款而導致的重大信貸虧損。此外，擔保貸款以物業抵押。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5.8百萬港元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3.0百萬港元而言，我們面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該等款項絕大部分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簽署的淨額結算協議結清。

除與存置於多間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及上文所述餘額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我們並無面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應付關聯方定息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定息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有關。

我們並未利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與利率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然而，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以港元計值借款產生的香港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董事認為，銀行結餘利率於未來數年的預期變動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於有關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款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為董事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財務資料

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將為：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97	136	65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關聯方交易」。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所提供之有關配售的服務而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有關配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16.7百萬港元(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當中3.0百萬港元為應付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上市產生開支約7.3百萬港元。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而約5.0百萬港元(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於上市後直接自股本扣減入賬。本集團的上市開支乃現時估計，僅作參考之用，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因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故不一定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相比較。

稅項

我們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總額為99.1百萬港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美酒滙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22,550,000港元。

任何宣派或派付股息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數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動用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定不再需要而撥作溢利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亦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此外，宣派股息由我們的董事酌情釐定，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數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股東權益；及
- 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將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股份的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會計師報告中的報告期末)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我們在過去約五年以來一直為香港一家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零售商。我們向客戶提供多款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種類繁多的葡萄酒及烈酒相關產品的一站式服務。通過我們銷售的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及我們提供的優質服務，我們能夠與客戶建立穩定和經常性的業務關係。

我們打算繼續我們的業務多元化路線，並力爭在香港葡萄酒及烈酒行業中建立領先地位。我們計劃(其中包括)(i)利用我們的經驗，以及透過擴大我們現有銷售點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從而吸引更多新客戶及提高本公司知名度；(ii)透過增加我們可供銷售的酒類及烈酒產品以豐富我們的酒類及烈酒產品組合，從而擴大我們現有的客戶群及我們現有的市場份額；及(iii)強化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

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我們已制訂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施計劃，以實現上文所載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實施計劃及預期時間表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計劃乃基於對當前經濟狀況及下文「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假設而編製，而該等假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鑑於我們在一個多變的市場營運，而此一市場受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消費者喜好快速變化所影響，這所有一切均難以預料或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下文所載的實施計劃僅反映我們現時的意向，日後可能有所調整以反映市場狀況變化。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按估計的時間框架實現及我們的目標一定會達成。董事將盡最大努力預測未來市場變化、採取措施及靈活性，以便我們可走在這些變化之前或因應這些變化及時、適當作出應對。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擴大我們的銷售點

- 物色潛在新零售陳列室地點，預期樓面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屬坐落在銅鑼灣或尖沙咀主要購物區或毗鄰銅鑼灣或尖沙咀豪華酒店的街舖。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新租約。我們預期就裝修產生總資本開支500,000港元及每月營運資金需求約15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包含新零售陳列室的運作成本(包括月租)。根據估計資本開支總額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預期估計投資回本期約為六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新零售陳列室訂立租賃協議
- 持續進行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升消費者對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認知並吸引新客戶
- 透過增加網上購買系統提升我們的網站功能以方便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

擴充我們現有的供應安排

- 開拓新供應安排並與最少一間海外新酒莊或葡萄園訂立供應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數個葡萄園討論香港潛在供應安排

豐富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組合

- 在現有的30個年份酒的基礎上增加年份酒選擇，擴大我們現有的精選紅酒及稀有珍藏紅酒系列。董事在採購更多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加入供銷售的現有組合時會考慮以下標準：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精選紅酒

- 約3,780,000港元用於擴大我們來自勃艮第及波爾多現有年份酒及收藏，包括我們現有組合中所沒有的年份酒及品牌

稀有珍藏紅酒

- 約3,780,000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現有收藏，包括我們現有組合中所沒有的年份酒及品牌

超值紅酒

- 約1,890,000港元用於擴大我們超值紅酒的現有收藏，包括我們現有組合中所沒有的年份酒及品牌

烈酒

- 約2,700,000港元用於引進更多高級品牌烈酒（尤其是以優質年份酒所釀造者），包括我們現有組合中所沒有的年份酒及品牌

白酒

- 約1,350,000港元用於擴大我們來自勃艮第及波爾多現有白酒年份酒及收藏，包括我們現有組合中所沒有的年份酒及品牌
- 除精選紅酒及稀有珍藏紅酒系列外，我們亦提供更多中價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吸引不斷增加的中端消費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擴大我們的銷售點

- 裝修新零售陳列室

- 加強現有EPOS系統，支援網上購買系統

擴充我們的銷售及
營銷團隊

- 招聘約二至四名葡萄酒顧問

擴充我們現有的
供應安排

- 與潛在供應商物色、磋商及訂立新的供應安排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主要假設

我們於編製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來計劃時曾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我們業務所在的香港及中國的現時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將無重大不利變動；
- 我們於業務目標所涉及期間將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已計劃資本及業務開發的要求；
- 我們經營及進行業務所在的香港的稅項及關稅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配售將會根據及按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會繼續參與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發展，且我們將能留住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我們於有需要時將能招聘更多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對資金的需求將不會與董事估計的金額有差異；
-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將能夠繼續以與往績記錄期大致相同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且我們亦將能夠在不受干擾下推行我們的實施計劃。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相信配售將會提升我們的形象、加強我們的競爭能力及財務狀況，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推行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所載未來計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總額約16.7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支付)後，並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9.3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應作下列用途：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70% (或約13.5百萬港元) 將用於增加我們的葡萄酒及烈酒庫存存貨，以及擴大我們現有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系列。按現行市場需求，董事估計，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約13.5百萬港元中約28%將用作購買精選紅酒、28%將用作購買稀有珍藏紅酒、14%將用作購買超值紅酒、20%將用作購買烈酒而10%將用作購買白酒，全部均可供銷售予我們的客戶。然而，由於將予購買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種類均受市場驅動，因此，我們將參考當時的市場需求對建議葡萄酒及烈酒系列作出必要調整，而現有估計可能出現進一步變化；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 (或約3.9百萬港元) 將用於透過開設一個新零售陳列室(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開業)擴大我們的銷售點。新零售陳列室的預算初步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預期包括按金、開辦成本及存貨，預期其中約15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將用作月租，而預期500,000港元則將用作裝修費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將繼續建立及加強客戶溝通及互動，增強我們在香港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的銷售，從而保持我們於香港的葡萄酒及烈酒行業的市場地位」；及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其餘10% (或約1.9百萬港元) 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如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1.4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1百萬港元。如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5百萬港元。

如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例如，如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配售價定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將會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

上文所概述的所得款項可能用途或會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需要及環境以及管理需要變化而有變。如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修訂，我們將會按聯交所的規定刊發公告以及在我們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配售所得款項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只要符合我們的利益，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內。上文所述項目的任何不足資金將以內部資金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獨家保薦人的利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配售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配售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b) 獨家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士(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買賣及處理證券)可能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中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 (c) 承接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及
- (d) 就根據包銷協議擔任配售的包銷商而將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支付的包銷佣金。

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包 銷

包銷商

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向在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即時終止包銷安排：

(a) 以下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

包 銷

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有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群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戰爭、暴亂、群眾騷亂、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H1N1、H7N9)、經濟制裁)；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普遍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受到干擾；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釐定，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利潤、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政、盈利、貿易狀況、前景、物業、經營業

包 銷

績、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及情況的任何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或預期不利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或

- (ix)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稅務機關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任何稅務負債；或
- (xi) 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藉法律的施行被禁止或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i) 本公司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離職；或
- (xiii) 任何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中國、開曼群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v)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規定到期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或
- (xv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因違反各自責任或不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申索的標的）；或

包 銷

- (xv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包銷協議中定義的契諾承諾人（「契諾承諾人」）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xx) 本集團或董事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或擬配發我們的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配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xxi) 除獲獨家保薦人批准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擬配發我們的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xii)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或
- (x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變化或預期變化或變成現實，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A)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B)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配售的順利進行或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使、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或配售繼續進行或預期進行或實行或推銷配售變得不切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D)使或可能使或將會使或應會使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b)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配售刊發或使用的其他配售文件（定義見包銷協議）、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

包 銷

聲明於其刊發時在重大方面已經或已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允誠實及並非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件，而有關事件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配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的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或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屬（或於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承諾人就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契諾承諾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
- (v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不授出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家已對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包 銷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就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訂明的情況則除外。

我們已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促使除根據配售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上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1)在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簽訂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不會(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售出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惟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進行者除外，或(ii)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向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經濟後果，或(iii)進行具有與上文(i)及(ii)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及(iii)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上述交易將會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2)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包 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即Silver Tycoon、High State Investments、張先生及梁先生）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外，彼等不會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i)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或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我們的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我們的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附註訂明，控股股東可由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自由購買額外證券並出售由此購買的證券，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包銷協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不會(i)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否為目前持有者，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或訂約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向，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交易，而導致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限制不

包 銷

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者)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及(iii)倘其於上文第(ii)段所述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投票權或其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造成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就配售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就上市及配售承擔的總費用(包括上市費、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6.7百萬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訂明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

配售

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正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向選定的香港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3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該等配售股份予選定的香港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高資產淨值人士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及投資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配售股份1.40港元且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認購人於申購時須就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配售股份支付每股配售股份最高配售價1.4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額為2,828.22港元。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經定價協議釐定，而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包銷協議未獲簽署，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惟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認為適當(例如倘躊躇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其可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該調減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告。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公佈。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在(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或以其他方式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每個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三)(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

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會失效及本公司將會立即知會上市科。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的分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程度與時間及預期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有關投資者會否進一步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銷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特別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 (8)條予以分配，且於上市時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擁有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多於50%。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除非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不會優先處理任何人士的配售股份分配。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將為2,000股股份。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09。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如閣下對該安排的詳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Deloitte.

德勤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 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三月 三十一日	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			
<u>附屬公司名稱</u>									
Beyond Elite Limited （「Beyond Elite」）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i)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美酒滙有限公司 （「美酒滙」）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銷售及分銷優質 葡萄酒及烈酒 產品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營業地點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三月 三十一日		八月 三十一日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	%	%	%		
國邦興業有限公司 〔「國邦」〕(附註ii)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日	不適用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100	—	—	無業務
汕尾市國邦興服裝 有限公司 〔「國邦興」〕 (附註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七日	不適用	註冊資本 7,900,000港元	100	100	—	—	無業務
合營企業名稱								
Major Aim Limited 〔「Major Aim」〕 (附註iii)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普通股 10,000港元	50	50	—	—	無業務

附註：

- (i) Beyond Elite由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並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透過以現金1美元全額認購Beyond Elite的一股普通股而啟動。
- (ii) 國邦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邦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3。
- (iii) Major Aim成為暫無經營業務公司前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梁子健先生〔「梁先生」〕透過一份信託協議聲明書代美酒滙持有50%的股權。該信託協議聲明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終止。

貴公司及Beyond Elite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自國邦興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吾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美酒滙的法定核數師。美酒滙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美酒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以及國邦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陳銳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於編製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吾等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批准相關財務報表的刊發。 貴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溢利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自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 貴集團於該相同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審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主要包括詢問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基於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	333,367	266,833	108,095	117,306
銷售成本		(279,136)	(206,187)	(86,252)	(93,021)
毛利		54,231	60,646	21,843	24,285
其他收入	9	1	3	1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	(2,192)	(227)	(100)	99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15,411)	(14,513)	(5,575)	(6,795)
行政開支		(22,917)	(13,826)	(6,352)	(6,572)
其他開支	9	—	(1,815)	(235)	(5,802)
融資成本	11	(4,687)	(1,362)	(463)	(769)
除稅前溢利		9,025	28,906	9,119	4,446
所得稅開支	12	(1,623)	(5,362)	(1,608)	(1,84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3	7,402	23,544	7,511	2,59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5	8.22	26.16	8.35	2.89

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549	12,656	11,574
於合營企業權益	17	—	—	—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18	—	—	104,912
已付貿易訂金	20	24,711	—	—
		32,260	12,656	11,574
				104,91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95,290	85,614	77,64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37,389	55,374	61,98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18	5,853	14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2	—	3,03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283	27,772	8,087
		134,980	177,646	147,8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	24	43,340	43,705	35,38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41,974	410	410
應付股東款項	22	1,957	107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	—	3,380
稅項負債		9,717	2,480	4,316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5	581	1,690	1,694
銀行借款	26	14,443	31,825	28,195
		112,012	80,217	70,004
				5,84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2,968	97,429	77,8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228	110,085	89,436
				99,063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八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 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 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資本／股本	28	10	10	—
儲備	29	49,839	103,866	83,923
		49,849	103,876	83,923
				99,063
權益總額				
				99,063
非流動負債				
已收貿易訂金	24	3,282	—	—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5	1,615	5,392	4,683
遞延稅項負債	27	482	817	830
		5,379	6,209	5,513
		55,228	110,085	89,436
				99,0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	—	—	—	42,437	42,44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02	7,40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	—	—	49,839	49,84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544	23,544
視作紅與白酒業有限公司 〔「紅與白」〕出資(附註a)	—	—	—	30,483	—	30,48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	—	30,483	73,383	103,876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97	2,597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22,550)	(22,550)
重組的影響	(10)	104,912	(104,902)	—	—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104,912	(104,902)	30,483	53,430	83,92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	—	—	—	49,839	49,84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未經審核)	—	—	—	—	7,511	7,511
視作紅與白出資(附註a)	—	—	—	30,483	—	30,483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	—	—	30,483	57,350	87,843

附註：

- a 視作紅與白出資指豁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應付紅與白款項，該款項因紅與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傢俬及裝置轉讓予美酒滙而產生。紅與白由 貴公司股東張俊濤先生(「張先生」)及梁先生控制。
- b 資本儲備指於Beyond Elite收購美酒滙之日美酒滙的股本面值與 貴公司根據重組透過發行100股股份結清的視作代價104,912,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025	28,906	9,119	4,446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2	2,061	652	1,082
利息開支	4,687	1,362	463	769
利息收入	(1)	(3)	(1)	—
存貨撥備(撥回)	110	(2,399)	(568)	423
呆壞賬撥備	492	—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	812	10	10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563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u>16,740</u>	<u>29,937</u>	<u>9,675</u>	<u>6,739</u>
存貨減少	2,500	12,075	9,594	7,5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232	6,726	(15,774)	(6,65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減少	(40,757)	(2,917)	(3,109)	(8,29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u>11,081</u>	<u>(11,081)</u>	<u>3,438</u>	<u>—</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796	34,740	3,824	(669)
已付所得稅	—	(12,264)	(1,390)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6	22,476	2,434	(669)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3	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0)	(233)	(1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	—	—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	4	—	—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墊款	(1,903)	(10)	(10)	—
向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3,084	—	—	—
向一名關聯方提供墊款	—	(5,835)	—	(7,000)
向股東提供墊款	—	(3,033)	(3,033)	(7,877)
關連方還款	—	—	—	954
向一名股東還款	—	—	—	(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3)	(9,108)	(3,186)	(13,912)
<hr/>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987)	(1,362)	(463)	(769)
新籌集銀行借款	49,340	74,745	24,906	30,366
償還銀行借款	(47,613)	(57,363)	(23,184)	(33,99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15)	(2,049)	(353)	(705)
向關聯方還款	(457)	—	—	—
收取自股東的墊款	4,849	143	143	—
向股東還款	(4,395)	(1,993)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8)	12,121	1,049	(5,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45)	25,489	297	(19,68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8	2,283	2,283	27,77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3	27,772	2,580	8,087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段披露。

重組完成前，美酒滙由張先生及梁先生(統稱「該等股東」)透過兩間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而最終擁有。根據重組(透過在Beyond Elite及 貴公司與該等股東及美酒滙之間進行分拆完成)，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為現時 貴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成為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存在的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按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包括於附註33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的國邦及國邦興)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有關實體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該期間較短)一直存在而編製。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 貴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套期會計的延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²

¹ 可予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後釐定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管理層預測，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若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收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 貴公司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公司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如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可予以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我們會(i)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賬面值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ii)確認已收取的代價公平值總額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所產生的任何差額於 貴集團應佔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被視為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行會計處理而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於初始確認時的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隨後於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倘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

括實質上組成 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會不再繼續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僅當 貴集團須向合營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 貴集團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貴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貴集團自投資不再為合營企業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企業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釐定出售合營企業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

就權益會計目的核算的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採用 貴集團在類似情況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而編製。

倘某集團實體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則與該合營企業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只會在有關合營企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財務資料確認。

收 益 確 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賬款，並扣除折扣。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
- 貴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亦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讓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所有權，則資產須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扣減之間作出分配，致使負債的餘額維持固定的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開支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開支按照 貴集團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於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於該日按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呈報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收支項目按年／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但於出售海外業務後由權益重新劃分為損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花費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永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在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於有關期間內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準備賬扣減。準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準備賬中撤銷。在其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數額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內的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該金融負債初次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由 貴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只會在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核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倘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 貴集團的管理層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重大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以識別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產品進行逐項存貨盤點，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作出必要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作出存貨撥備110,000港元、撥回2,399,000港元、撥回56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撥備42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為95,290,000港元、85,614,000港元及77,649,000港元。

呆壞賬撥備

貴集團基於管理層對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就呆壞賬撥備作出估計。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致使彼等付款能力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就呆壞賬撥備49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7,902,000港元、12,565,000港元及22,561,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各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1、22及26披露的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及 貴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而定期檢討資本結構。 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八月 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於八月 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73	50,817	32,081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8,829	40,491	36,645	5,84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貴公司並無面臨任何貨幣風險。

貴集團購買外幣使其承受外幣風險。 貴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賬款以外幣計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如下：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貿易應付賬款											
	於八月		於八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歐元(「歐元」)	30	2	242	448	276	1,290								
英鎊(「英鎊」)	22	6	17	940	452	895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	3	2	345	982	131								
美元(「美元」)	123	28	27	767	1,492	115								
	<hr/>	<hr/>	<hr/>	<hr/>	<hr/>	<hr/>								

貴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外匯匯率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有關期間的年度／期間溢利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貴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應付關聯方定息款項(附註21)、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5)及定息銀行借款(附註26)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6)有關。

貴集團並未利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與利率風險有關的風險承擔。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於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對上海商業銀行所報港元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於不久將來的預期變動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用以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的影響將為：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97	136
	<hr/>	<hr/>
	65	

信貸風險

貴公司並無面臨任何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來自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為一名關聯方提供的金融擔保載於附註36。

貴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是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41%、46%及70%來自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一家於香港及中國營運的私人實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個人葡萄酒收藏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財務實力，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是貿易訂金總額中分別67%、54%及46%存置於貴集團的最大供應商。考慮到與該供應商的良好貿易關係及該供應商悠久的業務發展史，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所存置貿易訂金的信貸風險低。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設有專門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 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項下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財務擔保而言，該等擔保提供予一間關聯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 貴集團對其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的受擔保方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確保 貴集團不會因受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招致重大信貸虧損。此外，擔保貸款以一項物業作抵押。在此方面，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該等擔保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解除。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就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分別為5,835,000港元及3,033,000港元。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淨額結算協議大體結清。詳情載於附註35。

除與存置於多間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及上文所述餘額有關的信貸風險集中外，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預料之外的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公司董事透過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監控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訂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 內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0,455	—	—	10,455	10,455
應付關聯方款項						
－計息	9.13	41,564	—	—	41,564	41,564
－不計息	不適用	410	—	—	410	410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957	—	—	1,957	1,957
融資租賃承擔	4.07	647	562	1,408	2,617	2,196
銀行借款						
－定息	5.11	2,790	—	—	2,790	2,790
－浮息	5.50	11,653	—	—	11,653	11,653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69,476	562	1,408	71,446	71,025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8,149	—	—	8,149	8,1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10	—	—	410	410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107	—	—	107	107
融資租賃承擔	3.27	1,956	1,939	4,072	7,967	7,082
銀行借款						
－定息	4.40	15,557	—	—	15,557	15,557
－浮息	5.85	16,268	—	—	16,268	16,268
財務擔保合約	不適用	85,000	—	—	85,000	—
		<u>127,447</u>	<u>1,939</u>	<u>4,072</u>	<u>133,458</u>	<u>47,573</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8,040	—	—	8,040	8,0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10	—	—	410	410
融資租賃承擔	3.26	1,939	1,939	3,264	7,142	6,377
銀行借款						
－定息	4.36	9,590	—	—	9,590	9,590
－浮息	5.25	18,605	—	—	18,605	18,605
		<u>38,584</u>	<u>1,939</u>	<u>3,264</u>	<u>43,787</u>	<u>43,022</u>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訂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的時間段。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14,443,000港元、31,825,000港元及28,195,000港元。

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15,358,000港元、33,195,000港元及29,448,000港元。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及下表所列審閱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定息	5.11	1,363	329	1,388	3,080	2,790
－浮息	5.50	12,278	—	—	12,278	11,653
		<u>13,641</u>	<u>329</u>	<u>1,388</u>	<u>15,358</u>	<u>14,443</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定息	4.40	14,700	235	1,153	16,088	15,557
－浮息	5.85	17,107	—	—	17,107	16,268
		<u>31,807</u>	<u>235</u>	<u>1,153</u>	<u>33,195</u>	<u>31,825</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定息	4.36	8,576	235	1,055	9,866	9,590
－浮息	5.25	19,582	—	—	19,582	18,605
		<u>28,158</u>	<u>235</u>	<u>1,055</u>	<u>29,448</u>	<u>28,195</u>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乃於擔保的對方申索全數擔保金額時 貴集團根據安排須償付該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預期， 貴集團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

付任何金額。然而，此項估計視乎對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定，而此可能性則視乎獲擔保對方所持有的財務應收款項會否蒙受信貸虧損而定。

貴公司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償還	1至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2,469	—	—	2,46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3,380	—	—	3,380
		5,849	—	—	5,849
		<hr/>	<hr/>	<hr/>	<hr/>

金融工具公平值

公平值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初次確認後並無經常擁有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乃指 貴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減折扣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業務僅來自於有關期間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

業績及財務狀況(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因此，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以下為 貴集團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紅酒	321,891	252,666	103,607
白酒	5,393	7,606	2,727
葡萄氣酒	2,443	2,549	1,066
烈酒	2,028	3,198	366
葡萄酒配套產品	1,515	750	309
其他產品	97	64	20
	<u>333,367</u>	<u>266,833</u>	<u>108,095</u>
	<u><u>333,367</u></u>	<u><u>266,833</u></u>	<u><u>108,095</u></u>
			(未經審核)
			109,467
			2,686
			805
			3,744
			588
			16
			<u>117,306</u>
			<u><u>117,306</u></u>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按貨品交付地點劃分全部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32,260,000港元、12,656,000港元及11,57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付貿易訂金全部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一名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其詳情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57,281	41,529	26,975
	<u>57,281</u>	<u>41,529</u>	<u>26,975</u>
			(未經審核)
			36,009
			<u><u>36,009</u></u>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向 貴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張先生 千港元	梁先生 千港元	張俊鵬先生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36	2,432	—	4,468
花紅 (附註i)	2,000	1,000	—	3,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24
薪酬總額	4,048	3,444	—	7,492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22	1,439	—	2,8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	30
薪酬總額	1,437	1,454	—	2,891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1	599	—	1,2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6	—	12
	617	605	—	1,222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0	435	—	8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6	—	12
	426	441	—	867

附註：

- (i) 繢效獎勵花紅乃由 貴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的表現及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 (ii) 張俊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先生亦為 貴集團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在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及梁先生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放棄2,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的花紅付款。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兩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低於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80	1,322	541	625
花紅	515	32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4	17	19
	<hr/>	<hr/>	<hr/>	<hr/>
	1,531	1,687	558	644
	<hr/>	<hr/>	<hr/>	<hr/>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或在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

9. 其他收入／其他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3	1	—
其他開支				
上市開支	—	1,580	—	5,723
其他	—	235	235	79
	—	1,815	235	5,802
	=====	=====	=====	=====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63)	—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33)	—	—	—	(1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25)	(217)	(90)	118
呆壞賬撥備	(492)	—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減值	(812)	(10)	(10)	—
	=====	=====	=====	=====
	(2,192)	(227)	(100)	99
	=====	=====	=====	=====

11. 融資成本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	951	1,146	395	6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49	—	—	—
融資租賃承擔	87	216	68	120
	<hr/>	<hr/>	<hr/>	<hr/>
	4,687	1,362	463	769
	<hr/>	<hr/>	<hr/>	<hr/>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379	4,923	1,567	1,836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	104	—	—
	<hr/>	<hr/>	<hr/>	<hr/>
	1,379	5,027	1,567	1,836
遞延稅項(附註27)				
本年度	244	335	41	13
	<hr/>	<hr/>	<hr/>	<hr/>
	1,623	5,362	1,608	1,849
	<hr/>	<hr/>	<hr/>	<hr/>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025	28,906	9,119	4,44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1,489	4,769	1,505	73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78	499	51	1,087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	104	—	—
其他	(44)	(10)	52	28
年度／期間內所得稅開支	1,623	5,362	1,608	1,849

13.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180	200	83	350
董事薪酬(附註8)				
其他酬金	7,468	2,861	1,210	8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0	12	12
減：已放棄花紅	—	(3,000)	—	—
	7,492	(109)	1,222	86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75	7,539	2,836	2,931
銷售佣金	3,268	1,293	409	6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0	299	121	344
員工成本總額	18,785	9,022	4,276	4,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2	2,061	652	1,082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279,136	206,187	86,252	93,021
包括：存貨撥備(撥回)	110	(2,399)	(568)	423
辦公物業、倉庫及零售店的經營租賃付款	4,952	5,758	1,918	2,545

14. 股息

於重組前，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美酒滙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合共22,550,000港元的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其他集團實體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乃由於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u>7,402</u>	<u>23,544</u>	<u>7,511</u>	<u>2,597</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數目				
	<u>90,000</u>	<u>90,000</u>	<u>90,000</u>	<u>90,000</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B節所載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已生效而釐定。

並未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有關期間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電腦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578	475	1,843	359	4,255
添置	1,285	341	175	3,970	5,771
出售／撤銷	(423)	—	(295)	—	(71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0	816	1,723	4,329	9,308
添置	181	24	28	6,935	7,16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621	840	1,751	11,264	16,476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16	95	368	72	851
年度撥備	244	163	345	300	1,052
出售／撤銷時對銷	(85)	—	(59)	—	(14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5	258	654	372	1,759
年度撥備	511	167	348	1,035	2,06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86	425	1,002	1,407	3,820
期間撥備	227	78	177	600	1,08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213	503	1,179	2,007	4,9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5	558	1,069	3,957	7,5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5	415	749	9,857	12,656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408	337	572	9,257	11,574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扣除，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20%及按租賃條款(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電腦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12.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分別約3,473,000港元、9,441,000港元及8,728,000港元。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5	5	—
應佔收購後虧損	(5)	(5)	—
	—	—	—
	<u>—</u>	<u>—</u>	<u>—</u>

與 貴集團於Major Aim的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收益的概要財務資料(採用權益法入賬)載列如下：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	—	—
	<u>—</u>	<u>—</u>	<u>—</u>
流動負債	691	685	—
	<u>—</u>	<u>—</u>	<u>—</u>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	1,192	—	—
	<u>—</u>	<u>—</u>	<u>—</u>
於損益確認的其他收入	1,202	—	—
	<u>—</u>	<u>—</u>	<u>—</u>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1,749	3	—
	<u>—</u>	<u>—</u>	<u>—</u>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Major Aim的虧損。於有關期間，未確認應佔Major Aim的虧損金額及累計金額如下：

年度／期間未確認應佔 Major Aim的虧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未確認應佔 Major Aim的虧損	547	3	1	—
累計未確認應佔 Major Aim的虧損	682	685	683	—

貴集團的權益由梁先生透過一份信託聲明書代美酒滙持有，該信託聲明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終止。喪失對Major Aim的共同控制權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18.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視作投資成本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視作投資成本	104,912	—

有關金額指於Beyond Elite的視作投資成本。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存貨

貴集團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	94,617	84,501	76,744
葡萄酒配套產品	631	1,088	890
其他產品	42	25	15
	<hr/>	<hr/>	<hr/>
	95,290	85,614	77,649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確認撥回2,399,000港元及568,000港元(未經審核)的銷售存貨，於過往年度已按成本或超出成本就有關存貨作出撥備。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7,902	12,565	22,561
已付貿易訂金	49,499	38,439	36,00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699	4,370	3,419
	<hr/>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總額	62,100	55,374	61,989
	<hr/>	<hr/>	<hr/>
分析：			
即期	37,389	55,374	61,989
非即期(附註)	24,711	—	—
	<hr/>	<hr/>	<hr/>
	62,100	55,374	61,989
	<hr/>	<hr/>	<hr/>

附註：已付貿易訂金約24,711,000港元與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向 貴集團交付的優質葡萄酒有關。

通常，不向零售店門市客戶提供信用期。授予與 貴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的長期及批發客戶的信用期不超過90天。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主要指來自與向客戶銷售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有關的應收客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接近相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194	11,133	13,908
31至60天	205	266	5,027
61至90天	3,950	107	28
90天以上	553	1,059	3,598
	<hr/>	<hr/>	<hr/>
	7,902	12,565	22,561
	<hr/>	<hr/>	<hr/>

所有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均應收自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且概不知悉有任何客戶拖欠還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7,297,000港元、4,870,000港元及14,59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 貴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各有關客戶隨後已結清賬款，或彼等過往並無拖欠還款，故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的賬齡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589	3,438	5,944
31至60天	205	266	5,027
61至90天	3,950	107	28
90天以上	553	1,059	3,598
	<hr/>	<hr/>	<hr/>
	7,297	4,870	14,597
	<hr/>	<hr/>	<hr/>

呆賬撥備變動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	—
呆壞賬撥備	492	—	—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492)	—	—
年／期末結餘	—	—	—
	=====	=====	=====

21.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俊傑有限公司（「俊傑」）（附註i）	18	18	18
美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美捷投資」） (附註ii)	—	5,835	123
	=====	=====	=====
	18	5,853	141
	=====	=====	=====

附註：

- (i) 俊傑由股東梁先生及張先生控制，梁先生為俊傑的唯一董事。有關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美捷投資由股東之一的張先生控制。有關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未償還非貿易結餘的最高金額：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俊傑	18	18	18
美捷投資	—	5,835	12,835
	<hr/>	<hr/>	<hr/>
	18	5,835	12,835
	<hr/>	<hr/>	<hr/>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紅與白(附註i)	30,483	—	—
美捷投資(附註ii)	11,081	—	—
應付梁先生一名近親的款項(附註iii)	410	410	410
	<hr/>	<hr/>	<hr/>
	41,974	410	410
	<hr/>	<hr/>	<hr/>

附註：

- (i) 紅與白由股東梁先生及張先生控制。有關金額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轉讓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傢俬及裝置的應付代價餘額27,783,000港元及應付利息2,7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紅與白的唯一董事梁先生通過一項豁免應付紅與白款項的決議案。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483,000港元的款項按視作股東出資處理，並確認為其他儲備。
- (ii) 美捷投資由股東之一的張先生控制。有關結餘指已收客戶付款及美捷投資代表 貴集團向供應商結算的款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74%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起，有關款項變為免息及於二零一三年悉數結清。
- (iii) 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貴集團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 貴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張先生 (附註)	—	3,033	—
	<hr/>	<hr/>	<hr/>
應付 貴公司股東款項：			
張先生 (附註)	454	—	—
梁先生 (附註)	1,503	107	—
	<hr/>	<hr/>	<hr/>
	1,957	107	—
	<hr/>	<hr/>	<hr/>

附註： 有關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相關年度／期間的未償還非貿易結餘的最高金額。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張先生	—	3,033	3,033
梁先生	—	—	6,896
	<hr/>	<hr/>	<hr/>
	—	3,033	9,929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應付股東結餘主要通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簽立的淨額結算協議結清。詳情載於附註35。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有關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01%、0.02%及0.02%計息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貴集團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673	6,438	4,043
已收貿易訂金	36,167	35,556	27,3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82	1,711	3,997
	<hr/>	<hr/>	<hr/>
	46,622	43,705	35,389
	<hr/>	<hr/>	<hr/>

分析：

即期	43,340	43,705	35,389
非即期(附註)	3,282	—	—
	<hr/>	<hr/>	<hr/>
	46,622	43,705	35,389
	<hr/>	<hr/>	<hr/>

貴公司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469
	<hr/>	<hr/>	<hr/>

附註： 已收貿易訂金約3,282,000港元與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向客戶交付的優質葡萄酒有關。

除已付貿易訂金外，採購貨品的信用期為30至60天。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186	3,328	880
31至60天	1,014	697	1,335
61至90天	271	1,365	844
90天以上	1,202	1,048	984
	<hr/>	<hr/>	<hr/>
	3,673	6,438	4,043
	<hr/>	<hr/>	<hr/>

25.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八月		千港元	於八月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 應付金額：						
一年內	647	1,956	1,939	581	1,690	1,69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70	6,011	5,203	1,615	5,392	4,683
	2,617	7,967	7,142	2,196	7,082	6,377
減：未來融資費用	(421)	(885)	(765)	—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2,196	7,082	6,377	2,196	7,082	6,377
減：於一年內到期 須支付的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581)	(1,690)	(1,694)
於一年後到期須支付 的金額				1,615	5,392	4,683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租期介乎3年至5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借款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07%、3.27%及3.26%。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未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租賃資產的出租人押記作抵押。

26.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進口貸款	11,653	16,268	18,605
有抵押銀行貸款	2,790	15,557	9,590
	<hr/> <hr/>	<hr/> <hr/>	<hr/> <hr/>
	14,443	31,825	28,195
	<hr/> <hr/>	<hr/> <hr/>	<hr/> <hr/>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2,913	30,564	26,99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69	197	19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09	629	775
五年以上	652	435	227
	<hr/> <hr/>	<hr/> <hr/>	<hr/> <hr/>
	14,443	31,825	28,195
	<hr/> <hr/>	<hr/> <hr/>	<hr/> <hr/>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銀行借款由股東之一梁先生的物業、股東張先生及梁先生以及梁先生的一名近親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借款包括：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定息借款	2,790	15,557	9,590
浮息借款	11,653	16,268	18,605
	<hr/>	<hr/>	<hr/>
	14,443	31,825	28,195
	<hr/>	<hr/>	<hr/>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每年)：			
定息借款	3.25%-7.75%	3.25%-7.75%	3.5%-4.5%
浮息借款	4.25%-6.5%	5.25%-6.5%	5.25%

27. 遲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貴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38
於損益扣除	244
	<hr/>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
於損益扣除	335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17
於損益扣除	13
	<hr/>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830
	<hr/> <hr/>

28. 已發行資本／股本

貴集團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指美酒滙的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u>
已發行：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尚未繳款	1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99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重組時發行股份	<u>100</u>	<u>—</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u>200</u>	<u>—</u>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 貴公司按面值分別向張先生及梁先生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為進行重組(載於A節附註1)，51股及4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分別配發、發行予張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Silver Tycoon Limited及梁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29. 貴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104,912	—	104,91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849)	(5,849)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04,912	(5,849)	99,063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款項的到期日如下：

貴集團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57	4,887	4,178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338	1,476	—
	10,895	6,363	4,178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物業、倉庫及零售店。經協商辦公物業、倉庫及零售店租約的固定年期介乎1至3年。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及僱員須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供款，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前：1,000港元)。由於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則，該等供款屬應付款項，故於損益扣除。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貴集團以代價99港元收購國邦的全部股權。國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收購日期並無營運。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	4
其他應收款項	3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2)
	<hr/>
	<hr/>
	<hr/>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
	<hr/>
	<hr/>
	<hr/>

本年度的溢利包括國邦產生的額外開支應佔虧損6,000港元。國邦自收購日期起並無營運。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其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該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是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實際應實現的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有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3.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美酒滙分別以代價99港元及1港元將其於國邦的99%及1%股權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美捷投資。於出售日期，國邦興由國邦全資擁有。國邦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所轉讓的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u><u> </u></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u><u> </u></u>
所出售資產淨值	19
	<u><u> </u></u>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千港元
所收取代價	—
所出售資產淨值	(19)
	<u><u> </u></u>
出售虧損	(19)
	<u><u> </u></u>

34. 關聯方交易

除分別於附註17、21、22、26、33及36披露的終止有關美酒滙的信託安排、與關聯方及股東的結餘、該等股東及一名股東的一名近親就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的抵押及擔保、出售附屬公司及向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股東的銷售				
- 張先生	976	403	167	96
- 梁先生	75	349	277	897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1,051	752	444	993
向一間合營企業的銷售				
- Major Aim	1,281	-	-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利息開支				
- 紅與白	2,700	-	-	-
- 美捷投資	949	-	-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3,649	-	-	-
就倉庫向股東之一的 梁先生支付的租金開支	300	300	125	12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關聯方美捷投資 代表 貴集團自客戶 收取的結算款項	81,680	30,722	13,095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關聯方美捷投資 代表 貴集團向供應商 支付的結算款項	35,223	43,057	20,384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參考 貴集團表現而釐定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714	4,040
減：已放棄花紅	—	(3,000)
離職後福利	48	58
	<hr/>	<hr/>
	8,762	1,098
	<hr/>	<hr/>
	1,577	1,600
	<hr/>	<hr/>
	1,480	1,511
	<hr/>	<hr/>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放棄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花紅款項2,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於租約開始時總資本值分別為2,511,000港元及6,935,000港元的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如附註21所載，已就豁免因轉讓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傢俬及裝置而應付紅與白的代價而確認視作出資30,48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美酒滙與張先生、梁先生及美捷投資訂立協議以便淨額結清 貴集團、張先生、梁先生及美捷投資之間的結餘（「淨額結算協議」）。根據淨額結算協議，淨額結算的結餘概述如下：

- (a) 貴集團應付張先生的股息11,500,000港元
- (b) 貴集團應付梁先生的股息11,050,000港元
- (c) 貴集團應收美捷投資款項12,701,000港元
- (d) 貴集團應收張先生款項2,953,000港元
- (e) 貴集團應收梁先生款項6,896,000港元

於上文所述的淨額結算完成時，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少12,701,000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減少12,701,000港元。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美酒滙就向美捷投資授出的有抵押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85,000,000港元，該筆款項亦以股東之一的張先生所擁有物業作抵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美酒滙提供的財務擔保於初步確認時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美酒滙提供的公司擔保獲有關銀行解除。

(B)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 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通過以批准：

- a. 透過增設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及
- b. 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 貴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899,998港元撥充資本，並以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89,999,800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彼等當時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的數目為準)配發及發行予當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C) 董事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總額估計約為1,950,000港元。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財務資料」以及「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於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1.00港元計算	83,923	20,787	104,710	0.87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1.40港元計算	83,923	32,427	116,350	0.97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
2.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3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1.00港元及1.4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7.3百萬港元)後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視乎情況而定)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營運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12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計算得出。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誠如「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視乎情況而定)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節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配售(「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配售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細則，自上市起生效。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 (定義見細則) 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均不應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紿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

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存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

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行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們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和本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正式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所有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會議主席可本着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舉手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通過舉手方式，則包括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要求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各項交易。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準備好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

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概述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除財務報表摘要外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關於此報表的董事報告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細則條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款、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本公司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本文所述的公認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標準。於該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所有的所有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在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即使所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全體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額股份)。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進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股東名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有協定外，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註冊(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為該人此舉的授權文件)的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

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該通知的股份於其後隨時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慨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任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知，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依據開曼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限)；(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撥付分派或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須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少數股東的保障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

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或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選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獲聯合委任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選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債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庭表達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觀點，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使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進行註冊，張先生及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由Codan Trust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同日，1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張先生，代價為0.01港元。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張先生及梁先生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以反映彼等於美酒滙的持股百分比。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時起生效)；
- (c)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及在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

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的股份；

- (d) 待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的股份，並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899,998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部繳足89,999,8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故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bb)根據下文(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段(iv)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段(v)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重組涉及以下重大步驟：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張先生及梁先生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啟動其全資附屬公司Beyond Elite的業務。
- (i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美酒滙將其於國邦的權益按面值分別出售予Cheng Kat Ho先生及美捷投資，以換取現金。
- (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張先生及梁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原始股權分別轉讓予Silver Tycoon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
- (v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美酒滙經參考有關股份面值以名義代價將其於Major Aim的全部股權出售予梁先生。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張先生及梁先生將彼等各自於美酒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附屬公司Beyond Elite，代價為按張先生及梁先生的指示分別向Silver Tycoon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51股及4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下文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作出的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Beyond Elite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為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但不包括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購回。倘進行購回時須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任何公司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1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12,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本公司、張先生及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將美酒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Beyond Elite，代價為分別向Silver Tycoon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51股及4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第14段；

- (c) 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d)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或前後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類別	註冊 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期
 MAJOR 美酒滙	美酒滙	35	香港	301409247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
	美酒滙	35	香港	30212642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MAJOR CELLAR 美酒滙	美酒滙	35	香港	30212641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申請編號	註冊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MAJOR HOLDINGS LIMITED	美酒滙	302593819	35、36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MAJORCELLAR.COM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張先生及梁先生分別透過彼等全資擁有的公司Silver Tycoon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於上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企業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服務合約詳情

張先生、梁先生、張俊鵬先生及張詠純女士(即全體執行董事)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所指出者外，該等協議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載列如下：

- (i) 各服務協議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時為止；
- (ii) 張先生、梁先生、張俊鵬先生及張詠純女士各自的初始年薪載於下文，薪金將每年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及
- (iii) 該等執行董事均可參照本集團的綜合純利(經扣除稅項及少數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獲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管理層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批准其年薪、管理層花紅及其他應付福利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

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月薪如下：

姓名	金額(港元)
張俊濤	70,000
梁子健	70,000
張俊鵬	20,000
張詠純	40,000

余季華先生、魏海鷹先生及黃兆麒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可於其後繼續，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可獲發10,000港元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以及給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以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約為2.9百萬港元。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因(i)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任何款項。

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配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於配售後的股權百分比
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45,900,000股股份	38.25%
梁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44,100,000股股份	36.75%
Silver Tycoon	實益擁有人	45,900,000股股份	38.25%
High State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44,100,000股股份	36.75%
Lin Shuk Shuen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3}	45,900,000股股份	38.25%
Ma Pui Ying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4}	44,100,000股股份	36.75%

附註：

1. 張先生實益擁有Silver Tycoon 的全部股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Tycoon 持有的45,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in Shuk Shuen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先生(就本身及透過Silver Tycoon)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先生實益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的全部股權。因此，梁先生被視為於High State Investments持有的44,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 Pui Ying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梁先生(就本身及透過High State Investments)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配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於配售後 的股權 百分比
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45,900,000股股份	38.25%
梁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44,100,000股股份	36.75%
Silver Tycoon	實益擁有人	45,900,000股股份	38.25%
High State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44,100,000股股份	36.75%
Lin Shuk Shuen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3}	45,900,000股股份	38.25%
Ma Pui Ying女士	家族權益 ^{附註4}	44,100,000股股份	36.75%

附註：

1. 張先生實益擁有Silver Tycoon的全部股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Tycoon持有的45,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in Shuk Shuen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先生（就本身及透過Silver Tycoon）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先生實益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的全部股權。因此，梁先生被視為於High State Investments持有的44,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 Pui Ying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梁先生（就本身及透過High State Investments）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集團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21、25、31及33所提及的關聯方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及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配售股份；
- (d) 董事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證券。

購股權計劃**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下文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不構成或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可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可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來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讓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利益。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資格標準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統稱「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為獨立董事)及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在法律、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方面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以僱用或合約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及不論有否受薪)；本集團任何貨物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統稱「業務夥伴」)；及
- (iii) 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評估的標準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的貢獻；(2)該人士為本集團執行工作的質量；(3)該人士履行其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4)該人士於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的時間；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在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決定列明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就於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而言，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限，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標準)，惟有關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

(c)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d)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至少須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要約日期所列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e) 接納要約

要約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的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之前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將為由董事會釐定的象徵式金額。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ii)段獲得股東新批准者除外。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f)(i)段所載的10%限額，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超出上文第(f)(i)段所載的10%限額的購股權，惟授出超過有關限額的購股權一事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定批准，而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須指明參與者的身份。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 (iv) 雖然存在上文的規定以及在下文第(g)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

(g)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人士因行使獲授的購股權 (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h)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提呈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使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因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而有關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百萬港元，則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涉及有關提呈授出購股權的關連人士以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授出建議，前提是其此一意向已載列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

為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化，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須受購股權計劃下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行使期')。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或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部分。

(k) 不再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亦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第(p)(v)段所訂明的一種或以上的理由以外的原因或因為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服務於本集團，承授人可行使直至其終止僱用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行使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終止僱用當日起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間)，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全權決定加上彼等訂定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起計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全權決定加上彼等訂定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m) 全面要約的權利

- (i)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即首次作出要約時，如其條件獲達成，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的要約)或其他原因，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董事其後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1)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2)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第十四日前，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其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期間，該名人士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的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則購股權(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1)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2)該通知日期起第十四日可予以行使並仍可行使，隨後將告失效及終止。

(ii)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購股權計劃已在規定的會議上獲足夠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立即通知全體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的部分購股權(以其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於通知中列明的購股權如於有關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則將隨即失效及終止。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並非為進行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上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從而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o) 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與此有關，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的通知)。其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及根據該通知行使購股權數目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按該通知所述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的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p)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的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i) 在第(k)－(o)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ii) 第(k)－(m)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第(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iv) 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o)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其行為失當而被即時解僱或違反其聘用或董事職務的條款或其他賦予其合資格人士資格的合約、看似無能力償付債項、有合理可能其未來無法清償付債項、已無力償債、已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問題已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或因由董事會所決定任何令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的其他原因而終止其合資格人士資格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該類聘用或其他相關的承授人合約是否因本段(p)(v)所載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所作的決議案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vi) 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不論是透過委任或以其他形式)終止，或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不包括身故或(p)(v)分段所載明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承授人出現無能力償付債項(定義見破產條例)的情況、已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妥協、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問題已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或因由董事會認為其已作出有損或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而使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與承授人(不包括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關係終止及終止日期所作的決議案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vii) 承授人違反第(j)段之日；或
- (viii) 購股權按第(t)段所述被董事會註銷之日。

倘任何購股權根據本第(p)段所述而失效，本公司將毋須就此對任何承授人負上責任。

(q)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在或早於配發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倘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r)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律規定或聯交所規定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架構有變(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資本架構的任何改變除外)，而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下，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iii) 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及／或
- (iv) 以上多項，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享有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資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須將該調整通知承授人。

(s) **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視為合宜的時間以其視為合宜的方法，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

為免生疑問，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否則董事會：

- (i) 不得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任何條文而對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有利；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iii) 不得修訂董事會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條文。

有關修訂不得對承授人有利，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概不得作出修改，從而對在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情況與須取得股東大多數同意或批准相若)除外，而此限制不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的修訂，從而確保購股權計劃符合(其中包括)其他適用法律、股份在其時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對本公司可能具有或可行使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的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相關規定(惟聯交所可不時授出豁免)，並將會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自動生效。

(t)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就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u) 終止

本公司(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張先生、Silver Tycoon、梁先生及High State Investments(統稱為「彌償人」)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保證彌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須承擔的任何款項，即：

- (a)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規定，凡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基於遺產稅條例第35條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應付或其後應付的任何稅款；
- (b) 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規定，凡因任何人士身故及因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產，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或43(6)條所應付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額；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遺產稅條例第43(l)(c)條須繳付的任何稅款；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或直至上市日期前賺取、應計、收到、訂立或發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
- (e) 因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索償、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該等成本」）；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的法定記錄有任何錯誤、不一致或遺失文件而產生的任何該等成本；
- (g) 我們因為或基於或有關違反與我們的零售陳列室及紅磡倉庫有關的《建築物條例》及租賃協議而直接或間接可能產生、承受或累積的任何及所有該等成本（包括搬遷成本、收益損失、恢復原狀成本等）；及
- (h) 我們因為或基於或有關失實報告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強積金供款以及本招股章程「業務」章節下「重大不合規事件」所詳述的相關法規而直接或間接可能產生、承受或累積的任何及所有該等成本。

然而，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彌償人並無責任承擔以下任何稅項或負債：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帳目日期」）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的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已作出撥備的稅項；
- (b) 將於涵蓋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止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的稅項或負債；
- (c) 原本不會產生但因賬目日期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有關同意或協定不得無理扣留或延遲作出）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自發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稅項或負債；
- (d) 因法律或其詮釋或實踐的任何追溯性變化及／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導致或產生的稅項；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要因於賬目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承擔的稅項或負債；
- (f) 賬目中為其建立的撥備或儲備屬於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的稅項；及
- (g)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保證契據的任何條文而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負債。

15.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結算日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艾華廸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	認可人士(建築師)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韻雲律師行	香港稅法的法律顧問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艾華廸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羅拔臣律師事務所、陳韻雲律師行及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艾華廸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羅拔臣律師事務所、陳韻雲律師行及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a) 香港****(i) 利潤**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了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基本價值超逾7.5百萬港元，須繳納象徵式稅款1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外，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

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全數繳付或部分繳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包銷協議下的經紀佣金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v)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vi)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vii) 並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有關的其他特別條款；及

(v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出現可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刊發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e) 我們的購股權計劃；
- (f)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若干報表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職員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l) 艾華廸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的估值建議；
- (m) 陳韶雲律師行發出的稅務法律意見；
- (n) 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o) 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有關拆卸違例建築工程的確認函。

